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1

股份發售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ASTRUM**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50港元及不
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悉數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421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各段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經本公司同意，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期前之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倘發生此種情況，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com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公司並無允許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得用於且並不(及不擬)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構成要約或邀請，而此要約或邀請並無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此要約或邀請屬於違法。於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留意任何該等限制。任何違反該等限制之行為可能構成觸犯適用的證券條例。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k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2017年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3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3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3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3)	3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
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winsongroupk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躊躇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3月15日 (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的網站 www.winsongroupkh.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公佈結果」一節)	3月15日 (星期三)或之前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3月15日 (星期三)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就申請支付的 最高發售價)發送／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5、附註6、附註7及附註8)	3月15日 (星期三)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發送／領取股票 ^(附註4、附註5、附註6、附註7及附註9)	3月15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3月1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7.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3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4.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5.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要求之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退款支票發送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6.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要求之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7.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8.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發送退款支票。
9.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以外之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或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winsongroupkh.com 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 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8

目 錄

頁 次

行業概覽.....	50
監管概覽.....	65
歷史、發展及重組.....	71
業務	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6
主要股東.....	182
股本	184
財務資料.....	186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233
包銷	24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專業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的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總收益計算，本集團擁有約3.8%的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15年亦在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市場擁有約34.8%的市場份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69.2百萬港元、449.8百萬港元及191.4百萬港元，而年／期內溢利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及行業競爭優勢，本集團主要透過擴大服務範圍及客戶基礎及增加來自客戶的收益達致收益及溢利增長。

作為經驗豐富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提供兩種服務，即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本集團於1983年通過註冊成立永順清潔開始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於1993年，本集團成立威信滅蟲，作為獨立的蟲害控制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蟲害控制服務為向有環境衛生服務需求的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為增加本集團的業務種類，本集團自2013年起已開始提供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該服務涉及(其中包括)為香港航空餐飲運營商處理、包裝、檢查及運輸食品或非食品項目以及提供裝餐和托盤擺放服務。多年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香港主要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僱傭2,585名全職和兼職員工，向包括寫字樓、商業和工業中心、住宅物業的業主及管理公司以及公共交通運輸運營商、航空餐飲運營商、香港政府及各種物業的租戶在內的848名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車隊有29輛車，包括貨車、卡車、高空作業車、勾斗車、私家車及水車，藉此協助本集團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環境衛生服務	344,537	93.3	415,275	92.3	167,115	92.2	177,026	92.5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24,675	6.7	34,483	7.7	14,107	7.8	14,362	7.5
總計	369,212	100.0	449,758	100.0	181,222	100.0	191,388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及公共部門劃分的收益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部門(附註1)	233,986	63.4	282,777	62.9	116,541	64.3	118,933	62.1
公共部門(附註2)	135,226	36.6	166,981	37.1	64,681	35.7	72,455	37.9
總計	369,212	100.0	449,758	100.0	181,222	100.0	191,388	100.0

附註：

1. 私營部門主要指私人公司。
2. 公共部門主要包括香港政府部門、香港當局及政府投資或影響力較大的公司或實體。

下表載列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招標合約	294,658	79.8	319,585	71.1	163,043	90.0	169,628	88.6
報價	74,554	20.2	130,173	28.9	18,179	10.0	21,760	11.4
總計	369,212	100.0	449,758	100.0	181,222	100.0	191,388	100.0

概 要

本集團亦實施程序維持高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和質量控制。本集團已經SGS評估及認證，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標準規定。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維持長久關係，往績卓著，彰顯本集團實力非凡。

中標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投標項目的數目及本集團已中標項目的數目：

	截至 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截至 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截至 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投標項目總數	275	231	94
中標項目總數	81	54	20
中標率	29.5%	23.4%	21.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中標率低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標率，主要因為本集團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項目佔用的服務能力已接近滿負荷，即於2015年引入一名新的重大客戶並成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然而，本集團的策略為響應客戶的招標邀請並向現有客戶提交標書以便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保持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在有關情況下，經考慮人力資源的可用性、服務能力、本集團當時從事的項目數量、預期增加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本集團競標合約的複雜程度及時長，本集團以較高利潤率設定其競標價，從而可能致使本集團的競標價遜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競爭對手呈的競標。

客戶與供應商／分包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62.4%、65.9%及66.6%，而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33.8%、37.3%及37.9%。五大客戶日後概無具有任何形式的責任須繼續按與過往類似的水平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甚至不會提供新業務。由於本集團已建立相對廣泛的客戶群，從香港多個政府部門及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到多項物業租戶，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的其他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概 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約89.5%、83.0%及84.0%，而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5.2%、54.9%及59.7%。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佔總分包費用分別約82.7%、85.4%及82.2%。儘管供應商集中，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集中度」一節。

服務範圍摘要

業務分部	服務範圍
環境衛生服務	(i) 公共場所和辦公室清潔 (ii) 廢物處理 (iii) 外部幕牆和窗戶清洗 (iv) 大理石地板保養 (v) 蟲害控制服務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包括處理、包裝、檢查及運輸食品或非食品項目以及提供裝餐和托盤擺放服務。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總收入錄得穩步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1%，由2011年的約7,740.9百萬港元增長至2015年的約10,986.2百萬港元，以及環境衛生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20年將進一步擴展至約15,606.3百萬港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1%。按收益計，本集團於香港在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6，並在2015年度按行業總收益計，佔有約3.8%的市場份額。於此同時，香港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6%錄得增長，自2011年的約73.7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約99.0百萬港元，且按行業收益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佔有約34.8%的市場份額。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市場規模預期於202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約144.8百萬港元，即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8%。

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進入門檻一般較低且市場極為分散，多為專注於不同服務之多樣化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且大多數為在香港向客戶提供有限範圍服務。於2015年，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專業人士及員工估計分別約有1,140名及約有81,880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小型服務供應商(員工少於50名)

概 要

佔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總數約為82.4%。董事並不認為該等小型規模服務供應商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原因是彼等相對本集團未必擁有財政實力、經驗、市場聲譽及廣泛的服務供應或具備必要的設備及技術知識。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佔據業內超過59.2%的市場份額。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i)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行業的知名品牌；(ii)與知名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有利於本集團開拓新商機；(iii)本集團經營歷史悠久，往績記錄卓著，且已建立「WPS」品牌；(iv)本集團擁有資質良好、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v)本集團擁有訓練有素的員工團隊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節選自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資料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9,212	449,758	181,222	191,388
毛利	56,130	68,476	27,770	28,1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2	23,586	11,526	7,315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14,331	18,814	9,408	5,304

自2015年至2016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約21.8%及22.0%，主要由於(i)於辦公及商業中心提供服務的增加，錄得收益增加約52.5百萬港元或79.2%及(ii)擴大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客戶基礎使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39.7%。董事認為，本集團保持穩定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其於招標流程的定價策略及對交付服務的成本控制。自2015年至2016年，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31.7%，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及毛利的增加以及部分被主要因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導致的一

概 要

般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自2015年至2016年，本集團年內溢利增加約31.3%，主要由於上文載列的原因及部分被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1.2百萬港元或33.3%所抵銷。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較2015年同期分別增加約5.6%及1.4%。該增加主要由於自環境衛生服務分部錄得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於該分部的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約5.9%及3.9%的升幅。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跌幅約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確認的上市開支從約0.4百萬港元增至約4.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內的除稅前溢利亦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減少約4.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環境衛生服務	51,734	92.2	15.0	62,284	91.0	15.0	24,953	89.9	14.9	25,927	92.1	14.7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4,396	7.8	17.8	6,192	9.0	18.0	2,817	10.1	20.0	2,226	7.9	15.5
總計	56,130	100.0	15.2	68,476	100.0	15.2	27,770	100.0	15.3	28,153	100.0	14.7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5百萬港元，其與本集團收益擴大相一致，而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維持毛利率約15.2%。

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毛利從約27.8百萬港元增至28.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錄得輕微下跌，從約15.3%跌至14.7%。該下跌主要由於(i)因自2015年8月以來航空餐飲支持服務作業工人的基本薪資整體出現上升，導致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毛利率減少；及(ii)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分包費增加所致。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的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直接勞工成本	258,138	82.4	292,704	76.8	120,585	78.6	120,922	74.1
人力供應商費用	35,736	11.4	65,336	17.1	23,541	15.3	32,481	19.9
分包費用	6,784	2.2	9,044	2.4	3,442	2.2	4,016	2.5
消耗品	12,419	4.0	13,510	3.5	5,499	3.6	5,512	3.4
雜項貨品和服務	5	-	688	0.2	385	0.3	304	0.1
總計	313,082	100.0	381,282	100.0	153,452	100.0	163,235	100.0

總服務成本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1.3百萬港元，增加約68.2百萬港元或21.8%，其與收入增加約21.8%相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率保持在約15.2%的相同水平。

總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5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63.2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6.4%，與收益增加約5.6%相符，而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輕微減少約15.3%至14.7%。

概 要

下表載列節選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8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流动资产	89,979	102,065	106,044
流动负债	111,101	102,026	99,599
流动(负债)／资产淨额	(21,122)	39	6,445
非流动资产	38,377	37,301	36,746
非流动负债	7,313	8,584	9,131
权益总额	9,942	28,756	34,060

本集團的權益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9.9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28.8百萬港元，主要因上文所述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且並無宣派股息所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於2015年3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約21.1百萬港元改善為於2016年3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約39,000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i)擴大收益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1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減少約14.5百萬港元；及(iii)部分被因採購額增加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抵銷所致。如董事所確認，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21.1百萬港元主要乃因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分派股息約41.1百萬港元(透過抵銷當時公司間結餘結付)，因此導致於2015年3月31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所致。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至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8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減少約4.8百萬港元；及(iii)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1百萬港元及應繳稅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负债)／資產淨額」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節選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3,482	29,15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402	19,43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74)	(2,11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270)	(12,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0,742)	4,9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228</u>	<u>17,486</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486</u>	<u>22,4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41	22,410
銀行透支	<u>(2,555)</u>	<u>—</u>
	<u>17,486</u>	<u>22,410</u>
	<u>11,433</u>	<u>20,346</u>
	<u>11,433</u>	<u>20,34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2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因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因收益及毛利增加而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6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從約13.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9.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從約1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有所增加。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7.5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22.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19.4百萬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29.2百萬港元)

概 要

及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2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至約2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中使用現金淨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一節。

現金流之時間差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向本集團僱員付款以及自其客戶收取款項經常存在時間差。本集團按月向全職僱員支付薪金且通常在每個月底後7天內結清，而本集團於兩週內向兼職僱員支付薪金。另一方面，本集團一般亦就月內已提供的服務於每個月底向其客戶開具發票。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75天。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悉數支付款項。倘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上述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或倘於收回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融資的重大現金流量時間差。通過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0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承接更多招標合約以把握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市場規模的增長並減少對債務融資的依賴以便降低或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以及對其利息開支擁有更好的控制。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關聯方撥資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48.4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當前所需。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8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止五個月 2016 年	2016 年
總資產回報率	11.2%	13.5%	3.7%
股本回報率	144.1%	65.4%	15.6%
利息償付率	8.2 倍	11.1 倍	7.8 倍
		於 3 月 31 日 2015 年	於 8 月 31 日 2016 年
流動比率	0.8	1.0	1.1
速動比率	0.8	1.0	1.1
資本負債比率 ⁽¹⁾	7.1	1.9	1.5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經營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年／期末股本總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至2016年增加，主要因由2015年至2016年內溢利增加而股本回報減少(主要是由於股本增加)所致。利息償付率於2016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毛利增加導致除稅前溢利及利息增加所致。由於消耗品的性質，本集團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因此，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幾乎與流動比率相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約0.8增至1.0，反映了由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變為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7.1倍，主要由於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分派股息約41,100,000港元導致於年結日較低權益結餘所致。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分別錄得較低資產負債比率約1.9倍及1.5倍(較2015年3月31日而言)，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純利而令權益增加及於有關年度／期間內並無宣派股息；及(ii)銀行借款結餘由2015年3月31日約69,900,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之55,400,000港元，並於2016年8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50,6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較低的總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及利息償付率，董事認為五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全年業績不具有可比性。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表示於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且由於有所減少的銀行借款，資本負債比率於2016年8月31日進一步減少。

更多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過往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法律規定，包括違反與本集團總辦事處有關的土地使用條件。該等不合規事宜及分別已採取的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9宗對本集團提出的持續訴訟，其均關於人身傷害訴訟及僱員賠償案件及均受保險保障。於最後可行日期，亦存在對本集團的提出的有關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

工作場所安全

鑑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的員工容易受到與工作相關的事故和傷害。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創建系統以記錄和處理其員工工作相關事故和傷害。人力資源部負責記錄和處理員工工作相關事故和傷害。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共責任保單及僱員補償保單的有關覆蓋範圍對於任何一次事故及每次事件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僱員補償的保單每年予以續訂及彼等的條款可於續訂後加以修訂。根據自2016年9月16日以來之當前生效的保單，本集團通常負責首筆20,000港元或更少金額的僱員補償申索，而保險公司須就根據保單應彌償補償支付扣除上述20,000港元後的任何超出金額。就公眾責任申索而言，本集團通常負責首筆30,000港元或更少金額的申索，而保險公司須就根據保單應彌償補償支付扣除上述30,000港元後的任何超出金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解決16宗訴訟申索(6宗人身傷害訴訟及10宗僱員賠償案件)，清償款額合共約3.7百萬港元，其中510,600港元由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承擔。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遭致數宗與其僱員或第三方傷害有關的持續訴訟申索，本集團於該等申索中為被告及原告聲稱彼等遭受傷害。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已根據保單分別撥備保險免賠額360,000港元、740,000港元及71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9宗進行中的重大訴訟(8宗人身傷害訴訟及1宗僱員賠償案件)，最高風險共計740,000港元(視乎保險公司就DCPI 2208/2016案件之調查結果而定)。如董事確認，本集

概 要

團已就此相應地於其最近管理賬目內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71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首先支付超過保險免賠額的申索金額及根據保單保險公司須負責支付超過保險免賠額的任何款項，故並無就僱員賠償案件計提進行中之訴訟撥備。就超出保險免賠額的成本及開支而言，董事認為，超出金額(若有)將由本集團的保單全額補足。

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場所安全」一節。

本公司股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下列各方擁有：(i)施氏控股擁有75%，施氏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豐悅全資擁有，豐悅擔任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為吳女士成立的酌情信託；及(ii)公眾股東擁有25%。

吳女士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吳女士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發售價 0.50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價 0.40港元
按發售價計算的市值(附註1)	300百萬港元	24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61港元	0.138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各自的發售價0.50港元及0.40港元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概 要

於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相當於192,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該等購股權計劃」各段。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該等購股權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預期付款開支分別約54,000港元、30,000港元及4,000港元將於歸屬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由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將為192,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3%，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攤薄影響不會對股權架構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招標合約且概無法保證現有合約於到期後會續訂或新合約會授予本集團；(ii)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本集團向僱員付款以及自其客戶收取款項之時間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及(iv)本集團面臨法律申索，包括僱員賠償金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保險覆蓋範圍或不足以使本集團抵禦若干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增長可能因無法按合理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而受到限制。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特別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香港環境衛生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行業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156.1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毛利率約14.6%。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已由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進行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585名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僱員)，其中2,255名僱員負責環境衛生服務業務及284名僱員負責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概 要

於2016年12月31日，於2016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5.8%及貿易應付款項中97.8%的款項已分別結清。除上市開支外，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合約價值總計約170.2百萬港元的新招標合約，及續訂合約價值總計約64.2百萬港元的招標合約。董事確認上述期間並無重大招標合約終止或未能續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128份未屆滿服務合約(並無計及臨時或一次性合約)，該等合約資料(包括合約價值，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收入)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合約數量	131
---------------	-----

手頭未屆滿服務合約未履約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	------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	138.3
於2017年3月31日後	413.4

總計	551.7
----	-------

合約期範圍	1至48個月
-------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近期香港零售業務業績受挫，購物商場及中心數目於2015年出人意料減少，自2014年的148家減少至2015年的146家。鑑於本集團訂立的大多數服務合約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董事認為，該事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表現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自2016年至2020年大型購物場所的數目仍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增長，藉此導致對購物商場及中心的環境衛生服務需求增加。

董事確認，除非經營性上市開支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預期，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22.0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於上市開支總額22.0百萬港元中，本集團已產生約3.7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已分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5.6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該筆款項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約8.7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有關上市開支僅為現時之估計值，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從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及將從本集團資本中扣減的金額可予變動。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i)鞏固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以為招標合約項下現金流錯配提供資金；(ii)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提高市場滲透率；(iii)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及(iv)強化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概 要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5.5百萬港元(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為基準，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董事有意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由最後 可行日期 起至2017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2017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鞏固本集團的可用 財務資源以為招標 合約項下現金流					
錯配提供資金	12.5	10.5	—	—	23.0
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					
推廣提高市場佔有率	1.1	0.4	0.6	0.4	2.7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					
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1.8	2.8	1.6	1.4	7.8
強化資訊科技系統以					
提高經營效率及 服務質素	1.8	1.8	2.0	1.9	7.5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 用途	4.5	—	—	—	4.5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創業板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在向本集團僱員作出付款與收到來自其客戶的付款期間通常有時滯。本集團按月向全職僱員支付薪金，一般在每個月月底後7天內結算，而本集團會在兩周內向兼職僱員支付薪金。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通常就月內提供的服務按月向其客戶開具發票。向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75天。董事認為，透過上市籌集資金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進而將使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多招標合約，以把握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增長。

概 要

2. 由於大部分新業務乃透過客戶招標的方式獲得，與客戶保持穩固的關係對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而言乃屬至關重要。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上市籌集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對其他工具及設備以及人力資源作出進一步投資，以便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將銀行融資、內部資源及／或應付關連方款項用於其業務營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考慮到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淨營運資金現金流出風險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有必要維持現金水平以透過持續的內生性擴張支持本集團現有的營運及增長。此外，儘管於2016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47.0百萬港元，但經考慮(a)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分別為約6.4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及(b)其最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最低的流動比率介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者之間後，董事認為用於擴張的進一步債務融資可能會進一步提升資本負債比率及降低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從而會提升其流動性風險。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上市籌集資金將能維持較低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詳述的業務策略。
4. 上市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於日後籌集更多資金的平台，是因為考慮到：(a)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及(b)未來不明朗的利率變動，可能會通過債務融資而令本集團面臨日益增加的借貸成本(即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按每年1.99%至5.25%、1.95%至5.50%及2.60%至5.50%的浮動利率計息)。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自金融機構獲得具備更優惠條款的債務融資。
5. 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行業日益增長的市場規模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衛生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0年進一步擴張至約15,606.3百萬港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而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0年進一步增長至約144.8百萬港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經考慮(i)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行業的增長潛力；及(ii)本集團或能實現增長，因此可透過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因為創業板定位為一個旨在容納具備高增長潛力的公司的市場。

概 要

6. 部分與本集團具有相若業務之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且該等公司相較本集團具有更好的撥資及融資渠道。董事相信，上市將使本集團維持其針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均為上市公司，且董事認為，本集團部分客戶可能傾向於聘請具備優質公司形象及信譽、健全的內部及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之上市公司服務供應商。
7. 董事相信，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或會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以及增強其品牌知名度及宣傳。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上市將於長期內有利於本集團。

股 息

於重組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合共約41.1百萬港元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東。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宣派的中期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累計虧損10,985,000港元並非由於宣派及支付上述中期股息所致，而是主要歸因於撥回租賃土地及樓宇累計公平值收益約16,458,000港元。由富強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並於富強的賬簿中按公平值列賬。由於本集團使用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總部辦事處，當時其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公平值與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予以調整，因而於2015年3月31日引致累計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向彼等當時之權益擁有人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且於2016年3月31日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及或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中期股息或建議末期股息的決策須經董事會批准。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6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7年2月21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資本化本公司部分溢價賬時將予發行的449,00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集當局」	指	就廢物處置條例而言，有關化學及醫療廢物則指環境保護署署長；有關任何其他廢物則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3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施氏控股、豐悅、吳女士、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23日有關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23日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環保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食環署」	指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 Limited，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香港環境衛生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行業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之一，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實體(目前從事由相關時間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政府」	指	香港之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的個人、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2月18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交易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首次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在2017年3月16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吳女士」	指	吳醒梅女士，為施先生的配偶並為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的母親，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控股股東之一及施氏家族信託財產託管人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施純力先生」	指	施先生的胞弟施純力先生
「施先生」	指	施維進先生，為吳女士的配偶，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及永順清潔、威信滅蟲及富強的前任股東兼董事(於2014年11月11日辭任)且自2015年1月8日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實益權益。於轉讓其於永順清潔、威信滅蟲及富強各自一股受託人股份後，施先生自2015年3月26日起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50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之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有待釐定，詳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 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股份發售中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 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按發售價發 售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 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 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 配售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一節
「舊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 例第32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有條件採納之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 章程附錄五「D.該等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 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將訂立以記錄及釐 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期」	指	預期於2017年3月8日或前後的日期(或聯席賬 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該日釐定發售價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 節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 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以換取現金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在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新股份，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所規限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報價」	指	非招標合約(如報價及一次性合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合約－報價」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豐悅」	指	豐悅發展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其唯一股東及董事為吳女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該等購股權計劃」各段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施氏家族信託」	指	由吳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其資產包括施氏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和信託財產託管人可能支付予或轉讓予受託人的其他貨幣資金或其他財產
「施氏控股」	指	施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豐悅(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招標合約」	指	通過招標獲得的客戶合約，通常要求特定期間重複性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合約—招標合約」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富強」	指	富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10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需要以一名或多名人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釋 義

「永順清潔」	指	永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12月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順集團香港」	指	永順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順集團控股」	指	永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2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威信滅蟲」	指	威信專業滅蟲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9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需要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公斤」	指	公斤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他人士所使用該等詞彙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生活垃圾」	指 家庭產生的垃圾及住所佔用時一般產生的垃圾
「ISO」	指 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國際標準化組織(其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公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ISO 9001是國際認可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其旨在達到客戶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效果，規定在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質量保證持續改善的要求
「ISO 14001」	指 ISO 14001是國際認可的企業環境管理標準。其旨在認可企業在環境方面的可取行為。其規定企業活動涵蓋範圍，包括天然資源使用、廢料處理及處置以及能源消耗方面的控制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OHSAS 18001」	指 OHSAS 18001是國際認可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規範。其訂明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以使一個組織能夠制定及落實政策及宗旨(計及法律規定及有關職業風險的資料)以及改善其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SGS」	指 SGS S.A.(前稱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是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跨國公司，提供檢驗、驗證、測試及認證服務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或狀況未必會發生。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預料」、「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不同或大為不同。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內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招標合約且概無法保證現有合約於到期後會續訂或新合約會授予本集團

本集團的大部分服務合約均有介乎一年至三年的固定服務期限，其中部分合約透過投標授予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招標合約所得的收入佔比分別約為79.8%、71.1%及88.6%。本集團於現有合約到期後須提交新投標或不時競投新合約。就將到期的現有服務合約而言，提交新投標以向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一般時間表通常為服務合約到期前三個月。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滿足強制性投標規定，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不會被授予合約，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透過投標程序挑選其環境服務提供商的客戶通常於有關合約到期後不會提供優先購買權，因此，於服務合約到期後，本集團會存在不能成功就相同客戶的服務取得投標的風險。即使本集團可滿足投標的必備規定，但無法保證(i)本集團會受邀或知悉新投標程序；或(ii)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相若；或(iii)投標最終由客戶挑選。於投標程序中，本集團可能必須調低服務費或提供更優惠條款予客戶，以增加其投標的競爭實力，而倘本集團不能就此削減成本，則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多數合約為招標合約且招標條款由客戶預先設定，可能不包括價格調整機制，但法定最低工資變動除外。倘成本超支，則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多數合約為招標合約且招標條款由客戶預先設定，可能不包括價格調整機制，但法定最低工資變動除外。因此，本集團必須承擔成本波動的風險。本集團

風 險 因 素

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一般為期一至兩年的招標合約，但招標合約最長可為三年。概無法保證於合約初期估計的成本於合約期間不會超支。成本超支可能來自不準確的成本估計、勞工及原料成本增加、監管規定變動、勞動爭議及無法預測的問題和情況。倘本集團不能將成本控制在估計範圍內，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聘請足夠勞動力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定最低薪金的任何上調或會增加勞工成本，從而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勞動密集型，由於客戶的所處地區使然，本集團的全部僱員均於香港聘請。香港勞工供應的任何短缺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必須遵守法定最低薪金規定，該規定於2011年5月1日起生效，初步法定最低薪金標準為每小時28.0港元。自2013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薪金上調至每小時30.0港元，及自2015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薪金標準進一步上調至每小時32.5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人力規模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2,508及2,565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直接薪金約為258.1百萬港元、292.7百萬港元及120.9百萬港元，於各自年度／期間佔總服務成本約82.4%、76.8%及74.1%，而董事預期勞工成本將繼續佔總服務成本的重要比例。

概無法保證法定最低薪金標準於日後將不會另行上調修訂，或勞工成本不會因人力持續擴張而整體增加。尤其是，根據最低薪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香港的法定最低薪金至少每兩年審閱一次，法定最低薪金的最近增加乃於2015年(即於2013年之後的兩年)進行。倘法定最低薪金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則本集團的服務成本或會增加，從而減少溢利率。

此外，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對有經驗僱員的激烈競爭亦或會對僱員薪金及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造成向上壓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香港工人平均工資乃為整體上漲趨勢，提供清潔服務的工人的平均工資從2011年的每月約6,506.3港元增至2015年的每月約8,162.3港元，或複合年增長率約5.8%。此外，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從2009年至2015年，所有行業的名義薪金指數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5%增加。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可適當增加服務費，以將所有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則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因此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相當部分採購額

往績記錄期間，供應本集團業務所特有以便開展業務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主要提供垃圾清理服務的分包商；(ii)提供人力以履行一般環境衛生服務的人力供應商；(iii)供應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所使用消耗品和設備的材料供應商；及(iv)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雜項貨品和服務的供應商。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約89.5%、83.0%及84.0%。具體而言，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5.2%、54.9%及59.7%歸屬於最大供應商。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無法保證本集團可以及時方式物色新供應商／分包商予以替代或根本無法物色。此外，無法保證替代的新供應商／分包商能按可資比較商業條款提供貨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僱員付款以及自其客戶收取款項之時間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向僱員付款以及自其客戶收取款項經常存在時間差。本集團按月向全職僱員支付薪金且通常在每個月底後7日內結清，而本集團於兩週內向兼職僱員支付薪金。另一方面，本集團一般亦就月內已提供的服務按月向其客戶開具發票。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75天。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悉數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0.5天、56.4天及61.9天，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分析」一節論述。倘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上述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或倘於收回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法律申索，包括僱員賠償金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保險覆蓋範圍或不足以使本集團抵禦若干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僱員容易受到傷害。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每1,000名僱員的事故比率分別約為40.1、34.3及14.5。本集團的僱員於其受僱過程中因事故或合約職業疾病導致身

風險因素

體受到傷害或身故，均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以及根據普通法申索賠償金。此外，本集團亦不時面臨來自第三方的申索，包括在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地點受到人身傷害的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共責任保單及僱員補償保單的有關覆蓋範圍對於任何一次事故及每次事件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僱員補償的保單每年予以續訂及彼等的條款可於續訂後加以修訂。根據自2016年9月16日以來當前生效的保單，本集團通常負責首筆20,000港元或更少金額的僱員補償申索，而保險公司須就根據保單應彌償補償支付扣除上述20,000港元後的任何超出金額。就公眾責任申索而言，本集團通常負責首筆30,000港元或更少金額的申索，而保險公司須就根據保單應彌償補償支付扣除上述30,000港元後的任何超出金額。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解決16宗訴訟申索(6宗人身傷害訴訟及10宗僱員賠償案件)，清償款額合共約3.7百萬港元，其中510,600港元由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承擔。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遭致數宗與其僱員或第三方傷害有關的持續訴訟申索，本集團於該等申索中為被告及原告聲稱彼等遭受傷害。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已根據保單分別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360,000港元、740,000港元及71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9宗進行中的重大訴訟(8宗人身傷害訴訟及1宗僱員賠償案件)，最高風險共計740,000港元(視乎保險公司就DCPI 2208/2016案件之調查結果而定)。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此相應地於其最近管理賬目內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71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首先支付申索金額及根據保單保險公司須負責支付超過保險免賠額的任何款項，故並無就僱員賠償案件計提進行中之訴訟撥備。就超出保險免賠額的成本及開支而言，董事認為，超出金額(若有)將由本集團的保單全額補足。該等事故(包括已由保險所解決的事故)的目標工人可能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對本集團提起申索，或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提出人身傷害申索。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申索及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

概無法保證保單將針對未來事件保障本集團，而倘本集團必須從其內部資源撥付用作任何未投保申索的額外補償，則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無論保險覆蓋範圍或案件屬性，本集團或會需要花費資源及產生成本處置該等申索，而該等申索亦或會影響本集團於環境服務行業的聲譽，因此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安全措施或不會被本集團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僱員所嚴格遵守

本集團的僱員必須承擔若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 工作於高空或易滑地板，(ii) 操作沉重機器及電氣設備，(iii) 提拉重物，(iv) 使用腐蝕性及易燃性化學品及(v) 工作於富含灰塵、髒污及病毒或細菌的環境。概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彼等執行上述任務或任何其他任務時將完全遵守安全措施，及倘彼等不遵守安全措施，則人身傷害事故、財產損失或致命事故或會頻繁發生。這或會對本集團於期限屆滿後續訂合約或取得新合約的能力，及其聲譽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遵守與香港政府施加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保障有關的任何新法例及法規。未能遵守有關新法例或法規或會導致處罰及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喪失主要管理人員或無法取得及挽留合適的營運職員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在很大程度上，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的管理層團隊成員的領導能力及貢獻，尤其是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吳女士。因而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保留其管理層團隊的服務。管理層團隊成員的任何非預期離職而無適當之代替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包括全職及兼職職員)各自約為32.8%、28.8%及16.6%，主要是由於其經營團隊的流失所致。本集團或會因環境服務行業的熟練職員出現短缺及／或因薪金增加令勞工成本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影響。此外，倘流失率日後增加，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品牌名稱受損或未能保護品牌名稱或會影響本集團服務的吸引力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以「」品牌進行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其商標。倘存在第三方誤用品牌(即分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必須投入可觀時間及資源對侵犯本集團商標的訂約方提起訴訟，以保障本集團免於商標侵權，或倘本集團無法察覺、阻止及防止僱員的不端行為及不當行為，或倘本集團未能有效保護本集團的品牌及商標，則其聲譽會受到損害及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與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關係，則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會從事參與部分項目，例如要求特殊設備的項目或倘為考慮成本效益而配備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項目。涉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勞動及移除垃圾。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42.5百萬港元及74.4百萬港元，佔總服務成本約13.6%及19.5%。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84.0%，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採購總額約59.7%。本集團預期會繼續就若干項目僱用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然而，本集團並未與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長期合約，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無義務獨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倘本集團未能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或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成本保留彼等，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或不會成功，其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鞏固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以為招標合約項下現金流錯配提供資金；藉助強化本集團品牌的促銷活動；鞏固其於香港環境服務行業的已有地位及增強資訊科技體系以加強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而增加市場滲透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實施所述之策略。倘本集團未能保持其市場地位或貫徹其業務計劃，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計劃鞏固其於香港環境服務行業的已有地位。有關服務的條文將涉及額外設備的重大投資及管理層、財務及營運方面的資源調配，及策略的若干詳情(包括擬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金額)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然而，概無法保證有關擴充計劃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所計劃的收入及投資回報金額，其進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直接勞工成本、人力供應商費用及分包費用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一般而言，環境衛生服務與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屬勞動密集型。就任何特定合約而言，可能需要大量工人。倘勞工成本大幅波動及需要經驗豐富且技術熟練的工人以及本集團需要通過增加彼等的薪資挽留工人(分包商同樣須挽留彼等的工人)，員工成本及／或人力供應商費用或分包費用將會增加，進而將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工人及／或及時聘用充足工人滿足現有或未來項目需求，本集團或不能及時完成項目，導致違約賠償及／或財務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直接勞工成本、人力供應商費用及分包費用波動對純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本集團及其僱員未必能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或未能達到其不時的要求，而這將會影響本集團取得新項目的能力以及其財務狀況及前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僱員擁有各種工程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認證及牌照」及「業務—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僱員持有相關證書」一節所詳述者。部分此等主要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有到期日，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及其僱員可不時重續前述各項。此外，董事認為部分牌照、許可證及資格須持續符合各項標準，這些標準乃關於(其中包括)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及其僱員能不時繼續符合此等標準。可能出現影響本集團及其僱員繼續持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能力，或導致資格被吊銷的情況。倘本集團及其僱員未能重續或另行維持其牌照、許可證或資格，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若干新項目，從而將會對其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而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多項環境法例及法規，亦須遵守在污染及廢物處置方面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實施的標準。有關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因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出現的任何失當或申索可令產能擴充受到延誤，並令本集團的公眾形象受損，兩者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害。此外，未能遵守該等法例及法規可令本集團遭受巨額罰款、清理成本及環境責任或甚至終止營運，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倘本集團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1.1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9,000港元及6.4百萬港元。如董事所確認，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21.1百萬港元主要乃因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分派股息約41.1百萬港元(透過抵銷當時公司間結餘結付)，因此導致於2015年3月31日產生流

風險因素

動負債淨額狀況所致。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不會面臨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未必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或如預期般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有關利率變動的重大風險，未必能有效抵禦該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融資成本約2,5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本集團未必可有效或按經濟合理基準對沖利率變動。利率上升會大幅增加借貸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社會經濟局勢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均基於來自香港的收入。本集團當前並無計劃進入外國市場。香港的社會經濟局勢出現任何主要變化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倘該地區的社會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i)發生自然災害、流行病、其他天災或交通系統出現故障，中斷本集團的存貨供應；(ii)本地政府的政策、法規或規定出現變動，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iii)經濟或消費者需求突然萎靡，導致溢利下降)，則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充計劃、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激烈的市場或會對本集團產生定價下行壓力，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於2015年，香港環境服務行業存在大量競爭對手，約有1,140家服務提供商。倘本集團相對於其競爭對手不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競標，則本集團的服務或不會對客戶具有吸引力，從而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取得合約的機會。因此，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本集團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策略聯盟或作出的收購、本集團遇到工業或

風 險 因 素

環境事故、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或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動性、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閣下或不能以發售價或較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攤薄

本集團或會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本集團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與現有業務、新業務發展及／或新收購相關之業務擴張所需資金。倘通過發行本公司新權益或權益相關證券(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所有權比例或會下降，所持本公司權益或會攤薄；及／或(ii)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所授出／將授出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授出購股權之日的公平值計入本集團損益。本集團於歸屬期間(如適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或將授出購股權期間的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另外向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此將攤薄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的任何事宜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極為波動。因素包括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業務發展之公佈、策略聯盟或收購、新項目、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改變或訴訟，均可能引致股份將會買賣之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急速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其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可能

風 險 因 素

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其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內聲明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獲獨立核證及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與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相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各類出版物及行業相關資源。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本公司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於摘錄及轉載出版物及本招股章程的行業相關來源時，保薦人及董事已作出合理審慎行動。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當中遭遺漏任何事實，以導致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經本集團、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發出任何聲明。概不能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包含的意思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本公司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

風 險 因 素

內容亦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

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對發售股份進行投資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供參考)可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至2017年3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並僅就營業日而言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辦公時間)於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辦事處供查閱。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為基準提呈。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及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已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而大有融資為保薦人。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認購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在任何未經批准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根據股份發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予投資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可供股份發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印花稅。該等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8421。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之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查閱。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票可透過於創業板進行交易而交付。倘閣下對於股份上市之創業板之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不肯定，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四捨五入。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為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醒梅女士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25街第7號	中國
施丹妮女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保泰街18號天宇海 7B座23樓B室	中國
洪明華先生	香港 觀塘 康寧道11號冠天閣 21樓B室	中國
施偉倫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25街第7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靖波先生	香港 太古灣道24號 翠榕閣26樓B室	中國
鍾琯因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40號 雅景臺6樓B室	中國
馬國強先生	香港 新界洪水橋 洪水橋大街63號 頤景居地下12室	中國
黃一心先生	香港 九龍青山道60號 C座後座2樓C室	中國
陳振聲先生	香港 太古城太古城道20號 元宮閣25樓D室	中國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16樓1606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一座270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4樓417–418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估值師

濠峰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6樓08室

內部控制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10樓第1、2、3、5、6、7及8號單位

公司網站

www.winsongroupk.com
(注意：本網站所登載內容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佩珊女士
(ACIS, ACS)
香港
新界深井
青山道28號
海韻臺21樓E室

法定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吳醒梅女士
香港
新界
大埔
康樂園
第25街第7號

施丹妮女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保泰街18號天宇海
7B座23樓B室

合規主任

施丹妮女士

審核委員會

鍾琯因先生(主席)
袁靖波先生
馬國強先生
陳振聲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袁靖波先生(主席)
鍾琯因先生
施丹妮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醒梅女士(主席)
袁靖波先生
馬國強先生
黃一心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23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16樓1606室

本節包含源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的若干資料以及本公司委託一名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本公司相信此資料來源是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複製相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本公司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或任何事實被遺漏以致相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取自上述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獨立核實。

取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本公司、本公司聯屬人士或顧問、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對取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相關資料的正確性、完整性或公正性並無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取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相關資料。

本節包含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委託報告的資料，相關資料反映了對公開二手來源的市場規模、地位及表現的研究估計以及市場同業觀點及視角的貿易調查分析，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於1961年於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有逾45個辦事處及逾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員、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務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性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名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服務行業進行市場分析並出具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部費用是34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該費用支付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結論的公正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公司已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因為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便於潛在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資料、數據及預測來自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纂的市場研究過程涉及以下方面：(i)案頭研究；(ii)為瞭解本公司背景資料而進行的客戶諮詢；及(iii)透過訪問主要權益持有人及行內專家(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供應商及採用有關服務的公司)取得的一手資料研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分析及預測乃基於該報告編纂時的以下主要假設：

- 假設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
- 假設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將影響香港環境衛生服務供求的外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大範圍爆發病症等；
- 假設香港環境服務需求在更多從業者加入市場下仍將穩定；及
- 假設於未來五年住宅區及辦公樓空間增加；以及購物商場及公園及休閒區數目上升將帶動香港環境服務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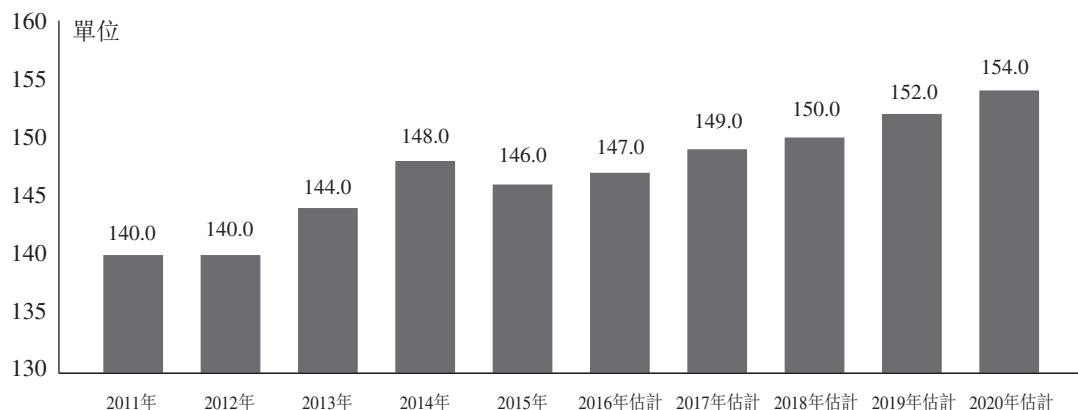
經合理審慎關注，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發生使對本節資料作出保留意見、與該資料抵觸或對該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

香港樓宇及空間擴展

自2011年至2015年，住宅樓宇建築面積錄得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2015年底香港住宅樓宇的面積約為64.5百萬平方米。由於住宅單位短缺，預期香港政府於未來五年將供應更多地塊作住宅用途，以滿足居住需求。鑑於普遍生活水平及家庭收入水平日益提升，預計越來越多的家庭將願意使用住宅清潔服務，從而推動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增長。

自2011年至2013年，商業樓宇及辦公樓宇建築面積基本持平。然而，由於零售銷售因大陸遊客數量驟降而受到嚴重影響，商業樓宇增長自2014年以來一直疲軟。相反，辦公物業因投資價值高漲而受投資者追捧。因此，估計辦公樓宇分市場的環境衛生服務前景較理想，原因是其更高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約2.4%，而2016年至2020年商業樓宇分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約1.1%。2015年底香港私人商業及私人辦公面積約為11.0百萬平方米及11.3百萬平方米。

香港購物中心數目(單位)(2011年至2020年估計)



購物中心數目

2011年–2015年 2016年估計–202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1.1%

1.2%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近期零售業務業績受挫，購物中心數目於2015年出人意料減少。2015年底香港購物商場及中心數目約為146間。然而，國內經濟仍穩步錄得攀升，預期自2016年至2020年大型購物場所的數目仍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增長，藉此購物中心的環境衛生服務亦會受益。

在香港，公園、休閒區及公共場所以及大學合共佔地超過30百萬平方米。儘管有關數目增長較為溫和(2011年至2015年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不足0.5%)，該等分部對環境衛生服務的需求預期會錄得穩健增長，2016年至2020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33%。

乘客及鐵路列車均呈穩步增長

自2011年至2015年，乘坐港鐵的乘客數目按複合年增長率3.4%增長以及鐵路列車(國內服務、航空快線及輕軌)數目於過往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8%增長。2015年底香港乘客及汽車數目分別約為4,996,900人次及79,700輛。到2020年，預計自2016年至2020年將會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3%及2.2%增長。市場需求將推動鐵路運營者大規模利用環境衛生服務。

目前，國內鐵路、輕軌及跨境列車對港鐵乘客的貢獻為95%以上。由於港鐵運營者對衛生條件有嚴格標準，故環境衛生服務將會隨鐵路列車運營的增多而加大需求。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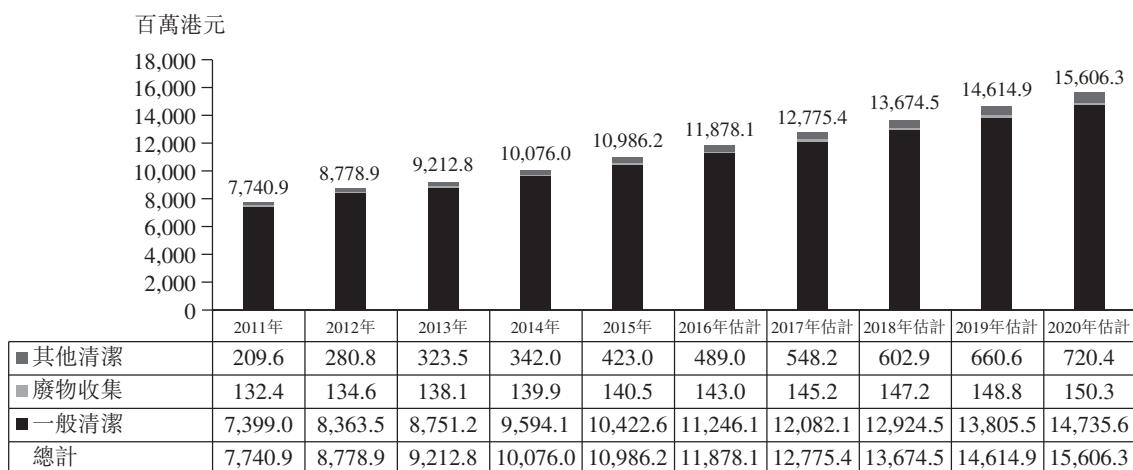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包括以下重大的服務類別：

主要服務類別	服務區涵蓋
一般清潔服務	地面及地氈、玻璃面、廚房、辦公室、害蟲管理、石材地板保養及外牆清潔服務
廢物管理服務	收集可循環再用品、收集及處置液體廢物、工業及固體廢物、綜合廢物管理及水箱清洗服務
其他服務	一次性工程後清潔、停車場清潔、清潔設備供應及客房服務

2011年至2020年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收入

儘管受到經濟波動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環境衛生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1年的約7,740.9百萬港元增長至2015年的10,986.2百萬港元，增長率為約9.1%。受到由於過往爆發的疾病香港居民對環境衛生的公眾意識日益提升及商業及住宅樓宇數目不斷增加推動，環境衛生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20年將進一步擴展至約15,606.3百萬港元，即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1%。

按收入劃分衛生服務市場(香港)的市場規模，2011年至2020年估計



市場規模

2011年–2015年 2016年估計–202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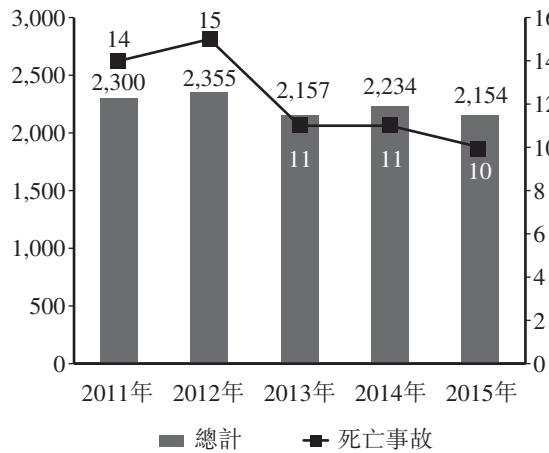
9.1%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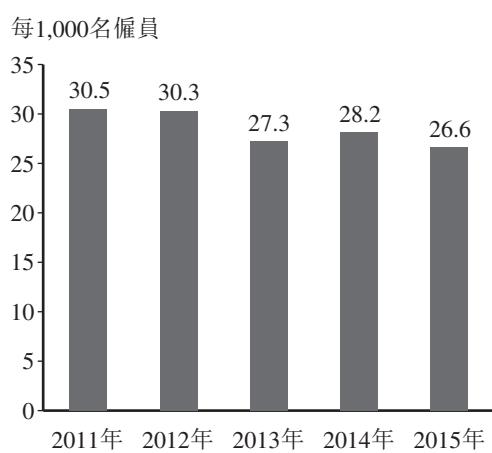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環境衛生服務行業人身傷害

**一般清潔服務工作事故宗數，
2011年–2015年**



**一般清潔服務事故比率，
2011年–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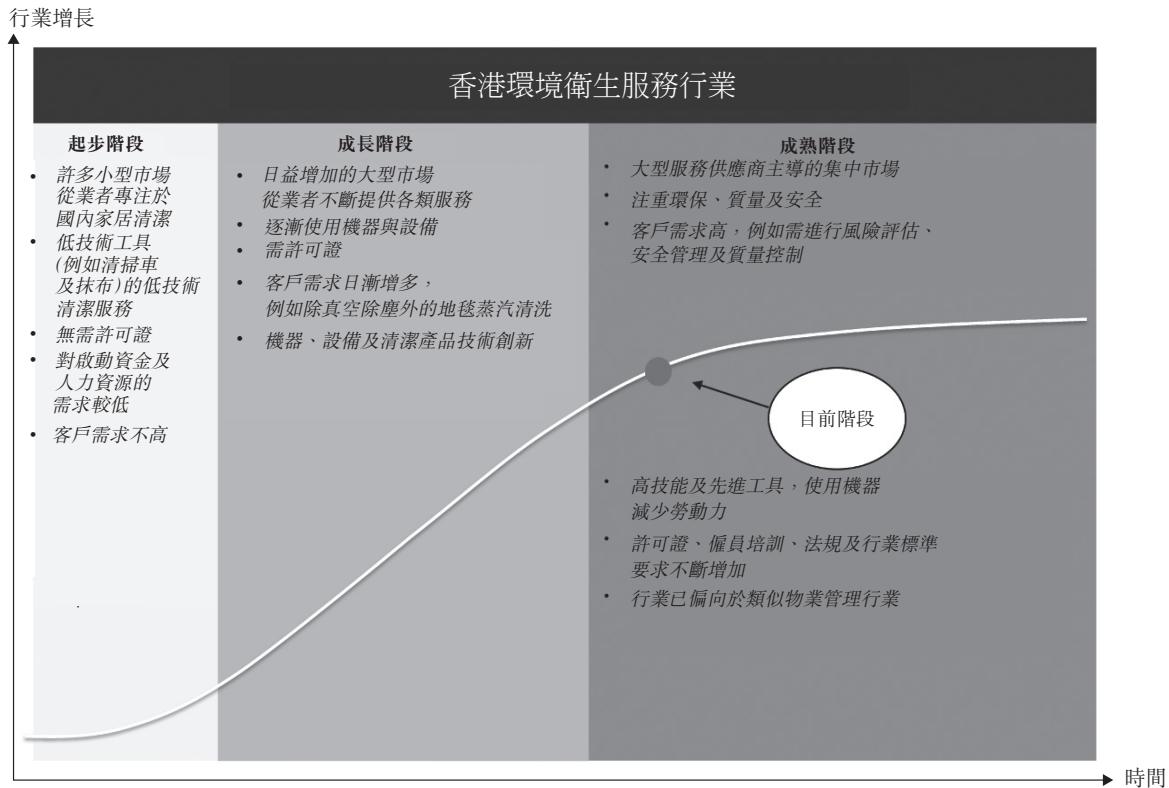
附註：

1. 數字指一般清潔服務工作員工，不包括廢物管理服務。
2. 截至2015年最新可得數據。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發展歷史及行業價值鏈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目前已進入成熟階段，屬以大型服務供應商、嚴格的客戶要求、高技能及先進工具及不斷提高對特許權、僱員培訓、法規及行業標準要求為主導的集中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力

因過往疾病爆發衛生意識日益提升

日益提升的衛生公眾意識及對衛生服務的需求為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主要推動力。自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2009年爆發豬流感(H1N1)以及2011年爆發H7N9禽流感以來，公眾意識及環境衛生標準均有所提升，從而加速對具良好設備及訓練有素之服務供應商之需求。因此，環境衛生服務行業之發展呈爆發式增長。

香港住宅、商業及辦公樓宇數目劇增

自2003年以來，香港旅遊業的旺盛提振對酒店房間及購物中心的需求，因此導致新建樓宇數目劇增從而推動對環境衛生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香港通過注重強調增值業務其經濟而出現結構性變化。大部分當地及國際公司已在香港建立辦事處，因此對辦公樓宇的需求劇增。為維持樓宇的外形及形象，業主或管理層一般對服務的質量存在嚴格要求。這對在業內發展更高質量的衛生服務具有推動作用。

該行業缺乏一站式綜合服務供應商

在香港，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規模由小型公司擁有10至30名僱員至大型公司擁有數千名僱員不盡相同，大型公司一般向香港政府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服務，而小型公司則為個人商業單位及國內家庭提供服務。由於不同的服務需要多套技術及專長，現有市場仍缺乏可提供綜合服務之服務供應商，藉此為該行業帶來發展潛力。

有關環境衛生控制的政府法規

過往疾病的爆發已引起香港政府對公眾健康及衛生問題的關注。此後一直在強調公眾衛生控制以避免未來大規模疾病爆發，不同政府部門及企業繼續在公眾場所實行程序及措施。例如，於2004年成立衛生防護中心以加強香港公共衛生系統處理公共衛生挑戰的能力。此外，自2003年以來有關亂扔垃圾及隨地吐痰的定額罰款已增至1,500港元。香港政府甚至強調，顯示咳嗽及打噴嚏的任何電視廣告或場景必須展示覆蓋口鼻的行動。該等行動有利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發展。其他政策亦覆蓋廢物及可循環再用品管理，如香港政府目標是到2022年達致約55.0%的循環再造率。於其2014年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計劃投資10億港元用於廢物循環利用，包括在各區設立環保站並通過公眾教育提倡環境保護。

市場趨勢

服務外包與日俱增

鑑於香港住宅及商業樓宇以及辦公樓宇數目不斷增加，對環境衛生服務的需求亦將不斷增加。近期，酒店及服務部門已將其客房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清潔公司。為了降低其本身勞工成本及在清潔設備上的資金投資，該等樓宇業主及物業管理層預期彼等對清潔服務外包的需求將會上升。因此，這將為當地的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帶來巨大增長。

更為嚴格之客戶要求

自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發展階段以來，客戶對清潔服務的要求及預期已提升。清潔服務不再是僅涉及低技術的一般清潔，服務涉及範圍已有所擴大，包括害蟲管理、廢物管理及外牆清潔以及雲石保養。預期客戶要求將在未來持續提升及演變成多樣化。因此，未來數年將會出現更多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勞工成本日益提升

根據法定最低工資過往趨勢，預期香港政府將大有可能每隔數年上升一次法定最低工資，以符合不斷上升的通脹率，這點毋庸置疑。然而，工資輕微增長將意味著對公司的營運增加隱性成本及產生連鎖反應。因此，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將有可能調升彼等服務收費，從而維持或提高彼等服務質量以維持競爭力。

行業整合

在香港，香港政府及物業管理公司通過招標方式選定彼等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供應商需要符合一套要求，以取得合同。由於該行業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項目及來自該等物業管理公司，當地行業逐漸被與該等高價值客戶建立起持續性長期關係的大型服務供應商所主導。換言之，市場集中度預期於未來將會提升以及小型公司將被迫退出該市場。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的主要良機

高技術服務持續增長潛力

傳統環境衛生服務行業主要涉及簡單及一般清潔。然而，近年來，逐步演變成更為廣泛的技術服務範圍，如害蟲管理、外牆清潔及廢物管理等，為該等高價值領域催生大量發展潛力及良機。由於一般清潔市場利潤率漸漸收窄局面居多，技術及高價值服務預期將於未來呈爆發式增長並大有可能主導整體行業擴展。

循環利用及廢物管理服務持續增長潛力

隨環境問題及土地供應日益受到關注，香港政府已加大力度推行廢物管理及循環利用政策。近期，對循環利用及廢物管理服務需求將有見攀升，為服務供應商擴展至該等領域以滿足客戶需求創造良機。

影響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市場主要威脅

勞工短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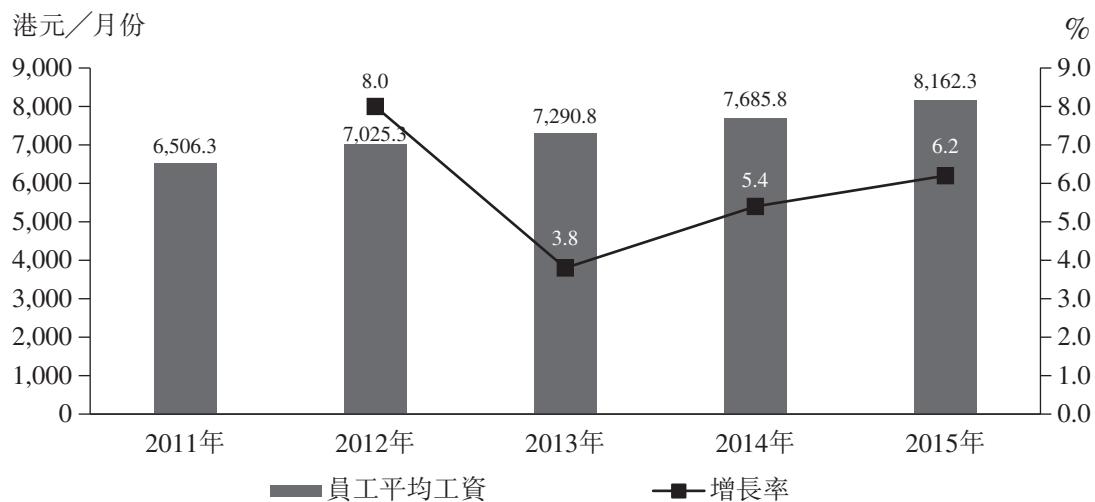
儘管存在對環境衛生服務行業低要求之事實，高企的工作時間及繁重工作量導致人員流動性較大，故該行業勞工短缺。該問題因香港政府引入法定最低工資政策愈加激烈，原因是員工現時擁有更多選擇且更傾向於選擇少些激烈競爭但工資類似之工作

如安保而非清潔者。由於該行業需要更多勞工以滿足客戶需求，勞工短缺對環境衛生服務公司構成重大挑戰及威脅。

經營成本日益增加及利潤率日漸收窄

法定最低工資日益增加已對服務供應商構成重大成本壓力從而降低彼等利潤率，乃由於公司須提升工資水平以吸引員工。在香港，員工每月平均工資於過往五年錄得持續增長，由2011年的約6,506.3港元升至2015年的8,162.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此外，已推行之標準工作時間政策預期將增加經營成本，原因是全職員工將被按時薪支付之兼職員工所代替。

香港員工平均月工資，2011年至2015年估計



2011年–2015年

複合年增長率 5.8%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法律、政策及法規之影響

香港政府將法定最低工資從2011年的每小時28.0港元提升至2015年的每小時32.5港元。環境衛生服務行業之性質要求輪班進行體力勞動且工作時間較長。工作時間較長，須進行強體力勞動加上其他行業(如安保服務)的薪資相對更具競爭力，導致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員工留任率較低。由於實行法定最低工資，員工可選擇其他高薪工作，因此可能會離開環境衛生服務行業。這將威脅該行業的人力供應。此外，採納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使香港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增加進一步成本，乃由於通過提供在職培訓及教育旨在確保彼等前線員工遵守每條安全程序。

此外，該行業另一特徵是於旺季或為需要較多人手之新中標項目招募兼職員工。該類臨時員工流動性較高，加上該行業性質使然，因此流失率偏高。

競爭

競爭格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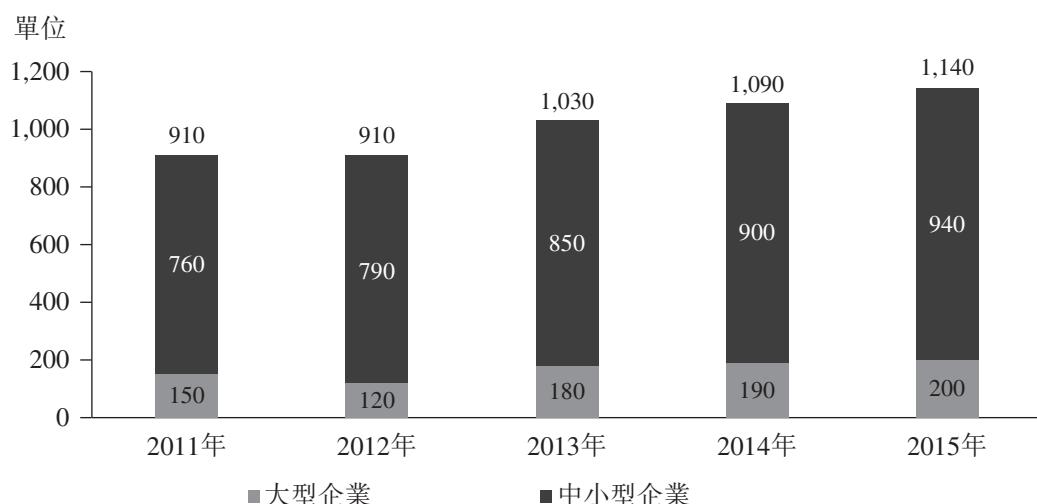
在香港，近年來僱傭超過50名僱員的環境衛生服務企業不足20%。然而，該行業將近90%的總收入均來自該等具主導地位的同業。於2014年，市場收入的約89.3%來自具有廣泛市場的約17.6%公司。行業整合的趨勢可能正在演變，原因是大型公司的數目日益減少，而產生的總收入自2013年至2014年仍錄得增長。

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具有較高的市場集中度，於2015年十大同業合共佔有約59.2%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在十大同業當中排名第6(按收入計)，佔據整體市場的約3.8%。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企業總數目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企業數目自2011年至2015年一直維持約5.8%的年度增長率增長勢頭。自2013年以來，大部分新成立企業均為中小型企業，僅有佔小部分比例公司在服務多樣化及精益求精方面試圖擴展業務規模及服務範圍。憑藉充裕的資金，大型市場同業仍是該勞動密集型行業的主要持份者。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企業數目(2011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主要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公司背景
1	公司A	12.7	於丹麥成立並於1995年在香港開啟業務。
2	公司B	9.1	其為於香港擁有龐大員工規模之衛生服務供應商。其主要客戶為香港政府、大型企業、大學及非政府組織。
3	公司C	8.7	其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清潔、害蟲管理、園林綠化以及廢物收集及循環利用服務。
4	公司D	6.8	其擁有超過5,500名員工及服務覆蓋香港政府、零售商、運輸、地產等。
5	公司E	5.0	其為一間物業開發商的全資附屬公司，員工超過4,000名。
6	本公司	3.8	不適用
7	公司F	3.5	其為物業服務公司旗艦公司及擁有超過2,800名員工。
8	公司G	3.3	其為服務供應商及擁有逾2,700名清潔工人。
9	公司H	3.2	其擁有逾2,000名員工，為香港政府、高校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一般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
10	公司I	3.1	其主要覆蓋為公共場所及運輸提供一般清潔服務並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及害蟲管理。
十大公司		59.2	
小計			
其他		40.8	
<hr/>			
總計		100.0	

附註：市場同業的收入乃按年度比例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准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成本壓力、政府政策及競爭激烈，故雖容易入行但難以持續。

啟動資金高及成本壓力大

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為勞工密集型行業，總運營成本的70%至80%為人力成本。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香港政府已兩次調升法定最低工資，時薪從2011年的28.0港元升至2015年的32.5港元，大大增加運營成本，對服務供應商帶來壓力。此外，機械、原材料、設備以及保險費用亦佔總運營成本相當份額，部分機械需許可證及定期培訓。對於資金缺乏的新入行者，啟動資金高是阻止進入市場的主要障礙。

口碑、聲譽、客戶產品組合及現有從業者的品牌

就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而言，招標乃香港政府、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等大型服務用戶選擇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招募渠道。由於大型服務用戶傾向於長期(通常為3至5年)與一家認可服務供應商合作，彼等的甄選標準主要以客戶產品組合、品牌及聲譽以及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口碑為主。此提高了與已建立良好聲譽及長期客戶關係現有從業者競爭的新入行者的准入門檻，故導致新入行者退出該市場。

高水平管理效率的高要求

為更有效管理勞工與材料，非常需要先進的管理及運營體系。一般而言，大型服務供應商按層級體系運營：一線工人(例如清潔工)、監督並在安全事宜方面對工人進行教育的領班(例如運營經理)與管控整體服務質量的高層管理人員。由於新成立公司通常缺乏資金及人力資源以滿足大型客戶需求，因此前述體系對新入行者的架構及運營充滿挑戰。因此，即使小型入行者有充足啟動資金創立公司，但低效的管理可能會限制企業成長。

本集團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競爭對手相比，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管理

本集團管理團隊具備深厚之行業知識及廣泛的項目管理經驗。此外，包含四個級別：前線工人、領班、主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效率營運系統已經成立。招標、報價、預算及批准事宜均由高級管理層嚴格執行。

人員

本集團僱員需持有相關證書，如蟲控管理證書及高空作業安全培訓課程結業證書。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培訓系統並引入一名獨門安全人員對前線工人進行教育。

質量

本集團已在業內樹立聲譽，往績卓佳。其全天候待命服務及30至45分鐘到達地點的能力已在同行中建立優越的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擁有符合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資格認證。

業務網絡

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擁有廣泛的行業經驗，制定競爭投標以及公司策略均有所加強。透過交叉銷售全面的服務組合，現時穩定的客戶基礎有助於進一步挖掘新的業務良機。

香港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行業概覽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指在托盤準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質量檢控、包裝、食物擺放及食物車運輸。由第三方向航空業餐飲經營者提供，旨在改善衛生標準及彼等廚房及備食效率。餐飲經營者一般有能力通過內部提供相關服務。然而，彼等仍會繼續向第三方外包一部分項目以降低營運風險的同時取得更高效率及效用。

市場推動力

香港航班乘客量持續增加

香港經濟一直在從2008年經濟危機中復甦，在過往數年錄得的持續改善有目共睹。展望未來，預計2016年至2020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7.2%錄得穩定增長。除消費結構出現變動以外，國內居民更傾向於在休閒旅遊方面花費收入。根據香港民航處資料顯示，2015年離港乘客數目相比2011年上升了29%，且在2016年頭兩個月期間，香港國際機場接待11.6百萬人次乘客。按十二個月滾動基準計算，香港國際機場將要接待69.5百萬人次乘客，按年增幅為8.4%。此外，預計將會在可預見未來繼續增長。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市場將因此受不斷增加的客流量推動。

公眾衛生意識日益提升

衛生始終是航空餐飲行業的主要關注點之一。乘客期望彼等在機上用食的食物具備高度的衛生標準。自從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2003年)、豬流感(2009年)、H7N9(2011年)及其他傳染病，以及2010年發生有關部分航空餐飲供應商廚房衛生條件令人失望之醜聞以來，航班餐飲的公眾衛生要求已進一步加強。航空公司對該等專業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上升，這對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市場而言為主要推動力。

協助航空餐飲市場快速發展的勞工需求日益高升

由於民航業競爭激烈，特別是廉價航空公司不斷增多，航空公司並非只專注於降低航班票價以增加市場份額，同時亦會在飛行服務方面尋求多樣化。餐飲服務成為乘客重要的選擇標準。航空餐飲供應商在面對提供優越服務日益嚴重的壓力下，計劃外包部分勞工密集型服務予第三方，旨在設備及員工方面追求更低成本，以及取得更高效率及效用。

市場趨勢

與大型航空公司進行更多關係合作

為應付全球市場不斷攀升的勞工成本，航空公司正在建立合作關係或進行聯盟以維持服務質量及周邊業務。發動機檢修服務、行李搬運服務及餐飲服務均為在航空合作關係或聯盟中分享的服務實例。航空餐飲供應商將因此向多家航空公司一次性提供有關服務，而非分別與航空公司訂立協議。這種趨勢亦將影響航空餐飲支持服務供應商在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質量方面的業務。

個體化不斷提升

由於在商業航空公司中的競爭日益加劇，部分航空公司正按乘客的訂單提供飲食而非預備固定餐飲計劃。定制服務為航班供給品的未來趨勢。這將對航空餐飲支持服務供應商造成影響，原因是多樣化的餐飲選擇需要不同的處理及衛生條件，與包裝及儲存方法甚至運輸設備大不相同。這對市場同業而言確實是為生存而需要應付之挑戰之一。

具生態效率及可持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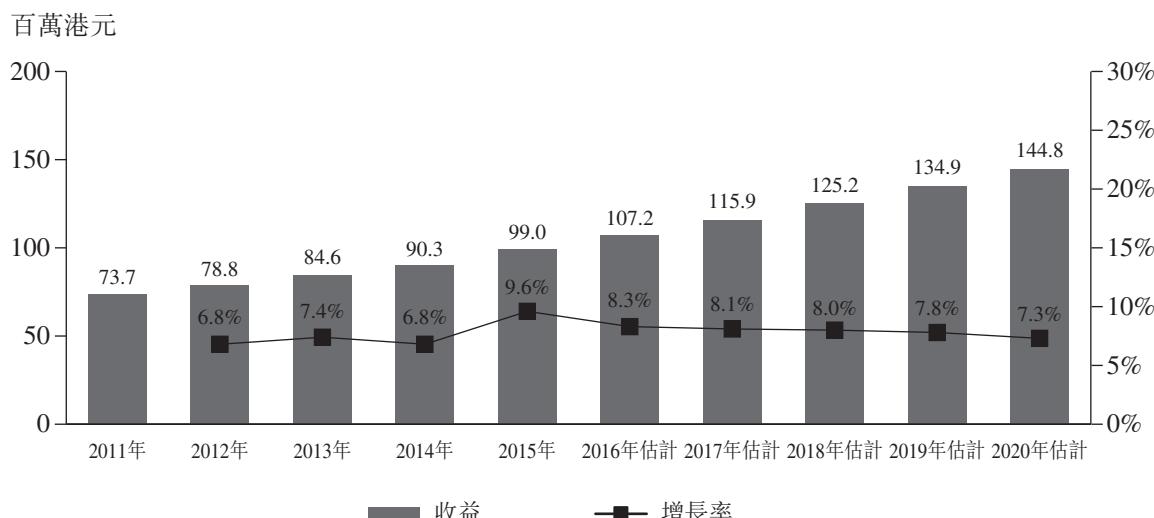
生態效率及企業社會責任在公司建立市場聲譽及尋求經濟利益時發揮重要作用。碳效率、減排及使用生態材料是可持續性的重要方面。對於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提供商，投入「綠色」方面的努力將會增加。例如，食品包裝材料、儲存技術及能源以及送餐將須更具生態效率。

過往及預測收益

2011年至2015年，從香港起飛的飛機數目按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歷史同期離港旅客數按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推動航空餐飲供應商以及外包支持服務提供商的業務增長，導致香港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市場由2011年約73.7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約99.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收益約為34.5百萬港元，佔2015年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市場約34.8%的市場份額。

隨著香港經濟穩定增長及公眾消費結構轉變，預期接下來五年旅客數會上升。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市場亦受衛生意識提升所驅動，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約144.8百萬港元，即2016年至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8%。

香港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市場按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2011年至2020年估計



總計

2011年–2015年

2016年估計–202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7.6%

7.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規例全面概要。

有關營運業務之規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在香港開展業務的各個實體均須於開業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書。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之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促進競爭及禁止反競爭行為。本條例禁止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統稱「競爭守則」)項下所述之三種類型反競爭行為。可能會違反競爭條例的行為舉例包括就釐定價格、分佔市場、操控市場或限制產量與競爭者作出協定。處罰包括罰款，金額為直至違反當事人有違反行為的三年期間於香港境內營業額之最多10%，違反當事人於該期間須承擔有關行為。其他處罰可包括沒收非法利潤、有作為或不作為禁制令、撤銷反競爭協議及罷免涉及反競爭行為之董事。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協議，而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訂立或達成或從事目的或效果對香港的競爭有害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一致決議。一般而言，第一行為守則不允許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市場上的企業(不論彼等是否為競爭對手)之間的任何安排。協議的目的是否屬反競爭將通過客觀評估決定。釐定價格、分佔市場、限制產量或操縱競標的協議通常對競爭有害。

一般而言，第二行為守則(i)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藉從事目的或效果對香港的競爭有害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及(ii)不允許大型企業利用彼等的市場地位或市場份額破壞競爭，如利用低於市價的價格驅趕其他競爭對手。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行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掠奪式定價：設立較低價格強力驅逐競爭對手；(b)搭售及捆綁銷售，損害同類捆綁的其他產品的競爭對手；(c)利潤擠壓；(d)拒絕交易；及(e)獨家交易。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之規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

《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倘有關工資未能根據《僱傭條例》於規定期間支付，總承判商及／或各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對應付次承判商僱員就進行任何次承判工作款項負有責任。

然而，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上述總承判商及／或各前判次承判商可能會向僱傭上述僱員的次承判商追討有關的工資付款。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僱主必須投購保單，以承擔所有彼等僱員因工傷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的責任，不論其僱傭合約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倘上述僱員在次承判商立約進行的工作中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其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賠償。然而，總承判商可向負有責任補償受傷僱員的次承判商討回有關補償。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載列就根據僱傭合約僱用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所涵蓋之僱員除外）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自2015年5月1日起已提高至每小時32.5港元。

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旨在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資金而訂定條文。除獲豁免人士以外，僱員(一般或臨時)及自僱人士，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均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僅除少數例外情況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適用於所有僱員及工作地點的處所佔用人。

尤其是，各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為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提供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倘工作地點受僱主控制，保持工作地點及提供及維持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員在工作時亦須對在僱員工作地點及可能受僱員行為影響或疏忽工作的人士的安全及健康問題加以關注。此外，僱員須在必要時與僱主或其他人士合作，以使所施加規定得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適用於工業經營，即工廠、建築地盤、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維修工場和其他工業工場。

根據該條例，「東主」就任何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而言，包括當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中進行的業務之人士。

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法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為確保工業經營中所僱用所有人士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提供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保持受東主控制之任何部分工業經營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並提供及維持進出工業經營的途徑處於相同狀況；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香港法例第59AC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載明對所使用載人進行高空作業的吊船進行測試、檢查及使用的法律規定。

吊船擁有人(包括承租人、租用人、以及任何監工、領班、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的人士)須確保吊船妥善建築、安裝、維護及檢查。

此外，擁有人亦須確保在吊船工作的每名人士均至少年滿18歲且已進行認證培訓並就有關培訓取得證書。

香港法例第59AE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適用於在密閉空間內或在緊接密閉空間的附近地方進行工業經營的工作，並與在密閉空間內進行的工作有關連。

密閉空間包括會產生可合理預見的指明危險的任何密室、貯槽、下桶、坑槽、井、污水渠、隧道、喉管、煙道、鍋爐、壓力受器、艙口、沉箱、豎井或筒倉。

在進行密閉空間工作前，東主或承判商須委任合資格人士對密閉空間工作條件進行評估，並就有關於該空間進行工作的工人安全及健康措施作出建議。

密閉空間工人須年滿18歲及持有獲勞工處處長授權的人士發出以證明相關工人有足夠能力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證明書。

有關環保、廢物處置及循環利用之規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允許收集當局為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提供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0條規定，收集當局可發出牌照，准許任何人就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提述的全部或任何事項提供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獲環保署或食環署發出牌照。

廢物處置條例第12(1)條規定，任何建築物的佔用人，或任何負責管理建築物的人，如在下列情況下從建築物移去住戶廢物，並不屬於犯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所訂的罪行：

- (a) 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疏忽或沒有將任何建築物的住戶廢物運離的時間達48小時，而該項服務是當局或該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9或10條須為該建築物提供的；或
- (b) 收集當局或持有廢物收集牌照的人沒有提供運離住戶廢物的服務。

有關貯存及使用化學物質之規例

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

在香港處理除害劑受《除害劑條例》規管。

根據《除害劑條例》，「註冊除害劑」指根據本條例第4條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副署長所存置註冊紀錄冊上註冊的除害劑。「未經註冊除害劑」指並無在上述註冊紀錄冊上註冊的除害劑。以及「附表所列除害劑」指相同條例附表1及／或附表2第一部分所列之未經註冊除害劑。

就註冊除害劑而言，並非從事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屬於批發、零售、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購買註冊除害劑作自用之使用者毋須獲得發牌。

相反，除根據及符合許可證外，任何人士不得擁有或使用附表所列除害劑或任何其他未經註冊除害劑。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規定，除根據及符合牌照外，任何人士均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包括但不限制於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及放射性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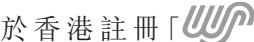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及《危險品(一般)規例》規定毋須就貯存、使用及運輸危險品取得牌照的危險品部分豁免類別及數量。

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83年，當年身兼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之吳女士與吳女士之配偶施先生成立永順清潔，開始作為清潔服務供應商於香港提供服務。有關吳女士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發展事件

本集團發展之主要發展事件概要載列如下：

年份	主要發展事件
1983年	吳女士及施先生成立永順清潔，起初成立時為清潔服務供應商。
1993年	成立威信滅蟲，提供蟲控服務。
1996年	本集團首次獲香港公共交通運輸運營商判予招標合約，為其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2000年	本集團首次榮獲TÜV Rheinland的ISO 9001認證。
2001年	本集團首次榮獲TÜV Rheinland的ISO 14001認證。
2002年	永順清潔的年收入首次超過100.0百萬港元。
2004年	於香港註冊「  」商標。
2007年	本集團就於商業中心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單一招標合約的服務面積首次超過130萬平方呎。
2008年	本集團首次榮獲香港品質保證局的OHSAS 18001：2007認證。
2011年	永順清潔的年收入首次超過200.0百萬港元。
2013年	本集團開始提供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2014年	永順清潔的年收入首次超過300.0百萬港元。
2014年	本集團獲勞工處展能就業科頒發僱用殘疾人士感謝狀。
2015年	本集團就在可持續發展項目及管理流程中連續3年表現卓越而榮獲香港環境保護協會頒發的2015年榮譽證書。
2016年	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16/17年商界展關懷(連續逾五年)。
2016年	本集團的年收入首次超過400.0百萬港元。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永順集團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1月28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永順清潔	香港	1983年12月9日	6,000,000港元	提供環境衛生 及相關服務
威信滅蟲	香港	1993年9月28日	8,275,000港元	提供害蟲 管理服務
富強	香港	1991年10月24日	6,652,026港元	物業持有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5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完成本節「重組」各段所詳述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各段。

永順清潔

於1983年12月9日，永順清潔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包括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施先生及吳女士，以現金作對價。永順清潔向其客戶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於多次增加法定股本、向吳女士及施先生配發股份及在吳女士及施先生之間轉讓股份後，於2007年3月19日，永順清潔分別由吳女士及施先生擁有約99.99% (20,999股股份) 及0.01% (1股股份)。於2007年3月20日，永順清潔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3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已由2,100,000港元增至6,000,000港元。同日，永順清潔按面值向永順集團控股(當時由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及配發39,000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65%)，以現金作對價。於上述配發過後，永順清潔分別由永順集團控股、吳女士及施先生擁有65% (39,000股股份)、約34.99% (20,999股股份) 及約0.01% (1股股份)。

於2007年3月30日，由於內部重組，吳女士及施先生分別向永順集團控股(當時由吳女士及施先生分別持有1股股份之公司)轉讓永順清潔20,999股及1股股份，分別佔永順清潔已發行股本的約34.99%及0.01%，現金代價分別為2,099,900港元及100港元，該代

價乃根據該等股份的繳足金額釐定。兩筆代價均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永順清潔由永順集團控股全資實益擁有。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30日之信託聲明，施先生代永順集團控股以信託方式持有永順清潔1股股份。於2014年11月，施先生離開永順清潔以集中發展其中國業務。

於2015年3月26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永順集團控股及施先生(作為永順集團控股受託人)向永順集團香港轉讓彼等各自永順清潔59,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總代價為1港元。於上述股份轉讓過後，永順清潔由永順集團香港全資合法實益擁有。

威信滅蟲

於1993年9月28日，威信滅蟲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股份。一股認購人股份於1993年9月28日獲施先生及吳女士各自按面值承購，以現金作對價。威信滅蟲向其客戶提供蟲害管理服務。

於1993年10月21日，威信滅蟲按面值向Winson (Wai Lun) Group Limited(後稱Winson (Wayland) Group Limited及於2008年9月12日解散)發行及配發99,998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之約99.99%)，以現金作對價。Winson (Wai Lun) Group Limited當時由施先生及吳女士擁有50%(1股股份)及50%(1股股份)。於1993年11月23日，吳女士向Winson (Wai Lun)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威信滅蟲1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有關配發及轉讓股份過後，威信滅蟲由Winson (Wai Lun) Group Limited及施先生分別擁有約99.99%及0.01%。

於2007年2月16日，威信滅蟲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7,975,000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已由300,000港元增至8,275,000港元。同日，威信滅蟲按面值向Winson (Wayland) Group Limited(前稱Winson (Wai Lun) Group Limited)發行及配發8,175,000股股份，以現金作對價。於上述配發過後，威信滅蟲由Winson (Wayland) Group Limited及施先生分別擁有約99.99%(8,274,999股股份)及0.01%(1股股份)。

於2007年3月30日，由於內部重組，Winson (Wayland) Group Limited及施先生分別向永順集團控股轉讓威信滅蟲8,274,999股及1股股份，分別佔威信滅蟲已發行股本的約99.99%及0.01%，現金代價分別為8,274,999港元及1港元，該代價乃根據該等股份的繳足金額釐定。兩筆代價均已結清。於上述轉讓後，威信滅蟲由永順集團控股全資實益擁有。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30日之信託聲明，施先生代永順集團控股以信託方式持有威信滅蟲1股股份。於2014年11月，施先生離開威信滅蟲以集中發展其中國業務。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5年3月26日，永順集團控股及施先生(作為永順集團控股受託人)向永順集團香港轉讓彼等各自所持威信滅蟲8,274,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總代價為1港元。於上述股份轉讓過後，威信滅蟲由永順集團香港全資合法實益擁有。

富強

富強乃於1991年10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份。富強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於2003年12月，吳女士及SY Sony先生分別以現金代價2,496,636港元及2,496,636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富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富強於關鍵時間為一間物業投資公司。該代價乃參照富強所持物業的協定價值釐定，並已經支付。於上述收購後，富強分別由吳女士及SY Sony先生擁有50%權益(5,000股股份)及50%權益(5,000股股份)。

於2006年2月28日，富強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90,000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已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於同日，富強向永順清潔發行及配發990,000股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總認購價為6,642,026港元，已結清。於上述配發過後，富強由永順清潔、吳女士及SY Sony先生分別擁有99%(990,000股股份)、0.5%(5,000股股份)及0.5%(5,000股股份)。

由於內部重組，於2007年3月28日，永順清潔、吳女士及SY Sony先生分別向Lafon Enterprises Inc.(後稱為Lafon Investment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當時由施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擁有50%(1股股份)及50%(1股股份))轉讓富強990,000股股份、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分別佔富強已發行股本99%、0.5%及0.5%，現金代價分別為9,490,815港元、47,933港元及47,933港元。所有上述代價乃經參考富強所持物業的協定價值而釐定，並已結清。按照Lafon Enterprises Inc.之指示，施先生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28日之信託聲明作為受託人以其為受益人持有富強1股股份。於有關轉讓過後，富強由Lafon Enterprises Inc.全資實益擁有，而施先生代Lafon Enterprises Inc.以信託方式持有富強1股股份。

由於內部重組，於2014年3月28日，Lafon Investment Inc.(前稱Lafon Enterprises Inc.)向永順集團控股轉讓富強1,000,000股股份(即富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合共為28,5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照富強所持物業的協定價值釐定，並已結清。按照永順集團控股之指示，施先生根據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之信託聲明作為受託人以其為受益人持有富強1股股份。於有關轉讓過後，富強由永順集團控股全資實益擁有，而施先生代永順集團控股以信託方式持有富強1股股份。於2014年11月，施先生離開富強以集中發展其中國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5年3月26日，永順集團控股及施先生(作為永順集團控股受託人)向永順集團香港轉讓彼等各自富強999,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總代價為1港元。於上述股份轉讓過後，富強由永順集團香港全資合法實益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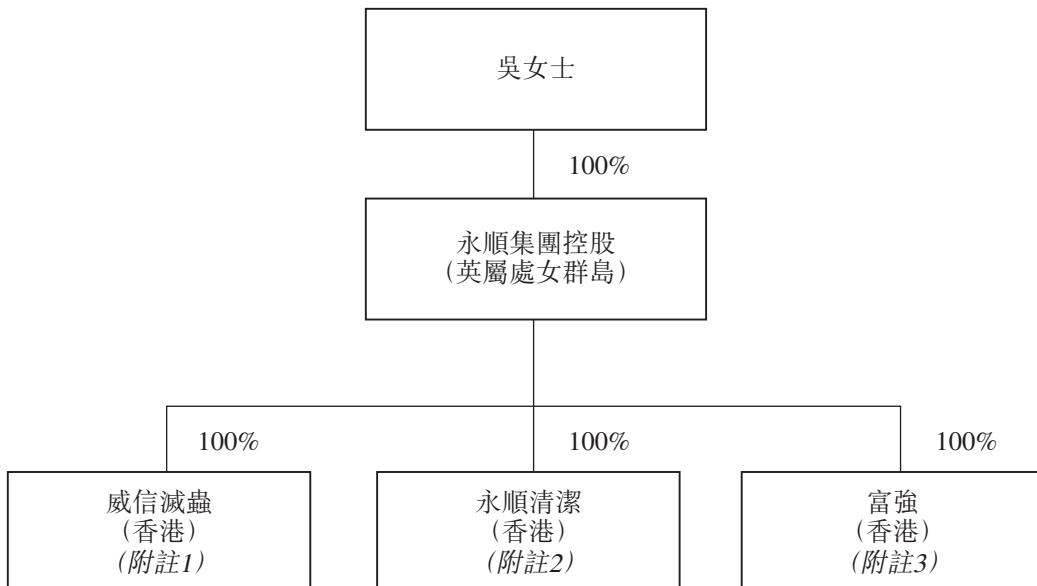
施先生於20世紀70年代有3項定罪事件。1975年，施先生被判定為三合會成員，但法院並無對其實施監禁。施先生具保12個月，金額為500港元，意味著施先生承諾並按法院要求其在12個月內守法或保持良好行為，否則須向法院支付500港元，而新的違法事宜將另行處理。1977年及1979年，施先生被判定持有危險藥品進行非法交易及盜竊。法院並無判處施先生監禁，而分別處以緩刑兩年及罰款100港元。

施先生已以法定聲明方式宣佈彼並非亦不曾是三合會成員。本公司法律顧問Chan Chung先生已就施先生的誠信出具法律意見。如法律意見所述，施先生的情況是其過往及現時並非三合會成員。然而，考慮到抗辯可能產生的法律費用，施先生在關鍵時候選擇承認相關罪行。Chan Chung先生認為，考慮到(i)犯罪記錄均追溯至20世紀70年代，而當時施先生為年青人；(ii)施先生自最後一次定罪起已無麻煩，人生明顯開啟新的篇章；及(iii)自1979年以來，施先生一直過著正當而守法的生活，亦熱衷公共服務，上述定罪對其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2條所規定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經驗及誠信並無任何不利影響，不會導致施先生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如獲此委任)。

施先生於2014年11月辭任本集團董事，現時並非且無意參與本集團任何方面的業務管理。吳女士、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以法定聲明方式各自聲明(i)施先生日後不會參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管理；及(ii)未來所作有關本集團日常經營及／或管理的決策不會受施先生控制或影響。此外，本公司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全部會對董事會施加很大獨立影響。

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闡明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根據由施先生以永順集團控股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2007年3月30日之信託聲明，威信滅蟲由施先生持有約0.01% (1股股份)，代永順集團控股以信託方式持有。
2. 根據由施先生以永順集團控股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2007年3月30日之信託聲明，永順清潔由施先生持有約0.01% (1股股份)，代永順集團控股以信託方式持有。
3. 根據由施先生以永順集團控股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之信託聲明，富強由施先生持有約0.01% (1股股份)，代永順集團控股以信託方式持有。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涉及的步驟如下：

由永順集團香港自永順集團控股收購威信滅蟲、永順清潔及富強各自全部股權

於2015年3月26日，永順集團香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施氏控股全資擁有，而施氏控股則由作為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豐悅全資擁有)自永順集團控股及施先生(作為受託人以永順集團控股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1股股份)分別收購威信滅蟲8,274,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及0.01%，總代價為1.0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5年3月26日，永順集團香港自永順集團控股及施先生(作為受託人以永順集團控股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1股股份)分別收購永順清潔59,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及0.01%，總代價為1.00港元。

於2015年3月26日，永順集團香港自永順集團控股及施先生(作為受託人以永順集團控股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1股股份)分別收購富強999,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及0.01%，總代價為1.00港元。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已於同日轉讓予施氏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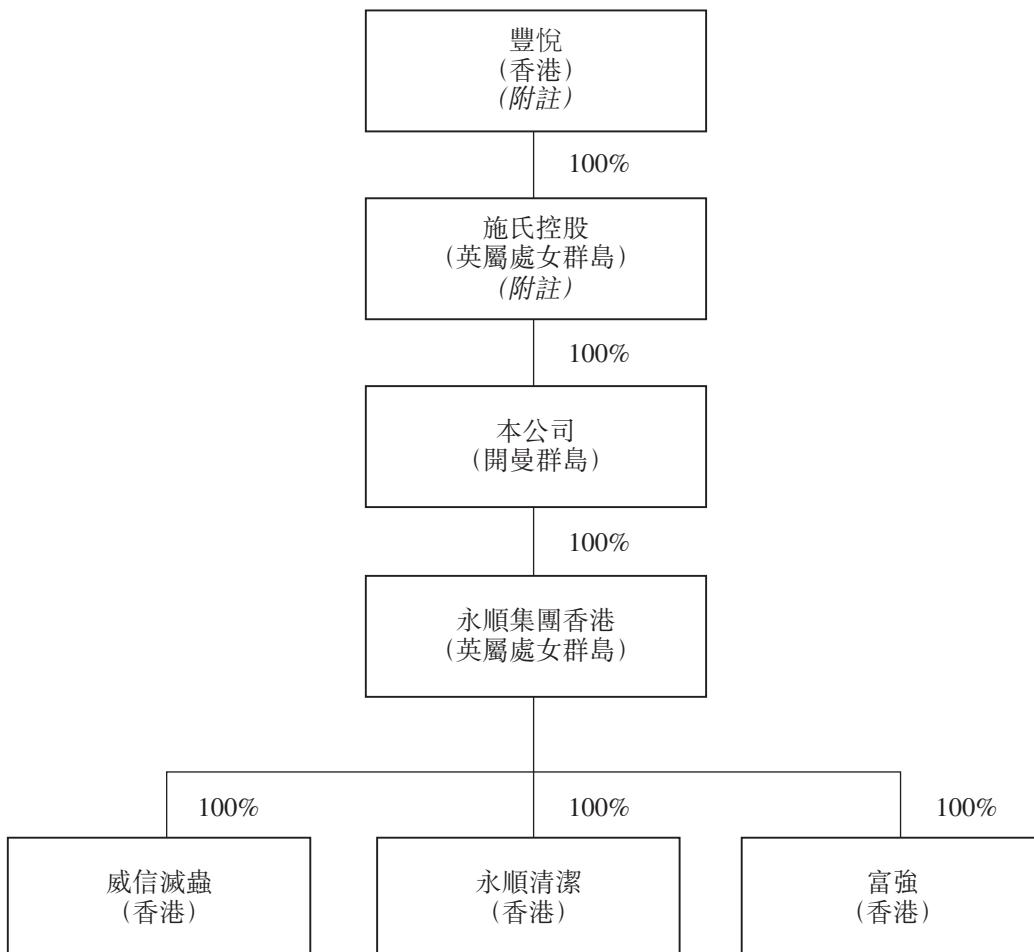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施氏控股收購永順集團香港全部股權

於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自施氏控股收購永順集團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i)向施氏控股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99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入賬列作繳足向施氏控股轉讓的一股起初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於上述轉讓股份及配發過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誠如董事已確認，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威信滅蟲、永順清潔及富強因重組所致的股權變動毋須取得任何香港相關政府機構之任何批文或許可證。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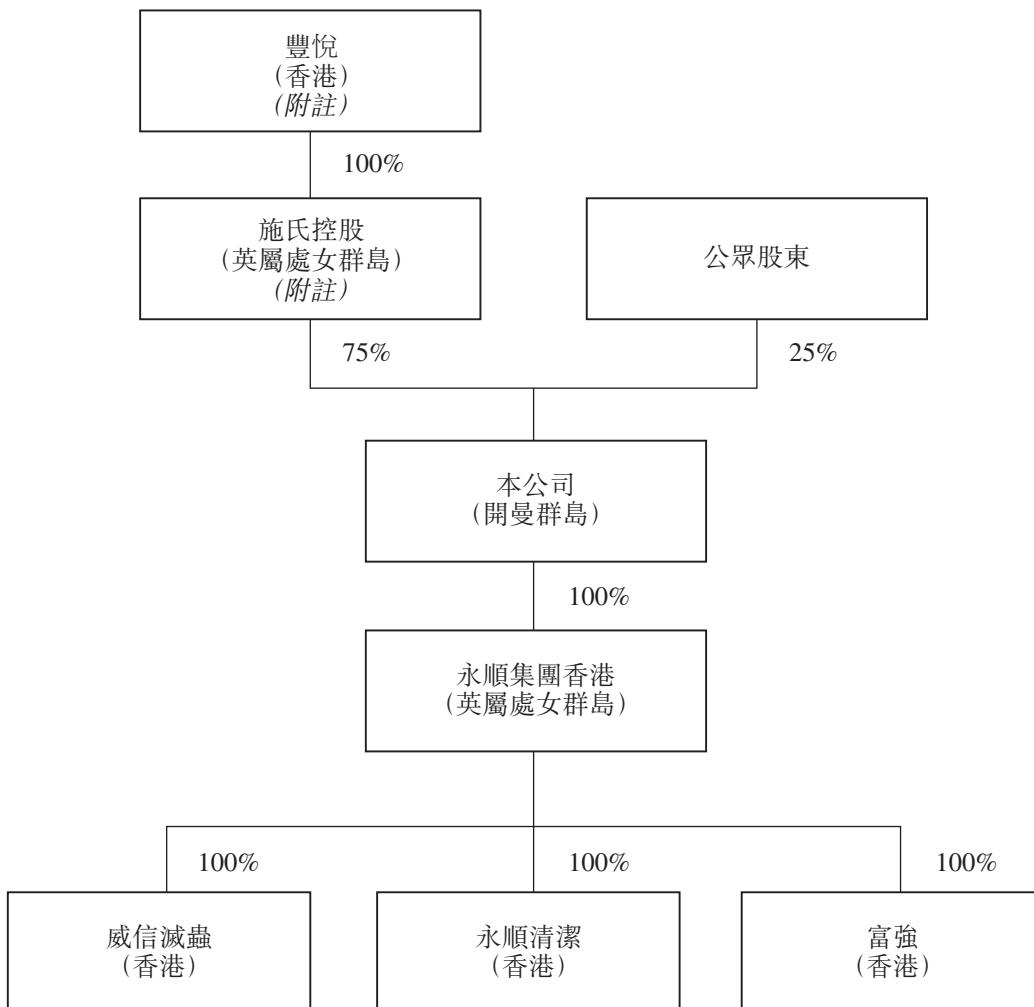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施氏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作為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豐悅持有。施氏家族信託為吳女士(作為委託人)與豐悅(作為受託人)於2015年1月8日設立之信託。根據施氏家族信託，委託人有權發出意願書，而受託人有權(其中包括)以受託人身份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信託資金撥用至任何合資格受益人。施氏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i)施偉倫先生；(ii)施丹妮女士；(iii)施偉倫先生的子嗣(倘彼身故)；(iv)施偉倫先生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倘彼身故且無子嗣)；(v)施丹妮女士的子嗣(倘彼身故)；(vi)施丹妮女士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倘彼身故且無子嗣)；及(vii)根據施氏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條款可能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額外一名或多名成員的人士(不包括施先生，其已一直被確定為施氏家族信託除外類別的一員)。

歷 史 、 發 展 及 重 組

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施氏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作為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豐悅持有。施氏家族信託為吳女士(作為委託人)與豐悅(作為受託人)於2015年1月8日設立之信託。根據施氏家族信託，委託人有權發出意願書，而受託人有權(其中包括)以受託人身份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信託資金撥用至任何合資格受益人。施氏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i)施偉倫先生；(ii)施丹妮女士；(iii)施偉倫先生的子嗣(倘彼身故)；(iv)施偉倫先生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倘彼身故且無子嗣)；(v)施丹妮女士的子嗣(倘彼身故)；(vi)施丹妮女士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倘彼身故且無子嗣)；及(vii)根據施氏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條款可能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額外一名或多名成員的人士(不包括施先生，其已一直被確定為施氏家族信託除外類別的一員)。

業務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專業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本集團為香港排名第6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按2015年的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總收益計算，本集團擁有約3.8%的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15年亦在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市場擁有約34.8%的市場份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69.2百萬港元、449.8百萬港元及191.4百萬港元，而年內／期內溢利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及行業競爭優勢，本集團主要透過擴大服務範圍及客戶基礎及增加來自客戶的收益達致收益及溢利增長。

作為經驗豐富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提供兩種服務，即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本集團於1983年通過註冊成立永順清潔開始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於1993年，本集團成立威信滅蟲，作為獨立的蟲害控制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蟲害控制服務為向有環境衛生服務需求的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為增加本集團的業務種類，本集團自2013年起已開始提供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該等服務涉及(其中包括)為香港航空餐飲運營商處理、包裝、檢查及運輸食品或非食品項目以及提供裝餐和托盤擺放服務。多年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香港主要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僱傭2,585名全職和兼職員工，向包括寫字樓、商業和工業中心、住宅物業的業主及管理公司以及公共交通運輸運營商、航空餐飲運營商、香港政府及各種物業的租戶在內的逾848名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車隊有29輛車，包括貨車、卡車、高空作業車、勾斗車、私家車及水車，藉此協助本集團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環境衛生服務	344,537	93.3	415,275	92.3	167,115	92.2	177,026	92.5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24,675	6.7	34,483	7.7	14,107	7.8	14,362	7.5
總計	<u>369,212</u>	<u>100.0</u>	<u>449,758</u>	<u>100.0</u>	<u>181,222</u>	<u>100.0</u>	<u>191,388</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部毛利及毛利率的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千港元	佔總毛 利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佔總毛 利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佔 總毛利 (未經 審核)	毛利 千港元	佔 總毛利 (未經 審核)	毛利 千港元	佔 總毛利 (未經 審核)	毛利 千港元	佔 總毛利 (未經 審核)
環境衛生服務	51,734	92.2	15.0	62,284	91.0	15.0	24,953	89.9	14.9	25,927	92.1	14.7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4,396	7.8	17.8	6,192	9.0	18.0	2,817	10.1	20.0	2,226	7.9	15.5
總計	56,130	100.0	15.2	68,476	100.0	15.2	27,770	100.0	15.3	28,153	100.0	14.7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及公共部門劃分的收益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部門(附註1)	233,986	63.4	282,777	62.9	116,541	64.3	118,933	62.1
公共部門(附註2)	135,226	36.6	166,981	37.1	64,681	35.7	72,455	37.9
總計	369,212	100.0	449,758	100.0	181,222	100.0	191,388	100.0

附註：

1. 私營部門主要指私人公司。
2. 公共部門主要包括香港政府部門、香港當局及政府投資或影響力較大的公司或實體。

本集團主要簽訂兩類合約：招標合約和報價。下表載列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招標合約	294,658	79.8	319,585	71.1	163,043	90.0	169,628	88.6
報價	74,554	20.2	130,173	28.9	18,179	10.0	21,760	11.4
總計	369,212	100.0	449,758	100.0	181,222	100.0	191,388	100.0

本集團亦實施程序維持高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和質量控制。本集團已經SGS評估及認證，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標準規定。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維持長久關係，往績卓著，彰顯本集團實力非凡。例如，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按收益計)提供服務的年數介乎3年至超過20年，惟客戶D(為本集團於2015年初開始業務關係的新客戶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成為五大客戶)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62.4%、65.9%及66.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環境服務行業的市場推動力包括(i)過往的疾病爆發導致衛生意識提高；(ii)香港住宅、商業及辦公樓宇數量增加；(iii)業內缺乏一站式綜合服務供應商及(iv)有關環境衛生管治的政府法規以及香港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行業的市場推動力包括(i)香港不斷增加的航空乘客量；(ii)公眾不斷增強的衛生意識及(iii)為協助快速增長的航空餐飲市場不斷劇增的勞工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概覽—市場推動力」及「行業概覽—香港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行業概覽—市場推動力章節」)。憑藉現有保潔人員團隊及與香港客戶建立的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界擁有競爭優勢，尤其是在實施大型項目及達致客戶的嚴格要求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把握香港不斷增長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需求。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和潛在增長：

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行業的知名品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於2015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是香港排名第6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佔有約3.8%的市場份額。憑藉經營資源及逾32年的業務發展以及在環境服務行業的營運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界擁有競爭優勢，尤其是在實施大型項目和達致客戶的嚴格要求方面。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收益約為34.5百萬港元，於2015年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市場約佔34.8%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已建立的市場

信譽和服務質量的良好往績記錄令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把握日益增長的香港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業務以及向有優質服務需求的客戶獲得更多業務。

與知名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有利於本集團開拓新商機

本集團已與知名客戶(包括香港地鐵運營商和物業開發商，本集團與彼等已建立超過20年的業務關係，並為香港主要航空餐飲服務供應商，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按收益貢獻計)主要為香港地標商業樓宇及住宅物業的業主或管理公司以及總部位於香港的航空餐飲服務供應商和企業集團。董事認為，專業的服務、可靠的成本和優質的管理、定制化和綜合解決方案為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主要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憑藉其現有客戶群，透過交叉銷售全面的服務套餐進一步開發新商機。

本集團經營歷史悠久，往績記錄卓著，且已建立「Winson」品牌

自1983年成立永順清潔以來，「Winson」品牌廣獲認可，本集團在其悠久的經營歷史期間獲得多個獎項和表彰。近期例子包括獲Mediazone Limited頒發「2016年香港最有價值公司」、觀塘民政事務處及香港傷殘青年協會頒發的「2015年度十八區關愛僱主」、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5年Plus「2016/17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及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中國信譽企業認證(2011至2013年)」等榮譽。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表彰」各段。

本集團擁有資質良好、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環境服務行業方面有充分資質且經驗豐富。本集團由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吳女士領導，彼擁有逾30年的環境衛生服務業經驗，為澳洲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其他執行董事大多擁有逾9年的環境服務業經驗，其中部分已接受額外安全及環境管理培訓，例如執行董事施丹妮女士已分別於2011年和2010年完成香港品質保證局和IMSA開設的OHSAS 18001 : 2007 & ISO 19011 : 2002(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審核員／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及ISO 14001 : 2004 & ISO 19011 : 2002(環境管理系統審核員／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執行董事洪明華先生為香港

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並已在2008年獲職業安全健康局委任為「職業安全健康大使」。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質和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各成員在相關行業均已擁有至少27年經驗。彼等深厚的行業知識和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時促進了競標的形成。因此，本集團數年來能獲得大量競標。管理層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發掘新商機，並將該等機會與現有業務結合以為客戶創造價值，例如自2013年以來將某客戶的服務套餐從一般清潔服務擴展為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董事認為，迄今取得的成功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實力。

本集團擁有訓練有素的員工團隊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定期為來自不同部門的相關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培訓主題涵蓋(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環保、ISO培訓、安全培訓以及監督職能培訓等，故本集團擁有訓練有素的員工團隊。有關培訓由內部或外部人士提供。此外，儘管並不要求強制執行，本集團鼓勵其員工不時參加其他安全培訓課程。例如，於2016年8月31日，若干僱員已參加課程並取得高空作業安全培訓課程結業及職業安全健康培訓工作坊證書，本集團有八名員工已取得由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的職業安全健康大使證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培訓及招聘政策」及「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僱員持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段落。此外，為跟上迄今業內最佳環境及健康和安全慣例，本集團已成為多個行業團體的成員，包括香港清潔商會(HKCA)、香港殺蟲業協會(HKPMA)、環保工程商會(ECMA)、環境衛生服務聯盟(FEHS)。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為實現持續增長和進一步加強其於香港環境衛生及航空餐飲支持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和業務增長。為達到該目標，董事計劃繼續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實力並實施下列策略：

加強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以為招標合約項下現金流錯配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屬勞動密集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直接工資為約258.1百萬港元、292.7百萬港元及120.9百萬港元，約佔有關年度／期間服務總成本的82.4%、76.8%及74.1%。本集團按月向全職僱員支付薪金，通常在每個月月末7天內結清，而本集團每兩週內向兼職僱員支付薪金。

另一方面，本集團通常每月就該月提供的服務向客戶發出發票，本集團授予其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75天，這意味著本集團通常在開具發票後介乎30天至75天向其主要客戶收款。因此，向本集團的僱員支付薪金與向客戶收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利用銀行融資、內部資源及／或應付關連方款項來為現金流錯配撥付資金。然而，董事認為，使用銀行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及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就各份招標合約(尤其是新合約)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現金流錯配。

此外，香港法定最低工資通常至少每兩年審核一次，最近的法定最低工資上漲是在2015年，即2013年後兩年。董事認為，倘於審核後2017年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增加，直接工資成本或會進一步上漲，因此使上述現金流錯配情況更糟。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其合乎理據及擬動用約23.0百萬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加強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從而達致向本集團僱員支付薪金與向客戶收款之間的現金流錯配。因此，本集團能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承接更多招標合約，把握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增長的機遇，以及使本集團減少對銀行融資的依賴，從而降低或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及更好地控制利息開支。

透過加強本集團的品牌推廣加大市場滲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本集團為香港排名第6的環境服務供應商；按於2015年的行業總收益計算，本集團擁有約3.8%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62.4%、65.9%及66.6%。五大客戶日後概無任何責任繼續按與過往類似的水平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甚至不會提供新業務。鑑於招標合約的非經常性質，為降低失去客戶的風險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董事認為招攬新潛在客戶一事乃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通常透過來自客戶的招標獲得招標合約，而客戶通常會保留其服務供應商的核准名單。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獲收錄於潛在新客戶的核准名單對獲邀進行投標而言非常關鍵。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為物色新客戶以實現業務增長(考慮到日後不斷增長的環境衛生服務行業)，進而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其合乎理據並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中的約2.7百萬港元，以通過以下方式加大銷售和市場推廣力度以期招攬新客戶及保留於核准名單：(i)參加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參加展覽會和交易會以在潛在客戶中推廣其品牌知名度和服務，以及參加環保組織舉辦的各類活動；(ii)編輯、印刷及分派公司宣傳冊和市場推廣材料以招攬新客戶；(iii)設計及落實在線平台為其客戶提供在線交流渠道；及(iv)更新本集團的培訓設施及招募培訓職員，並為員工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工作場所安全、經營技能、銷售和市場推廣技能及監督技能的培訓，以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量。

加強在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確立的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與知名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加強其在香港確立的地位，以發掘新的商機。誠如本節「工具、設備以及車輛—工具和設備」各段所披露，本集團的若干工具和設備已達到其可使用年期的末期，須進行更換。此外，為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競爭實力以及完善本集團的服務，本集團擬購買清洗車、駕駛式洗地機、自動扶梯清洗機、吊鈎式起重車、高空作業車、灑水車、碎玻璃破碎機及垃圾壓縮車等其他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經營團隊擁有2,255名清潔和支援員工，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本集團計劃提升經營團隊及擬透過僱用兩名以上至少擁有八到十年相關環境衛生服務經驗的中層管理人員加強清潔工人的管理及培訓。目前，本集團的運營部總經理監督所有運營經理以及安全主任及市場營銷團隊。為減輕總經理的工作量及更好地控制服務質量，本集團亦擬透過招募兩名具有至少15年相關環境衛生服務及過往綜合管理經驗的助理總經理強化管理業務營運及培訓的經營管理的基礎。此外，目前，本集團有一名安全主任處理本集團所有工作場所的安全事宜。有鑑於此並經計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事故比率，本集團擬聘用擁有至少五年相關安全經驗並持有安全員牌照以及安全管理證書的高級安全經理，減輕本集團安全主任的工作量，以提升本集團員工的工作場合安全知識，從而降低工作地點的工傷。董事認為，本集團僱用自身管理人員優於透過分包安排，這是由於(i)僱用自身人力能更好地控制所提供的服務的質量；及(ii)自有人力更熟悉本集團服務的程序及標準。

鑑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競爭激烈，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及市場份額，董事認為，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的約7.8百萬港元於添置工具及設備以及人力擴張方面作出進一步投資乃屬至關重要及合乎理據，藉此，本集團可保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此外，董事認為，透過上市，本集團的形象及公眾知名度將得以大幅提高，這將作為在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進行進一步擴張和發展的基礎。

提高資訊科技系統以增強經營效率和服務質量

本集團意識到，及時了解最新的技術發展及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2015年著手分離資訊科技部與行政部，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董事認為，經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2,585名僱員之管理，經營效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實現增長至為關鍵。因此，董事認為部署更多資源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對促進總部與工作場所間的信息連接及安全實屬必要。此外，若干資訊科技設備的使用年期已滿，需更換。因此，為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充分理據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約7.5百萬港元，以進一步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擬(i)透過升級伺服器及優化伺服器位置來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提升數據備份效率及減少數據丟失風險，為高效運營提供支撐；(ii)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雲端儲存及雲端伺服器服務強化日常經營，藉此本集團的員工可以上傳經營資料(例如檢驗報告、客戶反饋、進度報告等)到雲端伺服器及雲端儲存，以便本集團總部與工作場所之間可以提升互聯互通，從而提升服務質量；及(iii)加強資訊科技軟件維護及在集團總部及工作場地添加資訊科技設備，以確保上文第(i)及(ii)項順利實施。董事認為，通過持續升級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從長遠來看，本集團將能更有效管理人力及為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提供更好的支持。

於創業板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在向本集團僱員作出付款與收到來自其客戶的付款期間通常有時滯。本集團按月向全職僱員支付薪水，一般在每個月月底後7天內結算，而本集團會在兩周內向兼職僱員支付薪水。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通常就月內提供的服

務按月向其客戶開具發票。向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75天之間。董事認為，透過上市籌集資金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從而將使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多招標合約，把握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增長的機遇。

2. 由於大部分新業務乃透過客戶招標的方式獲得，與客戶保持穩固的關係對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而言乃屬至關重要。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上市籌集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對添置工具及設備以及人力資源作出進一步投資，以便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將銀行融資、內部資源及／或應付關連方款項用於其業務營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3.6百萬港元。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淨營運資金現金流出敞口分別約3.9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通過持續有機擴張維持可支撐其現有業務及增長的現金水平。此外，儘管於2016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47.0百萬港元，但經考慮(a) 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分別約6.4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及(b) 其最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最低的流動比率介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者之間後，董事認為用於擴張的進一步債務融資可能會進一步提升資本負債比率及降低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從而會提升其流動性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的方式維持較低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實施本節「業務策略」各段所詳述的業務策略。
4. 上市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於日後籌集更多資金的平台，是因為考慮到：(a)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及(b) 未來不確定的利率變動，可能會通過債務融資而令本集團面臨日益增加的借貸成本(即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按每年1.99%至5.25%、1.95%至5.50%及2.6%至5.50%的浮動利率計息)。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自金融機構獲得具備更有利條款的債務融資。
5. 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行業日益增長的市場規模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境衛生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0年進一步擴張至約15,606.3百萬港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而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0年進一步增長至約144.8百萬港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經考慮(i)香港的環境

業 務

衛生服務行業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行業的增長潛力；及(ii)本集團可能會實現增長，因此可透過實施本節「業務策略」各段所述的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因為創業板定位為一個旨在容納具備高增長潛力的公司的市場。

6. 部分與本集團具有相若業務之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且該等競爭對手相較本集團具有更強的撥資及融資渠道。董事相信上市將使本集團維持其於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均為上市公司且董事認為，本集團部分客戶可能傾向於聘請具備良好公司形象及信譽、健全的內部及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之上市公司服務供應商。
7. 董事相信，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可能會為本公司帶來更大股東基數以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關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長遠而言上市對本集團有利。

服務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環境衛生服務

本集團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其服務包括公共場所和辦公室清潔、廢物處理以及專門服務，如外部幕牆和窗戶清洗、大理石地板保養和翻新及蟲害控制服務。

(i) 公共場所和辦公室清潔

本集團提供公共場所清潔服務，服務地點包括商業中心、工業大樓、住宅物業、商場、酒店、學術機構和公共交通設施(如地鐵站)。本集團亦為寫字樓和商場的出租區域提供辦公室清潔服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公共場所和辦公室清潔服務包括地板和地毯清洗、衛生間和更衣室清潔、升降機和自動扶梯清潔、家具清潔以及會所區清潔。公共場所及／或辦公室清潔服務的客戶包括寫字樓、商場和住宅物業、酒店、學術機構的擁有人和管理公司、公共交通運輸運營商以及多個物業的租戶。

(ii) 廢物處理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廢物回收、運輸和處理解決方案。本集團安排其自身的專門車隊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安排了五輛車的車隊(包括卡車及吊鈎式起重車)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在進行廢物處理服務時，倘若本集團並無擁有必要專門汽車或本集團認為調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可能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有關服務(如壓縮卡車)以滿足項目的有關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訂立的多項服務合約包括廢物處理服務，且本集團在包括辦公及商業中心、工業大樓、住宅物業及酒店等地提供有關服務。

(iii) 外部幕牆和窗戶清洗

本集團為寫字樓、住宅綜合項目、酒店和商場的外部幕牆、窗戶及外立面提供清潔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由就高空作業擁有高空作業安全培訓課程結業證書的技術人員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5名員工持有上述證書。外部幕牆和窗戶清潔服務的客戶包括寫字樓、商場和住宅物業的擁有人和管理公司。

(iv) 大理石地板保養

本集團提供的大理石地板保養服務主要包括使用清潔材料(如拋光膏)和機器(如大理石拋光機)對大理石地板進行拋光和打蠟、清洗擦拭大理石地板和瓷磚、晶化和珩磨大理石和花崗岩磚以及地板拋光。大理石地板保養服務的客戶包括寫字樓、商場和住宅物業的擁有人和管理公司。

(v) 蟲害控制服務

蟲害控制服務包括室內蟲害控制和鼠患防治服務，服務涉及噴灑殺蟲劑、噴霧、使用驅蟲劑凝膠、安裝鼠餌和粘膠板等。本集團使用的有關殺蟲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登記。

威信滅蟲向客戶提供蟲害控制服務。其自1993年以來一直提供蟲害控制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名全職滅蟲專家提供蟲害控制服務。

本集團滅蟲的宗旨是，在考慮公眾健康和環境保護的基本原則的同時消滅害蟲。蟲害控制服務為環境衛生服務範圍的一部分，或作為單獨的一項服務。客戶會臨時或經常要求蟲害控制服務。滅蟲的客戶包括寫字樓、商場和住宅物業的擁有人和管理公司、公共交通運輸運營商以及多個物業的租戶。

業 務

董事確認，環境衛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重大價格波動。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為增加本集團的服務種類，自2013年以來，永順清潔一直為香港航空餐飲運營商(通常對廚房和食品準備工作的衛生標準要求更高)的機艙廚房提供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永順清潔的運營團隊有284名員工(包括全職和兼職)提供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就提供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而言，員工負責處理食品和非食品項目，包括裝餐、檢查托盤擺放食品和非食品項目、將備妥的餐盤放入餐車，手動搬運餐車或通過自動系統將餐車運送至客戶指示的指定區域。本集團亦為其中一名客戶提供設備包裝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乾洗店打包、餐具掃描和包裝、設備流通的內部物流。餐飲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航空餐飲運營商。

董事確認，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重大價格波動。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上述服務及按物業類型劃分的總收益的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環境衛生服務								
一辦公及商業中心	66,269	17.9	118,778	26.4	48,981	27.0	53,953	28.2
一住宅物業	53,189	14.4	58,033	12.9	24,059	13.3	22,627	11.8
一交通	124,832	33.8	133,734	29.7	54,712	30.2	55,529	29.0
一其他(附註1)	100,247	27.2	104,730	23.3	39,363	21.7	44,917	23.5
小計	344,537	93.3	415,275	92.3	167,115	92.2	177,026	92.5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24,675	6.7	34,483	7.7	14,107	7.8	14,362	7.5
總計	<u>369,212</u>	<u>100.0</u>	<u>449,758</u>	<u>100.0</u>	<u>181,222</u>	<u>100.0</u>	<u>191,38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為工業大樓、酒店及多個物業的租戶提供的環境衛生服務。

本集團服務的物業

環境衛生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的環境衛生服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3%、92.3%及92.5%。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運營團隊有2,255名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以下載列本集團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物業類型：

a. 寫字樓及商業中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眾多辦公和商業中心(包括MegaBox、德福花園商場、黃埔花園商場)及寫字樓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源自對寫字樓及商業中心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7.9%、26.4%及28.2%，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3百萬港元增加約52.5百萬港元或79.2%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8.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源自對寫字樓及商業中心提供服務的收益為約54.0百萬港元，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49.0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約10.2%。

b. 住宅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眾多住宅物業(包括愉景灣、麗晶花園、The Austin及Grand Austin)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源自對住宅物業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4.4%、12.9%及11.8%，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2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8.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源自對住宅物業提供服務的收益為約22.6百萬港元，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4.1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約5.8%。

c. 交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公交站和相關區域(包括地鐵線，如東鐵線、馬鞍山線、西鐵線及輕鐵)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源自為公共交通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8%、29.7%及29.0%，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8百萬港元增加約8.9

業務

百萬港元或7.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3.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源自為公共交通提供服務的收益為約55.5百萬港元，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54.7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1.5%。

d.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其他部門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主要包括(i)工業大樓，如柴灣工業城及華聯工業大廈；(ii)酒店，如旺角帝盛酒店、海景絲麗酒店及遠東絲麗酒店；及(iii)多個物業的租戶和商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源自對其他物業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7.2%、23.3%及23.5%。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源自對其他物業提供服務的收益為約44.9百萬港元，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39.4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約14.2%。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提供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該項服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7%、7.7%及7.5%。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運營團隊有284名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提供航空餐飲支持服務。主要客戶包括香港航空餐飲運營商。本集團僅在其客戶場所提供有關服務。源自對航空餐飲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39.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源自對航空餐飲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收益為約14.4百萬港元，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2.1%。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服務的若干物業：

物業名稱	地址	所提供的服務	服務範圍 (附註)
商業大樓／購物中心			
德福廣場	九龍灣偉業街 33號	環境衛生服務	商場、垃圾收集點、管理處、停車場、進料區及寫字樓 公用區
杏花新城及杏花邨 俱樂部	北角盛泰道100號	環境衛生服務	商場、垃圾收集點、管理處、停車場及 進料區
PopCorn 及日出 康城臨時街市	將軍澳唐賢街9號	環境衛生服務	商場、垃圾收集點、管理處、人行橋、進料區、Popcorn 的士站。日出康城的商場(臨時市場)
馬鞍山廣場	馬鞍山西沙路 608號	環境衛生服務	商場的公用區、2樓及 3樓、地下停車場入口、大廳入口及人行橋
友邦香港大樓	鰂魚涌英皇道 734號	環境衛生服務	地庫至樓頂的公用 及共用區以及 停車場等
愉景廣場	大嶼山愉景灣	環境衛生服務	共用區、會所、辦公 中心、員工宿舍及 公眾娛樂設施等
企業廣場3期	九龍灣宏照道 39號	環境衛生服務	公用及共用區

業 務

物業名稱	地址	所提供的服務	服務範圍 (附註)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香港干諾道中 50號	環境衛生服務	樓宇、共用區及租用區等
無限極廣場	香港德輔道中 199號	環境衛生服務	商場、辦公場地、 洗手間、外部區及 停車場等
友邦廣場	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號	環境衛生服務	物業的所有共用區， 如地面層入口、電梯及 電梯大堂、走廊、公用 洗手間、樓梯、電梯及 樓頂等
企業廣場5期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環境衛生服務	寫字樓的所有共用區， 如電梯及電梯大堂、 走廊、洗手間及 停車場等
MegaBox商場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環境衛生服務	商場的所有公用及 共用區
黃埔花園商場 1-12號舖位	香港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	環境衛生服務	商場的所有公用及 共用區

業 務

物業名稱	地址	所提供的服務	服務範圍 (附註)
住宅物業			
The Austin	香港九龍佐敦匯翔道8號	環境衛生服務	住宅區的共用區、物業的公用區、貨物電梯大堂及後走廊、樓台、停車場及會所等
Grand Austin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9號	環境衛生服務	住宅的共用區、物業的公用區、貨物電梯大堂及後走廊、樓台、停車場及會所等
愉景灣1-12期	香港大嶼山愉景灣	環境衛生服務	共用區、會所、辦公中心、員工宿舍及公眾娛樂設施等
麗晶花園	香港九龍宏光道80號	環境衛生服務	住宅樓宇、公共空間及共用區、管理處、商業綜合樓及停車場等
尚堤	大嶼山愉景灣	環境衛生服務	住宅區的共用區、景觀區或共用區、客戶服務中心及游泳池
津堤	大嶼山愉景灣	環境衛生服務	住宅區的共用區、景觀區或共用區、客戶服務中心及游泳池

業 務

物業名稱	地址	所提供的服務	服務範圍 (附註)
悅堤	大嶼山愉景灣	環境衛生服務	住宅區的共用區、景觀區或共用區、客戶服務中心及游泳池
畢架山花園	九龍塘龍坪道 9–13號	環境衛生服務	所有樓宇的主大廳、樓梯、各層走廊、所有樓宇的垃圾間、物業的公用區、停車場及會所等
新城市廣場第三期	沙田沙田正街 18號	環境衛生服務	所有樓宇的主大廳、樓梯、各層走廊、所有樓宇的垃圾間、物業的公用區等
比華利山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6號	環境衛生服務	物業的共用及公用區
爾巒	新界元朗錦田 下高埔村 映河路1號	環境衛生服務	物業的共用及公用區
交通			
香港鐵路(東鐵、 馬鐵、西鐵 及輕鐵)	鐵路沿線的多個 站點	環境衛生服務	軌道及隧道、車站商店、 貨運作業樓宇、 貨運站、泊車台、 羅湖倉儲樓宇

業 務

物業名稱	地址	所提供的服務	服務範圍 (附註)
其他			
柴灣工業城第二期	香港柴灣永泰道 70號	環境衛生服務	物業公用區及停車場等
華聯工業大廈	香港新界火炭 黃竹洋街 15–21號	環境衛生服務	物業各樓層的公用區、 主入口、電梯大堂、 電梯、物業管理處及 停車場等
遠東絲麗酒店	荃灣青山道 135–143號	環境衛生服務	垃圾收集點
海景絲麗酒店	油麻地上海街 268號	環境衛生服務	垃圾收集點
旺角帝盛酒店	九龍大角咀道 88號	環境衛生服務	垃圾收集點
威信停車場	九龍及新界東 多個地點	環境衛生服務	停車場、大廳及電梯及 繳費處等共用區
宜家傢俬	九龍灣Mega Box	環境衛生服務	物業的共用區、內部區、 廚房及洗手間等
永旺百貨	九龍灣Mega Box	環境衛生服務	辦公室及倉儲區、 銷售區、公用區、 貨梯、進料區及 垃圾間、廚房及 工作間等
香港科技園	沙田香港科技園	環境衛生服務	技術培育中心
創新中心	九龍塘達之路 72號	環境衛生服務	物業2樓、管理處及 共用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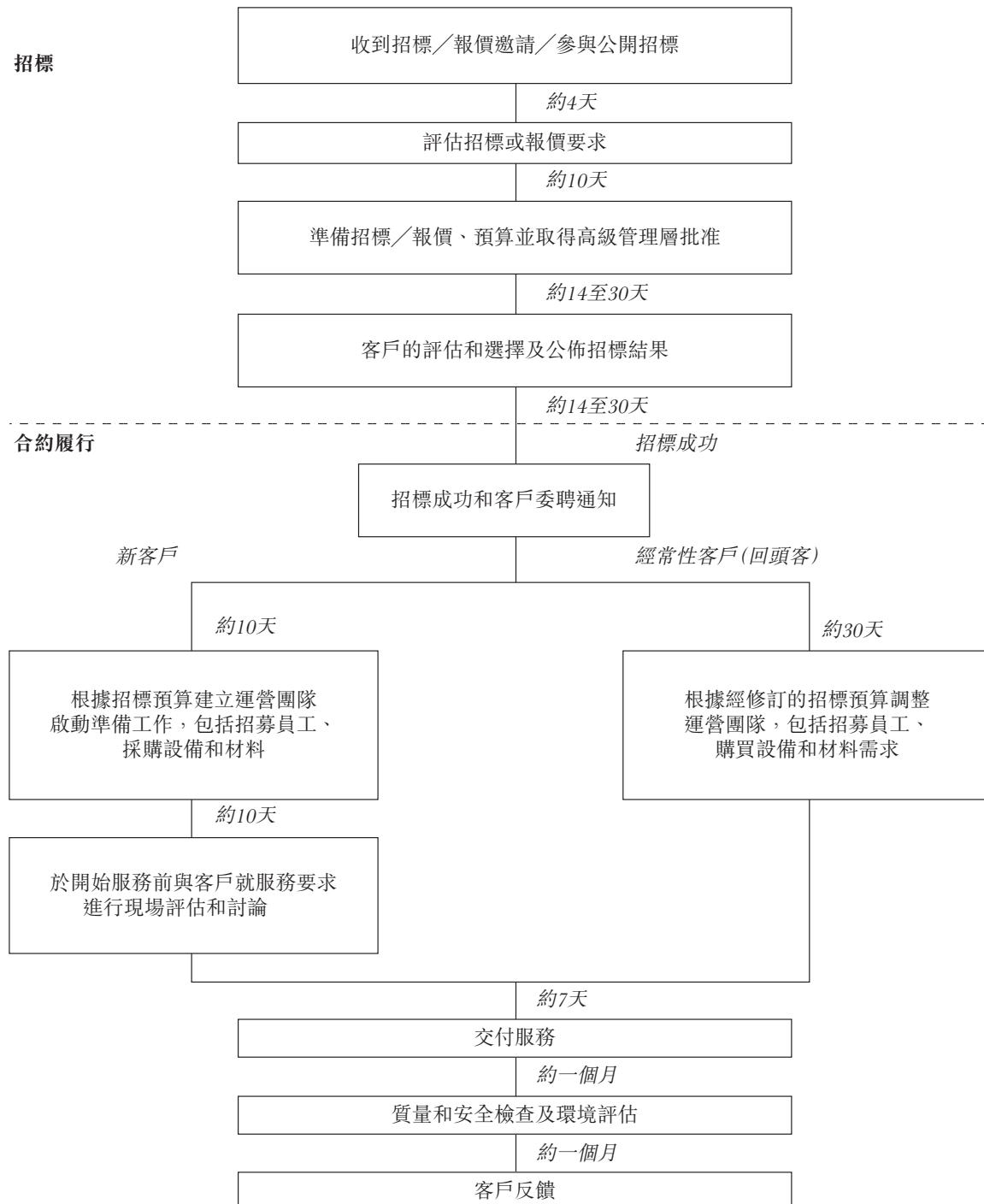
物業名稱	地址	所提供的服務	服務範圍 (附註)
Piago	九龍灣德福廣場	環境衛生服務	倉儲區、美食廣場、洗手間、辦公室、員工區及更衣間等
九龍站開發項目公共區域	九龍九龍站開發項目，西九龍填海工程	環境衛生服務	體育場及倒影池及公眾公用場地、共用區、車道及匝道等
其他			
國泰空廚	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膳東路11號	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物業2樓的環境衛生服務
漢莎航膳	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膳西路6號	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廚房區、更衣室及吸煙區、洗車場及餐廳的環境衛生服務
百老匯分行	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多個地點	環境衛生服務	分行店面區域
東亞銀行分行	九龍區多個地點	環境衛生服務	九龍區分行
中信銀行分行	新界、九龍及香港多個地點	環境衛生服務	分行及辦事處

附註： 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環境衛生服務並無涵蓋整棟樓宇或物業或公司的所有分辦事處。

業務

工作流程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其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運營的一般工作流程：



招 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招標合約，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約79.8%、71.1%及88.6%。本集團自潛在客戶收到招標或報價邀請或另行參與公開招標。在收到新項目的招標或報價邀請後，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部門首先會對招標或報價的要求進行初步評估並完成報價準備通知，當中載列潛在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潛在客戶的名稱、服務地點、服務範圍、員工要求及潛在客戶的環境和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如適用)。根據該評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考慮是否投標或接受報價請求。就將予到期的現有服務合約而言，為提供相同服務而向特定客戶提交新招標的大致時間安排通常為服務合約到期前三個月。

市場推廣部門負責準備將提交潛在客戶的招標和報價。一般而言，準備招標／報價、預算並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這個過程大約需要10天。在準備競標方案或報價時，本集團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i)本集團最低毛利率要求；(ii)與該客戶的關係及歷史業務記錄(倘適用)；(iii)現行市場費率和市場趨勢；(iv)可用資源和採購額外資源(如人力、設備和車輛)的需求；(v)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需求；(vi)預算和成本以及合約期內成本的潛在增長(尤其是包括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潛在影響)；及(vii)適用規則和法規，例如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本集團亦可能自供應商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所需材料和服務的初步報價，以對將產生的費用進行初步估計。為確保服務質量，本集團制定一套嚴格的程序挑選供應商，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標準」各段。

招標或報價載列(其中包括)服務的範圍和頻率、合約條款及本集團可收取的服務費用、支付條款、將用到的設備和材料及提供有關服務須部署的人力資源等。招標或報價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將提交予潛在客戶供其考慮。於收到客戶接受招標或標價的正式合約後，市場推廣團隊將會在最終簽注前再次確認合約的條款是否與招標的條款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投標項目的數目及本集團已中標項目的數目：

	截至 2015年	截至 3月 31 日止年度 2016年	截至 8月 31 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投標項目總數	275	231	94
中標項目總數	81	54	20
中標率	29.5%	23.4%	21.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中標率低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標率，主要因為本集團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項目幾乎佔用全部服務能力，即於2015年引入一名新客戶並成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然而，本集團的策略為響應客戶的招標邀請並向現有客戶提交標書以便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保持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在有關情況下，經考慮人力資源的可用性、服務能力、本集團當時從事的項目數量、預期增加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本集團競標合約的複雜程度及時長，本集團以較高利潤率設定其競標價，從而可能致使本集團的競標價遜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競爭對手提呈的競標。

合約履行

於獲授合約後，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合約條款執行項目。於合約履行階段及計及協定的時間安排和交付日期，運營部門根據合約條款負責監督與服務履行有關的日常運營，包括資源分配和材料及設備採購。運營部門負責人事招募或分配及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有需要)，以確保有足夠的人力交付合約項下的服務。對於新參與的項目，將根據合約的條款和預算首先成立運營團隊啟動準備工作，包括招募員工、購買設備和材料。項目經理和現場主管通常在服務開始日期前與客戶就服務要求展開現場評估和討論。對於經常性客戶，運營團隊將根據經修訂的招標預算進行調整(包括員工、設備和材料要求)。

由現場主管和領班帶領的清潔工人及／或技術人員團隊將分配至各個合約，取決於合約項下的服務場所和服務範圍。現場主管及領班負責服務質量的地面監督，確保遵守本集團的操作指引，與地面工作人員協調，確保有足夠的可用資源，確保實施情況如期進行並向運營部門報告。除調配本集團自身的員工和設備外，本集團亦可能不時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各種設備和獲得勞力支持，以實施需要特殊設備或車輛項

業務

目的若干部分，或本集團認為安排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的項目。董事認為，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可使本集團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多元化，並以更靈活及更有效的方式分配資源，因為本集團不需要購買有關機械並為臨時或定期項目維持龐大的工人團隊。

質量檢查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質量。現場監督人員定期檢查所提供的服務的質量，包括本集團自有員工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交付的服務，並記錄不合格執行情況以採取後續措施。如果所提供的服務不符合客戶的預期，亦可能在收到客戶的反饋後進行整改工程。為確保服務符合客戶預期，高級管理層定期與現場監督人員舉行會議，審查和討論操作的各個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所提供之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索償。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於私營部門，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4%、62.9%及62.1%。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細分(按本集團的客戶分類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部門(附註1)	233,986	63.4	282,777	62.9	116,541	64.3	118,933	62.1
公共部門(附註2)	135,226	36.6	166,981	37.1	64,681	35.7	72,455	37.9
總計	<u>369,212</u>	<u>100.0</u>	<u>449,758</u>	<u>100.0</u>	<u>181,222</u>	<u>100.0</u>	<u>191,388</u>	<u>100.0</u>

附註：

1. 私營部門主要指私人公司。
2. 公共部門主要包括香港政府部門、香港當局及政府投資或影響力較大的公司或實體。

業 務

主要客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33.8%、37.3%及37.9%；而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62.4%、65.9%及66.6%。由於本集團已建立相對廣泛的客戶群，從香港多個政府部門及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到多項物業租戶，董事因而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細分：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A	72,562	37.9
2. 客戶B	22,359	11.7
3. 客戶C	15,918	8.3
4. 客戶D	10,487	5.5
5. 客戶E	6,210	3.2
五大客戶合計	127,536	66.6
所有其他客戶	63,852	33.4
總收益	191,388	1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A	167,547	37.3
2 客戶B	52,397	11.6
3 客戶C	36,568	8.1
4 客戶D	25,314	5.6
5 客戶E	14,708	3.3
五大客戶合計	296,534	65.9
所有其他客戶	153,224	34.1
總收益	449,758	100.0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1 客戶A	124,972	33.8
2 客戶B	47,187	12.8
3 客戶C	34,618	9.4
4 客戶E	12,247	3.3
5 客戶F	11,285	3.1
五大客戶合計	230,309	62.4
所有其他客戶	138,903	37.6
總收益	369,21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向客戶提交招標／報價獲得新項目。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的技術專長、聲譽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獲得新項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負責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及時了解市場發展、潛在商機和擴張機遇。

董事已確認，概無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本集團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上表所述主要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	主營業務	地點	業務關係	
				年數(約)	(附註)
客戶A	— 環境衛生服務	運輸業務；車站商業業務；物業租賃和管理及物業開發；	香港	超過20年	30天
客戶B	— 環境衛生服務	航空餐飲運營商	香港	超過3年	45天至75天
	—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客戶C	— 環境衛生服務	物業管理	香港	超過9年	30天
客戶D	— 環境衛生服務	航空餐飲運營商	香港	超過2年	30天
	—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客戶E	— 環境衛生服務	物業管理	香港	超過9年	30天至60天
客戶F	— 環境衛生服務	物業管理	香港	超過6年	30天

附註：其業務關係的年數自初次業務交易確立以來一直未有間斷。

客戶A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主營業務為(i)運輸業務；(ii)車站商業業務；(iii)物業租賃和管理；(iv)物業開發；(v)香港境外的鐵路、物業租賃和管理業務；(vi)中國的物業開發和其他業務。

客戶B主要從事航空餐飲服務。其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為經營定期航班服務、航空餐飲、飛機操作、飛機工程及貨運站經營)的附屬公司。

客戶C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其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為開發、管理及為住宅和休閒項目提供基本和娛樂服務、其他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及提供醫療服務)的附屬公司。

客戶D主要從事航空餐飲服務。其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德國上市航空運營商的附屬公司。

客戶E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其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為物業開發、投資和管理；酒店持有和經營；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的附屬公司。

客戶F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其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為物業開發和投資、酒店和套房服務經營、物業和項目管理及基礎設施業務和證券投資、所有權和動產租賃)的附屬公司。

客戶集中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62.4%、65.9%及66.6%，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33.8%、37.3%及37.9%。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因為：

- (i) 本集團一直於主要服務合約中投標項目，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保持著互補性的業務關係，原因是本集團的經驗及作為優質服務供應商的良好往績記錄，以及亦鑑於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業務優勢，即本集團深諳客戶的要求，因此能夠按照客戶的質量標準更有效率地提供服務。如果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數量或終止其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網絡獲得新項目；
- (ii) 董事亦認為，鑑於本集團在業界的聲譽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的項目，本集團能與其他客戶建立新的業務關係。例如，客戶D為本集團於2015年與其開展業務的新客戶，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成為五大客戶之一；及
- (iii) 管理層在開拓新商機方面有良好往績並將有關商機融入現有業務，為客戶創造價值，例如自2013年以來將客戶B的服務套餐由一般清潔服務擴展到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業務

客戶合約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招標合約 報價	294,658	79.8	319,585	71.1	163,043	90.0	169,628	88.6
	74,554	20.2	130,173	28.9	18,179	10.0	21,760	11.4
總計	369,212	100.0	449,758	100.0	181,222	100.0	191,388	100.0

就提供予客戶的所有服務範圍(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與客戶訂立特定時段的服務合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客戶數量分別為778名、890名及869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的客戶數量(按合約類型劃分)：

	於3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招標合約項下的客戶數量	65	63	69
報價項下的客戶數量	713	827	800
客戶數量	<u>778</u>	<u>890</u>	<u>869</u>

招標合約

招標合約指主要與物業管理公司、不同大廈物業的業主、酒店及公共交通營運商以及香港政府及航空餐飲運營商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服務合約，該等人士委託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於固定合約期(幾乎全部介乎一至三年)在其大廈物業及公共設施提供服務，而該等合約乃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投標或出價過程授予本集團。眾多招標合約按套餐式提供環境衛生服務、蟲害控制服務或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全面服務。除該等套餐式服務合約外，本集團亦根據招標合約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定期根據獨立服務合約提供滅蟲、大理石地板保養、外部幕牆及窗戶清潔等服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違反其任何招標合約。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招標合約項下共有65名、63名及69名客戶，分別帶來收益約294.7百萬港元、319.6百萬港元及16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約79.8%、71.1%及88.6%。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中標率(按各年的中標數量除以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投標的合約總數計算)分別為約29.5%、23.4%及21.3%。鑑於招標合約將於特定期限內屆滿，本集團需在有關合約屆滿前就大部分服務合約重新競新標，一般而言，本集團對下一時期的合約並無優先購買權，尤其是政府部門或大型企業的該等客戶合約，因為彼等通常通過公開招標過程選擇服務供應商。此外，客戶的要求可能每年都有所不同，且公開競價的招標每年亦會有所不同。視乎招標要求及包括競爭、定價和預算在內的因素，本集團未必一定會每年參與或成功競得同一招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成功續訂68份屆滿招標合約當中的59份、69份屆滿招標合約當中的48份及23份屆滿招標合約當中的17份，即續約率(按年內續約數量除以有關年度的屆滿合約總數計算)分別為約86.8%、69.6%及73.9%。

報 價

除招標合約外，本集團亦與其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報價。報價乃為與本集團定期基準及按臨時或一次性性質，根據招標合約向寫字樓、購物商場及住宅屋苑的租賃場所的租戶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服務合約，通常服務的範圍有限。根據報價，本集團按由客戶接納的服務報價中規定的範圍及收費提供服務。就非一次性報價而言，合約條款分為無限期或一般為期一年，除非簽立新合約，否則將按相同條款繼續生效，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合約。固定服務報價的條款及條件可按年檢討，並在雙方協定下就可能適用的服務收費或服務範圍作出調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根據報價共有713名、827名及800名客戶，報價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約為74.6百萬港元、130.2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重大服務合約的細分(經參考本集團的客戶部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截至8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合約數量			
環境衛生服務			
—辦公及商業中心	30	33	31
—住宅物業	33	32	23
—交通運輸	2	2	2
—其他	<u>42</u>	<u>35</u>	<u>37</u>
小計	<u>107</u>	<u>102</u>	<u>93</u>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u>2</u>	<u>2</u>	<u>2</u>
總計	<u><u>109</u></u>	<u><u>104</u></u>	<u><u>95</u></u>

合約期限範圍(月)(附註1)

	12–36	12–36	12–36
環境衛生服務			
—辦公及商業中心	12–36	0.5–24	4–36
—住宅物業	12–24	36	24
—交通運輸	36	36	24
—其他	1–36	1–36	3–36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12–24	24	24

業 務

截至 8 月 31 日

截至 3 月 31 日 止 年 度

2015 年

2016 年

止 五 個 月

2016 年

概約每月服務費範圍(千港元)

環境衛生服務

— 辦公及商業中心	0.6–1,075	0.6–1,232	12–1,152
— 住宅物業	2.9–1,645	3.8–1,716	3–1,827
— 交通運輸	4,367–5,844	4,739–7,148	4,739–6,367
— 其他	0.2–1,978	0.2–2,302	2–2,180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564–2,125	679–2,266	1,984–2,131

屆滿日期範圍

環境衛生服務

— 辦公及商業中心	2015年4月30日至 2017年6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 2018年5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至 2018年7月31日
— 住宅物業	2014年6月30日至 2017年4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至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4月30日至 2019年4月30日
— 交通運輸	2015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 其他	2015年3月31日至 2017年7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至 2018年3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2015年7月3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7月3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至2018年7月31日

概約每月平均服務費(千港元)

環境衛生服務

— 辦公及商業中心	5,522	9,898	10,791
— 住宅物業	4,432	4,836	4,525
— 交通運輸	10,403	11,144	11,106
— 其他	8,354	8,728	8,983

小計	28,711	34,606	35,405
-----------	---------------	---------------	---------------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2,056	2,874	2,872
-----------------	--------------	--------------	--------------

總計	30,767	37,480	38,277
-----------	---------------	---------------	---------------

附註：

- (1) 本集團有報價，當中並無規定特定期限，而是於服務完成時或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終止。分析本表中合約期限範圍時並無計入該種報價。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屆滿重大服務合約(並無計及特定或一次性合約)的未履約合約價值的細分：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2017年3月31日 的概約未履約 合約價值(附註) (百萬港元)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年3月31日 的概約未履約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後的概約未履 約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環境衛生服務			
— 辦公及商業中心	40.6	93.5	30.6
— 住宅物業	20.6	49.8	20.1
— 交通運輸	43.3	75.8	—
— 其他	19.6	46.2	19.9
小計	124.1	265.3	70.6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14.2	47.7	29.8
總計	138.3	313.0	100.4
現有合約的 概約未履約 合約價值			
現有合約 數量	(附註) (百萬港元)	合約期限 的範圍	每份合約的 概約平均月 服務費用 (千港元)
環境衛生服務			
— 辦公及商業中心	38	164.7	2–36
— 住宅物業	25	90.5	6–48
— 交通運輸	2	119.1	24
— 其他	64	85.7	3.5–35
小計	129	460.0	313.0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2	91.7	272.0
總計	131	551.7	5,417.0

附註： 上述未履約合約價值指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有關未屆滿服務合約的收益。

與客戶訂立的一般條款

(i) 條款及終止

本集團訂立的大部分服務合約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招標合約一般包含終止條款，給予合約雙方在不同情況下終止合約的權利。於若干招標合約中，如果違反合約中的任何條款或經雙方同意，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約一至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立即終止合約。報價的服務期限通常較招標合約的期限短。報價未必規定服務期限，而是於服務完成時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終止。

(ii) 服務規格

本集團須根據服務合約(載有服務範圍和服務頻率)項下的服務規格提供服務。服務合約亦可能規定本集團為項目調配的人力和機械設備。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如果本集團不符合有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人力部署要求或倘本集團未能根據合約條款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客戶可有權扣除其應付的服務費用或聘用其他服務供應商改正及實施未完成的工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iii) 責任保險

本集團或須就(其中包括)以下責任向客戶提供彌償保證：(i)因根據服務合約履行服務對任何人士造成任何個人傷亡或對任何財產造成的任何損毀；及(ii)違反服務合約。本集團亦須就本集團的員工及獲聘請的其他人士因工程導致的該等風險及任何其他責任以及其他第三方責任作出足夠投保。

(iv) 就違反合約作出彌償保證

視乎服務合約的條款，倘本集團違反任何合約條款，客戶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而本集團須就及因所有索償、行動、損失、損毀、成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成本)及因前述者產生的費用對我們的客戶全面作出彌償保證。

(v) 遵守安全措施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一切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安全規定。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

業 務

及健康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此外，本集團須對自身員工和公眾人士的安全負責，確保工作有序進行，避免在其操作過程中出現危險。

(vi) 擔保債券

如部分客戶於若干招標合約中所規定，需要擔保債券確保履約標準。

擔保債券一般須於本集團取得招標合約後14至30日期間內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需擔保債券金額通常相當於相關合約金額約5%至10%。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銀行發行予客戶的擔保債券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擔保債券一般於相關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銀行向相關客戶發行擔保債券。因此，本集團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負債，直至因違反合約條款而遭客戶扣除有關擔保債券。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違約而遭客戶扣除擔保債券。

此外，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對及就本集團違約或本集團就將予提供的服務而應對客戶承擔的合約責任所引致的所有損失、索償、損壞費用和開支按客戶要求對其作出彌償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遭客戶違約之任何重大索償的記錄。

(vii) 服務費用及付款

本集團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費用，而客戶一般須於每月底結算服務收費。臨時或額外的一次性服務乃於完成服務後收費。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

本集團的大多數合約為招標合約且招標條款由客戶預先設定，可能不包括價格調整機制，但最低工資變動除外。因此，本集團可能承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成本超支風險。同時，倘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修正本集團服務的瑕疵或客戶並不滿意的其他事項、執行未完工工作或倘在並無有效及正當理由情況下延期竣工，服務費可能於服務合約賦予客戶權利扣除應付服務費的情況下有所減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經歷客戶因上述理由而嚴重削減服務費的任何情況。

定價策略

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考慮到各種因素，部分重要因素包括：本集團最低毛利率要求、勞工成本、材料成本、競爭對手策略、難度、周邊的任何支持及市值。如果任何合同於某一特定年度出現損失，合約金額將在未來的續約中進行修訂。

鑑於勞工成本不斷上漲，而本集團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於準備招標或報價時準確估計成本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客戶會於訂立服務合約或提交招標文件／提供任何費用報價前準確評估成本(會考慮勞工成本的可能上漲)。此外，本集團的大多數合約為招標合約且招標條款由客戶預先設定，可能不包括價格調整機制，但最低工資變動除外。因此，本集團通常依賴於準備初步要約條款階段對成本的準確評估，以將可能增加的服務成本轉嫁予客戶和防止成本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風險，亦依賴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防止成本超支。此外，鑑於招標合約服務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報價服務期限甚至更短)，本集團將需要於準備競標或報價時考慮合約期限內的成本可能上漲。

成本控制及項目監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控制本集團的總體經營成本及監控特定項目，旨在避免成本超支及發生額外成本：

i. 項目監控

本集團主要按項目基準制定預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經驗於向客戶提供招標申請書或報價時仔細估計成本。根據現場監督人員或領班的報告及客戶反饋，本集團可監控各項目的進度。倘本集團參照原始月度預算估計發現嚴重成本超支，管理層將調查原因並評估超支情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ii. 發生額外成本的批准程序

本集團亦有措施處理具有足夠理由及支持文件情況下需要額外開支的情況。例如，有關部門可提交申請以購買額外設備及物資以及聘用臨時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惟：

- (a) 具有必要證據：領班將檢查現場及評估是否需要額外資源；
- (b) 成本合理：按有關基準合理估計成本；及
- (c) 最終批准：高級管理層根據上述資料作出批准。

信貸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自賬單日期起計介乎30天至75天。長期逾期付款受持續監測，並視具體情況就將採取的適當後續行動對其進行評估，同時考慮客戶一貫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歷史，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當時的整體經濟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收回長期逾期付款採取的後續行動包括發出催款單及與客戶積極溝通。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60.5天、56.4天及61.9天。客戶向本集團作出的付款通常以支票方式支付。

市場推廣活動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經營歷史悠久，加上大型項目的競標實力及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本集團能夠依賴現有客戶基礎、聲譽及邀請投標，因此並無嚴重依賴宣傳資料。營銷和運營部負責聯絡客戶及維持客戶關係以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此外，本集團指定內部人員監察有關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工作招標的媒體公告、新聞及資訊。

季節性

鑑於(i)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招標合約，而招標合約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且本集團每月向客戶寄發金額相對固定的發票；加上(ii)本集團的服務多元化，本集團的收益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

業務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業務屬特定且須定期供應貨品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開展業務的供應商包括：

- (i) 本集團委聘主要提供垃圾清理服務的分包商；
- (ii) 提供人力以履行一般環境衛生服務的人力供應商；
- (iii) 供應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中使用的消耗品和設備的材料供應商；及
- (iv) 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雜項貨品和服務的供應商。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貨品和服務供應商出現短缺的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的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直接勞工成本	258,138	82.4	292,704	76.8	120,585	78.6	120,922	74.1
人力供應商費用	35,736	11.4	65,336	17.1	23,541	15.3	32,481	19.9
分包費用	6,784	2.2	9,044	2.4	3,442	2.2	4,016	2.5
消耗品	12,419	4.0	13,510	3.5	5,499	3.6	5,512	3.4
雜項貨品和服務	5	-	688	0.2	385	0.3	304	0.1
總計	<u>313,082</u>	<u>100.0</u>	<u>381,282</u>	<u>100.0</u>	<u>153,452</u>	<u>100.0</u>	<u>163,235</u>	<u>100.0</u>

如果一個項目需要額外設備或人員，本集團出於對資源利用的考慮，將聘用分包商提供一般環境衛生服務，而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與其分包商維持1至7年不等的業務關係。

有關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採購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服務成本」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部毛利和毛利率的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佔總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環境衛生服務	51,734	92.2	15.0	62,284	91.0	15.0	24,953	89.9	14.9	25,927	92.1	14.7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4,396	7.8	17.8	6,192	9.0	18.0	2,817	10.1	20.0	2,226	7.9	15.5
總計	56,130	100.0	15.2	68,476	100.0	15.2	27,770	100.0	15.3	28,153	100.0	1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8.5百萬港元，與本集團的預期收益一致，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利潤率維持約15.2%。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8.2百萬港元，其與本集團收益擴大相一致。本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4.7%，保持在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3%的相同水平。董事認為(i)本集團精確評估成本的能力及本集團於投標過程中對最低毛利率的一般規定；(ii)本集團自招標合約所取得的大部分收益均具有一至三年的服務期；及(iii)本集團密切監督不同地點營運團隊的成本以避免成本超額令本集團取得穩定的毛利率。

環境衛生服務

環境衛生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3百萬港元，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或20.5%。環境衛生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於兩個年度維持在約15.0%。環境衛生服務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5.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5.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9%。該分部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4.7%，保持在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14.9%的相同水平。董事認為，該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由於環境衛生服務的性質屬於勞動力密集型，所需技能水平較低。此外，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位置多且面積大，部分客戶可能根據服務合約需要一定數量的人員在場，因此環境衛生服務涉及較大的人力，導致毛利率較低。

業 務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40.9%。該增長主要顯示上述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客戶群及合約規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擴大。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維持在約17.8%及18.0%。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1.4%。該分部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5.5%，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約20.0%為低。董事認為，該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為(i)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僅在航空餐飲場所提供，這令人力招聘難度增加，因此與環境衛生服務相比本集團會收取更高的服務費；及(ii)由於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工作性質不同，提供服務時，耗材成本一般低於環境衛生服務。

敏感度分析

下文為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人力供應商費用及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毛利及年內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各年直接勞工成本、人力供應商費用及分包成本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進行。

假設波動 (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五個月	
	百分比增 加/(減少)	毛利增加/ (減少)	年內溢利增 加/(減少)	毛利增加/ (減少)	年內溢利增 加/(減少)	毛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	10%	(25,814)	(21,555)	(29,270)	(24,440)	(12,092)
	(10%)	25,814	21,555	29,270	24,440	12,092
						10,097
人力供應商費用 及分包費用	10%	(4,252)	(3,550)	(7,438)	(6,211)	(3,650)
	(10%)	4,252	3,550	7,438	6,211	3,650
						3,048

附註：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波動的百分比增加或減少乃基於香港工人每月平均工資增長率作出。

業務

盈虧平衡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i)營業額減少約3.9%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及(ii)所提供的服務成本增加約4.6%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i)營業額減少約4.2%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及(ii)所提供的服務成本增加約4.9%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估計(i)營業額減少約2.8%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及(ii)所提供的服務成本增加約3.3%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5.2%、54.9%及59.7%，而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89.5%、83.0%及84.0%。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主要供應商劃分的採購明細：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22,673	59.7
2.	供應商G	3,334	8.8
3.	供應商C	2,287	6.0
4.	供應商H	1,901	5.0
5.	供應商E	1,728	4.5
五大供應商合計		31,923	84.0
所有其他供應商		6,070	16.0
採購總額		<u>37,993</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43,264	54.9
2 供應商B	8,765	11.1
3 供應商C	5,635	7.1
4 供應商D	3,974	5.0
5 供應商E	3,766	4.9
五大供應商合計	65,404	83.0
所有其他供應商	13,442	17.0
採購總額	78,846	1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21,745	45.2
2 供應商B	9,667	20.1
3 供應商C	5,308	11.0
4 供應商D	3,579	7.4
5 供應商F	2,803	5.8
五大供應商合計	43,102	89.5
所有其他供應商	5,053	10.5
採購總額	48,155	100.0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上表所述的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主營業務	地點	業務關係年數	付款期限
供應商A	人力供應商	為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提供人力	個人諮詢及代理	香港	超過3年	15天
供應商B	人力供應商	為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提供人力	一般貿易及服務	香港	超過2年	15天
供應商C	材料供應商	提供清潔材料	生產、貿易及 諮詢	香港	超過5年	30天
供應商D	人力供應商	為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提供人力	個人諮詢及代理	香港	超過2年	15天
供應商E	人力供應商	為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提供人力	清潔及環境服務	香港	超過2年	15天
供應商F	材料供應商	供應清潔材料	提供清潔材料	香港	超過5年	90天
供應商G	人力供應商	為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提供人力	為清潔服務 提供人力	香港	超過1年	15天
供應商H	人力供應商	為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提供人力	為清潔服務 提供人力	香港	超過1年	15天

業 務

供應商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個人諮詢及代理服務。

供應商B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一般貿易及服務。

供應商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貿易及諮詢服務。

供應商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個人諮詢及代理服務。

供應商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環境服務。

供應商F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材料。

供應商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清潔服務。

供應商H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清潔服務。

本集團通常維持多個服務和產品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幾個供應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採購材料或物色分包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任何五大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持有一份獲准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是經參考(其中包括)材料／服務質量、可靠性和價格選出。本集團每年就原材料／服務質量、可靠性及交付及時性對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向其供應商採購材料／服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商短缺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採購均以港元結算，其中大部分以支票結算。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5天至90天。

供應商集中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自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約89.5%、83.0%及84.0%，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其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總額的約45.2%、54.9%及59.7%。有關供應商集中度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儘管上文數據顯示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集中情況，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是：

- (i) 本集團持有一份獲准的供應商名單，包括活躍及保留的供應商，其所提供的原材料、消耗品和服務已通過年度評估。本集團向多個供應商採購若干材料及服務，如果一名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可從名單中選擇獲准的供應商／分包商代替，以防止供應中斷及確保供應質量；及
- (ii) 董事認為，本集團服務所使用的原材料、消耗品及服務在市場上有足夠眾多供應商，供應充足，且本集團可在適當時機在市場上物色無重大限制的其他供應商。

供應商及分包商

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逾2,539名作業工人，而部分項目按特定基準可能需要額外人力。故此，本集團有時可能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時滿足該等項目對額外設備或人員的需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人力供應商費用分別佔服務總成本的約11.4%、17.1%及19.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委聘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實例包括將自寫字樓或住宅樓宇垃圾收集點收集的廢物運送至政府指定的廢物處理設施。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或會認為自行提供服務並無成本效益，本集團可能將部分服務分包予其他第三方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由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約2.2%、2.4%及2.5%。

最大分包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歸屬於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本集團分包費佔本集團分包費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42.4%、34.2%及41.1%，而同期歸屬於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本集團分包費佔本集團分包費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82.7%、85.4%及82.2%。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包商應佔的本集團分包費總額明細：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分包商	所產生分包費 千港元	佔分包費總額	
			百分比	%
1	分包商A	1,652	41.1	
2	分包商B	1,056	26.3	
3	分包商C	295	7.3	
4	分包商E	172	4.3	
5	分包商H	128	3.2	
五大分包商合計		3,303	82.2	
所有其他分包商		713	17.8	
分包費總額		4,016	1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所產生分包費 千港元	佔分包費總額	
			的百分比	%
1	分包商A	3,094	34.2	
2	分包商B	2,730	30.2	
3	分包商C	1,282	14.2	
4	分包商D	335	3.7	
5	分包商E	284	3.1	
五大分包商合計		7,725	85.4	
所有其他分包商		1,319	14.6	
所產生分包費總額		9,044	100.0	

業 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所產生分包費 千港元	佔分包費總額 的百分比 %
1	分包商A	2,878	42.4
2	分包商B	2,468	36.4
3	分包商D	194	2.9
4	分包商F	36	0.5
5	分包商G	32	0.5
五大分包商合計		5,608	82.7
所有其他分包商		1,176	17.3
所產生分包費總額		6,784	100.0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上表所述的本集團主要分包商的背景資料：

分包商	分包商所提供的 服務類型	位置	業務關係年數	付款期限
分包商A	垃圾清理服務	香港	9年以上	90天
分包商B	垃圾清理服務	香港	8年以上	90天
分包商C	垃圾清理服務	香港	1年以上	90天
分包商D	提供液壓平台卡車	香港	6年以上	90天
分包商E	垃圾清理服務	香港	1年以上	90天
分包商F	垃圾清理服務	香港	7年以上	30天
分包商G	垃圾清理服務	香港	7年以上	90天
分包商H	垃圾清理服務	香港	少於1年	60天

分包商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清潔服務。

分包商B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清潔、安全及廢物管理服務。

分包商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清潔服務。

分包商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高空作業車。

業 務

分包商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

分包商F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清潔服務。

分包商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環境服務。

分包商H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廢物處理。

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標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一份獲准供應商(包括材料供應商、人力供應商及分包商)獨立清單，其中載有聯繫人詳情。本集團會不時更新該清單，每年至少對現有獲准供應商清單審查一次，根據其產品質素或其年度工作表現考慮是否剔除／更換。

為保證服務質素，甄選項目供應商及分包商時本集團會參考相關清單。選擇新供應商及分包商前，本集團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工作考核，包括工作和供應質量的往績記錄；
- b. 環境保護意識；
- c. 工作場所安全意識；及
- d. 所提供服務或貨品的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接到客戶有關本集團委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標準及質素的任何重大申索。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約的一般條款

材料供應商

本集團自材料供應商購買的貨品主要包括各種消耗品，如垃圾袋、紙巾和清潔劑。本集團並無與其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且僅按項目下達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包含費率表，當中列明各採購物品的單價和採購數量。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

人力供應商

本集團自人力供應商獲得勞務支持主要用於提供一般清潔服務。本集團並無與其人力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且僅按項目下達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包含地點、工作時間表、時薪及所需人力。一般而言，採購訂單中會訂明人力供應商負責購買充足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賠償保險和公眾責任保險。人力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約為15天。

分包商

本集團並無與其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且通常僅按項目基準訂立分包協議，分包協議通常載有工作範圍、工作持續時間、合約金額、支付條款、工作證和許可證要求等條款。分包協議將載列應付服務費用及支付條款。應支付的服務費用通常為固定費用。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採購訂單，訂單中載明採購總額、工作範圍及支付條款。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75天至90天。根據本集團的僱員補償保單，本集團對本集團委聘的分包商僱員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進行彌償。於若干分包協議及採購訂單中，分包商亦負責採取足夠保險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

然而，應注意的是：

- (a)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總承包商)須與每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同及個別承擔服務供應商未於規定期間自上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其僱員支付工資的責任。然而，本集團可根據僱傭條例索回相關款項。
- (b)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總承包商)作為總承包商，有責任就服務供應商的僱員所受傷害作出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上文(a)及(b)所述情形的任何索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本集團違反其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所訂立協議條款的重大情況。

對分包商的控制

本集團在工作地點設有自身人員監督分包商進行的工作，並持續審查分包商的工作以確保分包商的工作與設計符合。有關監督和審查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向分包商的員工發出工作指導，並於現場工作開始前及定期現場會議中與分包商解釋及討論工程詳情，使分包商明白並遵守客戶要求；
- 由項目經理及現場督導人員進行定期實地視察，確保分包商遵守客戶要求；及
- 每日聽取分包商的匯報，每週召開會議以供工程團隊檢討工程進度。

此外，本集團向其分包商提供其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安全手冊，並舉辦相關安全培訓。現場督導人員內部領班於工程開始前向分包商解釋本集團的安全措施並在工地持續監察彼等遵守有關措施的情況。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工作場所安全」各段。

材料及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於業務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由於該等消耗品較易購買，本集團毋須維持大量存貨。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存貨結餘分別為約17,000港元、27,000港元及22,000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消耗品成本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約4.0%、3.5%及3.4%。

本集團密切監測存貨水平，尤其是清潔使用的材料、工具及設備，以確保有充足的資源分配給不同的項目，並提前向供應商下發訂單以避免出現任何短缺情況導致項目延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多個產品供應商，避免就各項材料、工具及設備過度依賴單一或幾個供應商，且在購買該等產品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工具、設備以及車輛

本集團需要工具、設備以及車輛為客戶提供其環境衛生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無須提供開展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工具及設備。

業 務

工具和設備

一般來說，本集團須提供工具和設備以進行現場服務，並負責適當的設備維護以確保安全和正常操作。主要工具和設備包括吸塵機、雲石打磨機、駕駛式洗地機及其他類型的工具和設備。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工具和設備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平均估計使用年限約為4年。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操作工具和設備的主要類型：

工具和設備類型	功能和用途	餘下使用 估計使用 年限估計			
		數量 (台)	年限 (年)	範圍 (年)	使用頻率
吸塵機	• 通過吸塵清潔地板和地毯	444	1.5-5	0-4.8	按日
	• 適用於公共場所和辦公室清潔				
雲石打磨機	• 清潔和打磨大理石地板	68	1.5-5	0-4.8	按日
	• 適用於大理石地板保養服務				
洗地機	• 洗地和烘乾地板	253	1.5-5	0-4.9	按日
	• 適用於公共場所和辦公室清潔				
自動扶梯清洗機	• 洗刷的同時真空清潔自動扶梯踏板及自動步道	32	1.5-3	0-1.4	按週／ 按月
	• 適用於公共場所和辦公室清潔				
吸水機	• 通過吸水清潔地板	199	1.5-5	0-2.2	按日
	• 適用於公共場所和辦公室清潔				
垃圾斗	• 大型開頂廢物收集箱	3	3	0.5	按日
	• 適用廢物處理				

業務

日常運營車輛

就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向客戶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需要包括輕型貨車、大篷貨車、卡車及吊鉤式起重車在內的車輛。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車輛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運營所用車輛的主要類型及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的該等車輛數量：

車輛類型	估計使用 數量	年期 (年)	剩余使用 年期估計		範圍 (年)	使用頻率
			15	7.2–14.5		



大篷貨車



卡車



吊鉤式起重車

業務

車輛類型	數量	估計使用年期 (年)	剩余使用年期估計		範圍 (年)	使用頻率
			年期	範圍		



1 15 8.8 按日

灑水車

工具和設備及車輛維護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維修及護理費用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為向客戶交付優質服務，維持工具和設備及車輛的良好狀態至關重要。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有關工具和設備操作的培訓。亦在需要時即時對工具和設備及車輛進行定期檢查和維修工作。工具和設備的修理可能由其供應商或分銷商根據保修政策進行，或由本集團的技術員工進行。對於車輛，可能由其分銷商或外部機動車服務中心進行修理和日常保養工作。

質量控制

為向客戶維持一貫優質服務，本集團已建立符合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資格認證的質量保證體系。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體系由其管理層代表及兩名副管理層代表管理。行政部目前由有約8年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實行經驗與相關培訓經驗的執行董事施丹妮女士監管。施丹妮女士亦已完成香港品質保證局和IMSA於2011年及2010年授出的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審核員)及ISO 19011：2002(主任審核員證書培訓課程)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審核員)及ISO 19001：2002(主任審核員證書培訓課程)。有關上述執行董事的經驗和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

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一名安全主任，彼為香港勞工處的註冊安全主任，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於2001年5月頒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

本集團的質量保證體系已獲得「綜合管理體系成就證書」等嘉獎(其他獎項及嘉獎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表彰」各段)。本集團的主要質量保證措施如下：

SGS的定期監督審查

本集團經SGS認證，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SGS通常會每年審核本集團的管理體系。收到SGS的報告後，或假若管理層代表的評估有任何更新，本集團會通知操作人員，尤其是負責檢查僱員現場新安全規範妥當執行的現場督導人員及領班。

董事確認，2015年11月最近的察訪中，SGS調查員並無發現與任何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重大缺陷或認為我們的糾正措施無效。

SGS於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7日的最近一次察訪中，審查本公司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永順清潔及威信滅蟲)各自有關ISO 9001：2008、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標準的合規情況。SGS根據是次察訪結果(已確定並無主要但三個次要不合格項)信納本集團已符合相關標準，而SGS於最近一次察訪中提出有待改善空間主要包括：

- a. 在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方面，SGS建議亦須為臨時工提供相關培訓材料和考勤記錄且相關評估須經審核；就未來投標而言，招標文件中所標記的有關材料清單(經不時更改)的措辭可予修訂且在客戶作出任何形式的書面確認後進行的安排應予記錄；及
- b. 在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方面，SGS建議本集團全面審查環境因素識別和評估表的內容以便作出必要修訂，尤其是對重大環境方面的操作控制。

本集團已就SGS的上述推薦意見採取措施。

SGS於1878年成立，現為全球領先的檢驗、鑒定、測試和認證公司。其被認為是質量與誠信的全球基準。其協助工商業機構發展質量、環境、安全、衛生及社會管理體系。

綜上所述及鑑於SGS獲得的認可及悠久營運歷史，董事與保薦人一致認為SGS為具備必要經驗及能力評估本集團的安全標準體系是否充分有效的適當機構。

工作場所安全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任何僱員須(其中包括)設立及改善其勞工安全及保健系統、向其工人執行勞工安全及健康教育，並在工作時預防發生意外及減少職業危害。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因違反香港健康及安全法例、法規或規章致使有關當局對本集團施加任何條件或特別安全要求。

本集團安全委員會

本集團設立安全委員會以促進僱員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確保本集團定期檢查工作場所安全及實施職業健康措施。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運營部管理層)、安全主任、運營部高級運營經理、蟲害管理經理、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代表。安全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主要職責包括：

- (i) 協助管理層促進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政策、程序與規劃；
- (ii) 進行風險評估及向本集團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建議及行動方案；
- (iii) 安排及組織活動促進工作場所安全及僱員職業健康；
- (iv) 制定內部工作場所安全指引；
- (v) 安排僱員參加安全簡會及培訓課程；
- (vi) 審閱安全檢查報告及向管理層建議改進措施；及
- (vii) 與香港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及相關職業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機構代表溝通。

工作場所安全指引

本集團已就工作場所安全設立內部指引，而本集團員工及其分包商必須遵守。以下載列工作場所安全內部指引所涵蓋的主要方面：

- i. 高空工作安全 此涵蓋在高空執行我們的服務時使用鋁梯、吊船、高空工作台及流動鋁架(如適用)的安全指引。

高空作業的工作安全實例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檢查鋁梯的結構，確保使用前牢固穩定。鋁梯必須放置在平整表面，嚴禁將鋁梯放置在不穩定的表面；
- 必須安裝吊船或在合資格人士的監督下工作。吊船的作業人員及工人在吊船工作前，必須參加獲認可的培訓課程並佩戴安全頭盔及系上安全帶。如遇上惡劣天氣，應停止使用吊船；及
- 流動鋁架必須由合資格工人安裝。有關合資格工人在使用流動鋁架前，必須檢查及確保其安全性。流動鋁架必須安裝於平整的表面。

- ii. 密閉空間的工作安全 此涵蓋工人在需要定期清潔大廈水缸時的指引(如風險評估及應變計劃)。

密閉空間的工作安全實例包括但不限於：

- 進入密閉空間前，必須由合資格人士作出風險評估及必須落實建議的所有安全措施；及
- 僅獲准的工人方可進入密閉空間工作。此外，必須配備工人駐守密閉空間外面，作通訊之用。

業 務

iii. 使用化學品時的工作安全 此涵蓋使用及貯存清潔時所使用化學品(如清潔劑及消毒劑)以及配戴保護設備的指引。

使用化學品時的工作安全實例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前，工人必須知悉有關清潔劑或消毒劑的性質及適用的安全措施；
- 工人必須佩戴或穿戴相關個人保護設備及檢查清潔劑或消毒劑的說明指示，包括應用的類型及劑量。事後必須進行全面清洗；及
- 使用易燃化學品時嚴禁吸煙並一直保持工作地點通風。

iv. 戶外的工作安全

此涵蓋給予需要長時間逗留戶外的工人的指引(如預防中署及個人安全需留意事項)。

戶外的工作安全實例包括但不限於：

- 採取預防中暑措施，如避免長時間在戶外工作及於適當時候在陰涼的地方休息；及
- 避免單獨工作，及(如適用)通知其拍檔路線地點及估計完成時間。

v. 進行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工作安全 此涵蓋給予於航空廚房需要維持高衛生標準及列明使用工具及設備的工人的指引。

進行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工作安全實例包括但不限於：

- 採取措施保持高衛生標準，如在航空廚房穿戴安全鞋，使用高壓水槍時應佩戴面罩；及
- 採取措施，確保在航空廚房安全使用汽車起重器。

業 務

vi. 生物危害預防

此涵蓋有關防止滋生蚊蟲鼠患以將傳播疾病的機會減至最低的指引。

生物危害預防的實例包括但不限於：

- 採取措施保持環境衛生，如清除積水及處理垃圾，杜絕滋生蚊蟲及保持個人衛生。

vii. 個人保護設備

此建議因應不同工作環境使用不同保護設備，如防滑安全鞋、安全眼罩及面罩。

個人保護設備的實例包括但不限於：

- 工人須必佩戴或使用相關保護性穿戴，如在灰塵較多的環境下穿戴眼罩或面罩；在工地戴安全頭盔及著安全鞋；戴上耳塞保護聽覺。

除設立工作場所安全的內部指引外，本集團亦設立了程序進行工作場所安全檢查。由本集團聘請的安全專員須進行現場安全檢查，涵蓋包括工作場所安全、電力、化學品、設備操作、高空作業、吊船以及個人防護設備和生物危害風險等方面。檢查後，如果安全專員認為任何環境或行為可能會對工作場所安全帶來風險，其須填寫職業安全及健康檢查報告以報告風險。根據風險級別，安全專員將通知監工及／或報告給管理層並採取措施予以整頓。在高風險情況下，安全專員將暫停工作並向管理層報告。工地的領班或監工必須在恢復相關工地的工作之前確保適當措施實施到位以消除有關風險。操作(安全)助理將負責記錄有關措施並進行備案。

處理工作相關事故和傷害的內部系統

鑑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的員工容易受到與工作相關的事故和傷害。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制定系統以記錄和處理其員工工作相關事故和傷害。人力資源部負責記錄和處理員工工作相關事故和傷害。本集團報告、記錄和處理僱員事故和傷害的主要程序如下：

1. 受傷的員工應將受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地點、時間、受傷原因等)通知現場監工；

2. 現場監工之後將提交一份事故報告並將嚴重事故報告給管理層；
3. 安全專員之後將繼續進行調查程序及編製事故調查報告。後續工作將由領班或操作經理助理處理；
4. 如果是輕傷(即受傷員工請病假的時間不超過7天)，領班將建議改善措施。若是重傷(即受傷員工請病假的時間超過7天)，安全專員將負責對受傷的原因進行詳細分析，操作經理助理將實施措施改善或糾正有關問題；及
5. 安全專員或領班將向安全委員會報告將予採取的措施供處理，而安全專員將繼續監測有關改善措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共責任保單及僱員補償保單的有關覆蓋範圍對於任何一宗事故及每宗事件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僱員補償的保單每年予以續訂及彼等的條款可於續訂後加以修訂。根據自2016年9月16日以來當前生效的保單，本集團通常負責首筆20,000港元或更少金額的僱員補償申索，而保險公司須就根據保單應彌償補償支付扣除上述20,000港元後的任何超出金額。就公眾責任申索而言，本集團通常負責首筆30,000港元或更少金額的申索，而保險公司須就根據保單應彌償補償支付扣除上述30,000港元後的任何超出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解決16宗訴訟申索(6宗人身傷害訴訟及10宗僱員賠償案件)，清償款額合共約3.7百萬港元，其中510,600港元由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承擔。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產生與其僱員或第三方傷害有關的數宗持續訴訟申索，本集團於該等申索中為被告及原告聲稱彼等遭受傷害。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已根據保單分別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360,000港元、740,000港元及71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9宗進行中的重大訴訟(9宗人身傷害訴訟及1宗僱員賠償案件)，最高風險共計740,000港元(視乎保險公司就DCPI 2208/2016案件之調查結果而定)。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此相應地於其最近管理賬目內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71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首先支付申索金額及根據保單保險公司須負責支付超過保險免賠額的任何款項，故並無就僱員賠償案件計提進行中之訴訟撥備。就超出保險免賠額的成本及開支而言，董事認為，超出金額(若有)將由本集團的保單全額補足。

在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要求相關僱員持有適當的資格、證書、執照或培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僱員持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各段。此外，本集團內部向員工提供工作場

業 務

所安全的安全培訓課程，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人士提供的其他安全培訓課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培訓及招聘政策」一段。

事故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香港一般清潔服務行業之間每1,000名僱員的事故比率比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本集團事故比率(附註1)	27.6	40.1	34.3	14.5
— 環境衛生服務	25.8	32.7	28.8	15.0
—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85.4	137.7	86.6	12.3
香港一般清潔服務行業 事故比率(附註2及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7.3	28.2	26.6	尚無

附註：

1. 本集團的事故比率乃按年內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報的事故宗數除以年內本集團僱員均數後乘以1,000計算。
2. 最新可得數據乃截至2015年。
3. 並無有關香港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行業事故比率的可用數據。

本集團的事故比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6上升至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40.1，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降至約34.3。就環境衛生服務而言，本集團的事故比率接近香港一般清潔服務行業的行業平均比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環境衛生服務事故比率分別約為32.7、28.8及15.0，較香港一般清潔服務行業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事故比率分別約28.2及26.6略高。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事故比率於相關年度則高於環境服務。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事故比率一般高於環境衛生服務，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自2013年起方開始餐飲支持服務，

業 務

該服務工作性質有別於環境衛生服務；(ii)本集團於2015年獲得新客戶授出的合約，尚不熟悉新客戶(於2015年首次獲授其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合約)場地；(iii)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處理工具及設備的頻率更高，因為與環境衛生服務相比，工作性質不同及工作時間表更緊；及(iv)工作場所僅位於航空餐飲中心，狹窄工作環境令工作人員面臨的事故風險更高。

下表概述按場所類型劃分的已發生事故次數：

	截至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航空餐飲場所				
— 環境衛生服務	7	9	11	10
—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7	25	21	3
航空餐飲場所小計	14	34	32	13
地鐵路線	20	23	18	7
其他	40	47	37	17
總計	74	104	87	37

受惠於安全措施的控制程序改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事故數量及事故比率有所降低。本集團已制定針對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安全工作程序，包括在航空廚房穿戴安全鞋、使用高壓水槍時應佩戴面罩及採取措施確保在航空廚房安全使用汽車起重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工作場所安全 — 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各段。

董事確認，在2015年11月的最近SGS察訪中，SGS調查員並未發現與工作場地安全有關的任何重大缺陷或認為糾正措施無效。本集團其後亦根據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標準續期其證書，證書將於2018年到期及有待續期。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相關機構並無因本集團嚴重違反香港健康與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施加任何條件或特定安全規定。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故導致本集團僱員或其分包商僱員身故或身體嚴重受傷事宜。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投購載於以下段落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額約3.7百萬港元的訴訟申索已獲結算，而約3.2百萬港元已獲本集團保單承保。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現行行業慣例，現時的投保範圍屬充足，符合行業規範。

僱員補償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為僱員在香港受僱期間遭受的身體傷害、傷亡或疾病賠償及損失投保。有關僱員賠償的保單每年均會更新，可於更新時修訂。根據自2016年9月16日以來目前有效的保單，本集團一般承擔所產生金額為20,000港元或更少及就超過20,000港元的申索案件的首筆20,000港元的任何申索，而保險公司應承擔保單項下應彌償賠償扣除上述20,000港元後的超出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僱員補償保險的彌償限額為每宗事件20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業務經營，符合香港行業規範。

公共責任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一宗事故的公共責任保險限額為30百萬港元。就公眾責任申索而言，本集團通常負責首筆30,000港元或更少金額的申索，而保險公司須就根據保單應彌償補償支付扣除上述30,000港元後的任何超出金額。

其他保險範圍

此外，本集團亦對在本集團辦公場所發生的機動車和辦公用品及人身傷害的損失或損害投購保險。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對於與本集團保單範圍不足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業 務

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有2,508名、2,565名、2,538名及2,585名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僱員)。第三方人力供應商供應的人力不被視為本集團的僱員。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均駐扎在香港。

下表載列按全職和兼職僱員劃分的僱員總數細分：

	於3月31日		於2016年8月3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全職	2,103	83.9	2,345	91.4	2,356	92.8
兼職	405	16.1	220	8.6	182	7.2
總計	2,508	100.0	2,565	100.0	2,538	100.0

以下載列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2016年8月31日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3月31日		於2016年8月31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集團管理層	3	3	3	3	3	3
運營管理(附註1)	20	18	23	23		
會計	5	4	4	4	5	5
人力資源	4	5	4	4	5	5
行政和採購部門	6	6	7	7	7	7
營銷部門	2	2	2	2	2	2
資訊科技	1	1	1	1	1	1
經營(附註2)						
— 環境衛生服務	2,239	2,269	2,263	2,255		
—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228	257	231	284		
總計	2,508	2,565	2,538	2,585		

附註：

1. 包括項目經理級及以上。
2. 包括一線工人、領班和現場監工。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繫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適用勞工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其營運中斷，亦無在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培訓及招聘政策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定期為來自不同部門的相關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培訓主題涵蓋(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環保、ISO培訓、安全培訓以及監督職能培訓等。有關培訓由內部或外部人士提供。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確定是否需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僱員手冊，解釋本集團的內部規則。

儘管對營運而言法律並無要求，本集團鼓勵其員工不時參加其他安全培訓課程。例如，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僱員已參加課程並取得高空作業安全培訓課程結業及職業安全健康培訓工作坊證書，本集團有8名員工已取得由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的職業安全健康大使證書。

為了解最新業內最佳環境及健康與安全慣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是多個行業機構的成員，包括香港清潔商會(HKCA)、香港殺蟲業協會(HKPMA)、環保工商會(ECMA)、環境衛生服務聯盟(FEHS)。

僱員持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根據現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本集團須(其中包括)(i)提供並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ii)確保僅持合格證書的人士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開展相關工作或使用相關設備或機器。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之規例」一節。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要求持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僱員處理工作，因此，本集團密切留意僱員的證書及其是否有效。

業 務

下表載列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其從事的若干工種而持有的若干重大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及許可證類型	簽發機關	有效期 (附註1)	持有有關證書 的僱員數目 (附註2)
金屬支架安全訓練課程證書	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20至30年	10
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香港安全培訓會(浩智(中國)有限公司)	3年	133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建造業議會	介乎1.5年以內至3年以上	15
操作吊船證明書	建造業議會	4至5年	20
操作吊船證明書	The COGO (ECMA) Working Committee	5年	0
合資格人士證明書及工人憑證	香港安全培訓會(浩智(中國)有限公司)	3年	3
核准工人證明書	香港安全培訓會(浩智(中國)有限公司)	3年	3

附註：

1. 僱員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須於屆滿之前續新；
2. 倘僱員持有一個以上牌照或許可證，則僱員人數或會重疊。

業務

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僱員持有的若干重要證書：

證書類型	頒發機構	持有相關證書的 僱員人數 (附註)
完成高空作業安全培訓課程	Techflex International Ltd.	15
職業安全健康大使證書	職業安全健康局	8
人為失誤安全管理工作坊	職業安全健康局	2
害蟲防制管理技術證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職業安全管理	職業安全健康局	1

附註： 僱員人數或會因僱員持有超過一項證書而重疊。

董事認為，獲取上述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委聘持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服務供應商並無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開展相關工作的所有相關僱員均持有必要證書或牌照，且概無僱員於續期相關證書或牌照時面臨任何重大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僱員持有之工作所需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於屆滿前可續期。由於董事在業內物色替換工人並無且預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倘任何僱員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續期不予受理或遭拒絕，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或財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僱傭法例與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資、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確定其薪資。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和晉升進行年度審核。

業務

認證及牌照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員工已取得開展業務活動所需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本集團僱員所持證書的詳情及本集團遵守其業務營運有關牌照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員工培訓及發展—僱員持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及「環境合規事宜」段落。

本集團之業務受多項內部監控政策及一套遵循國際標準的綜合管理體系規管。本集團的綜合管理體系已獲以下認證：

認證／認可	首獲認證年份	現時版本	認可機構	現有證書 最早屆滿日
ISO 9001	2000年(附註1)	ISO 9001：2008	SGS	2018年9月15日
ISO 14001	2001年(附註2)	ISO 14001：2004	SGS	2018年9月15日
OSHAS 18001	2008年(附註3)	OSHAS 18001：2007	SGS	2018年12月7日

附註：

1. 本集團於2000年首次獲TÜV Rheinland授予ISO 9001認證。
2. 本集團於2001年首次獲TÜV Rheinland授予ISO 14001認證。
3. 本集團於2008年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OSHAS 18001認證。

獎項及表彰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2014年以來獲得的獎項及榮譽的概要：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	頒獎／表彰 年度	獎項／表彰類別
2016年香港最有價值公司	Mediazone Limited	2016年	服務傑出
2015年度關愛僱主	觀塘民政事務處；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2016年	社會承擔
2016/17年商界展關懷(連續超過五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6年	社會承擔

業 務

獎項／表彰	頒獎機構	頒獎／表彰	年度	獎項／表彰類別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減碳證書	環境運動委員會		2016年	環境關注
2016年度「十八區關愛僱主」—連續5年或以上獲頒此殊榮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6年		社會承擔
在可持續發展項目及管理流程中連續3年表現卓越而獲頒2015年榮譽證書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2015年		環境關注
僱用殘疾人士感謝狀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		2014年	社會承擔
中國誠信企業認證 (2011至2013年)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2014年		服務傑出

競爭

日益提升的衛生公眾意識及對衛生服務的需求為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主要推動力。自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2009年豬流感(H1N1)以及2011年的H7N9禽流感以來，公眾意識及環境衛生標準均有所提升，從而加速對具良好設備及訓練有素之服務供應商之需求。需要環境服務的住宅、商業及辦公樓宇數目不斷增加以及良好的衛生意識亦將推動環境服務行業的日後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環境服務行業的總收入錄得穩步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1%，由2011年的約7,740.9百萬港元增長至2015年的約10,986.2百萬港元，以及環境衛生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20年將進一步擴展至約15,606.3百萬港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1%。按收益計，本集團於香港在環境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6，並在2015年度按行業總收益計，佔有約3.8%的市場份額。於此同時，香港航

業 務

空餐飲支持服務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6%錄得增長，自2011年的約73.7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約99.0百萬港元，且本集團於2015年佔有約34.8%的市場份額。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市場規模預期於202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約144.8百萬港元，即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8%。

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進入門檻一般較低且市場極為分散，多為專注於不同服務之多樣化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且大多數為在香港向客戶提供有限範圍服務。於2015年，香港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專業人士及員工估計分別約有1,140名及約有81,880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小型服務供應商(員工少於50名)佔香港環境服務供應商總數約為82.4%。董事並不認為該等小型規模服務供應商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原因是彼等相對本集團未必擁有財政實力、經驗、市場聲譽及廣泛的服務供應或具備必要的設備及技術知識。十大環境服務供應商於2015年佔據業內超過59.2%的市場份額。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物業

自有物業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辦公物業，並將其設為香港總部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10樓第1、2、3、5、6、7及8號單位。辦公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064平方呎。此外，本集團亦擁有位於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2樓停車位編號為P41、P59、P60及P62的4個停車位。該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於財務報表列賬。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辦公物業及4個停車位賬面值約為30.8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委聘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對我們的辦公物業及4個停車位進行評估，於2016年11月30日的估值約為53.3百萬港元。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租賃任何物業，亦無產生任何經營租賃開支及擁有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註冊「」商標。該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各段。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個域名，即 www.winsongrouphk.com。該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各段。

環境合規事宜

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廢物處置相關服務

本集團廢物處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空物業租戶垃圾箱、(如相關)收集各層垃圾房垃圾並將所收垃圾轉運至相關辦公或住宅樓垃圾回收點(「門到門服務」)。

廢物處置條例相關條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收集當局指食環署署長或環保署署長或其二者。食環署一般負責廢物處置條例第9條所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移去及處置住戶廢物、街道廢物、行業廢物、禽畜廢物及動物廢物(「服務」)。根據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環保署一般負責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診所廢物。

如服務亦由收集當局或獲許可方提供，則除非有關人士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0(1)條獲食環署或環保署許可，否則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不適用於建築廢物)禁止任何人士提供有關服務。

食環署及環保署的確認

食環署就廢物處置條例相關條例於2016年6月17日發出函件確認：

- i. 食環署並無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設有許可機制；
- ii. 食環署並無提供移去及處置行業廢物／商業廢物服務；及

iii. 食環署並無就住戶廢物提供門到門服務。

環保署通過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函件確認：

- i. 環保署概無於香港提供住戶廢物或行業廢物／商業廢物收集服務；及
- ii. 環保署並無要求於香港提供住戶廢物或行業廢物／商業廢物收集服務的任何人士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申請牌照。

廢物處置條例對本集團業務的規定

根據上文食環署及環保署的確認，由於(i)食環署及環保署並無提供行業廢物移去及處置服務；(ii)環保署並無提供住戶廢物移去及處置服務；及(iii)食環署並無就住戶廢物提供門到門服務，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的禁止不適用於本集團的門到門服務。本集團的門到門服務與服務並無重疊，因此本集團無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申請任何牌照。

本集團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本公司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住戶廢物相關的門到門服務並無與食環署的服務重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Chan Chung先生認為，環保署及食環署確認，彼等並不提供門到門廢物回收服務，由於本集團與收集當局並無重疊服務，故不會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第11條。因此，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廢物移除及處置服務無須自有關部門取得任何特定牌照。

本公司認為環保署及食環署主任(規定廢物處置條例的詮釋乃尋求按廢物處置條例分類的合適來源)擁有相關權力，獲授權就廢物處置條例提供建議。本公司認為由於環保署及食環署為廢物處置條例定義的收集當局，且環保署負責執行廢物處置條例，因此環保署及食環署的詮釋不大可能受上級機關質疑。

本集團亦會關注廢物收集相關最新法律及法規。一旦可申請相關牌照，本集團會立即作出牌照申請。

業 務

遵守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本集團業務經營不時涉及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所列分類為危險品的物質的儲存及使用，包括腐蝕性及有毒物質。

董事確認本集團該等危險品的儲存及使用並無超出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規定的最高數量(要求牌照)，因此本集團無須根據《危險品條例》申請任何牌照。

遵守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

本集團業務不時涉及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所規定除害劑的使用及儲存。董事確認本集團使用及儲存的所有除害劑均為註冊除害劑，因此根據《除害劑條例》，倘本集團並非從事註冊除害劑買賣或業務(不論是屬於批發、零售或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等其他業務)，及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作本集團自用者毋須獲得發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例及規例遭遇任何不合規事宜，亦無接獲客戶或公眾人士就環保事宜提出的任何投訴。

遵守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本集團於2015年擁有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市場約34.8%的市場份額。董事確認，本集團尚未或並無與競爭對手訂立任何安排，同意釐定價格、分佔市場、限制產量或操縱投標。本公司的法律顧問Chan Chung先生認為，概無依據認為本集團已經或將違反《競爭條例》。

就本集團為確保其遵守《競爭條例》所採取的措施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確保本集團不會與競爭對手在市場中就下列事項訂立任何安排：(a)釐定價格；(b)限制產量；(c)分佔市場；及／或(d)操縱投標。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向本集團的職員及管理層提供與遵守《競爭條例》有關的必要培訓。此外，本集團亦將就《競爭條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倘合適)。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重大不合規事宜詳情：

香港政府租賃及佔用許可證不合規事宜

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糾正行動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	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確 保持續合規之措施
富強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10樓第1、2、3、5、6、7及8號單位(「該物業」)自2012年12月以來由本集團用作總辦事處用途(「實際用途」)。	購買該物業由本集團的會計職員處理。違反並非蓄意，出現此情況乃由於發生的關鍵時間缺乏專業意見。	由富強委聘的測量師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永久豁免解除該物業從工業作為總辦事處或後勤辦公營運用途的使用者限制(地政總署作業備考第2/2003號甲類用途)(「豁免」)。	誠如銷售及政府授出相關條件所載，該物業批准用途的不合規後果為香港政府機構有權再次進入該物業。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第40(6)條，富強就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1)條將有責任繳付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其董事亦有責任繳付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	本集團將於收購前就物業的批准用途諮詢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高級管理層會舉行定期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所擁有物業之用途及狀況，以確保全面遵守香港政府租賃或授出載列的條件。

業 務

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糾正行動	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確 保持續合規之措施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處罰)	
	因此，實際用途並不 符合上文所載之批准 用途並就改變土地用 途而未能通知建築事 務監督違反了建築物 條例第25(1)條(香港法 例第123章)。			由於誠如公契所載該物業的批准用途 不合規事宜，該物業管理層或會強制 執行公契之條款並向該物業提出起訴。 Tsui先生認為，管理層不會選擇通過強 制執行措施反抗有關重振工業大廈的 政府政策。	
				加上於2016年2月就One Midtown地面層 1號單位授出豁免之事實(其乃表明相 關政策並無變動之跡象)，對將會發出 豁免申請之批文應持樂觀態度。	
				Tsui先生亦認為，一旦獲授出豁免，銷 售、政府授出條件；佔用許可證及公契 的不合規事宜將可獲妥善糾正，原因 是豁免之目的乃是豁免上述不合規事 宜。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同意按照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責任及虧損，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多項申索、訴訟及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申索。下文載列各項的詳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持續訴訟；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已和解的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以及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根據自2016年9月16日以來當前生效的保單，本集團通常負責首筆20,000港元或更少金額的僱員補償申索，而保險公司須就根據保單應彌償補償支付扣除上述20,000港元後的任何超出金額。就公眾責任申索而言，本集團通常負責首筆30,000港元或更少金額的申索，而保險公司須就根據保單應彌償補償支付扣除上述30,000港元後的任何超出金額。

業 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持續訴訟

申索類別	事故原因及申索詳情	申索金額	進展	受保險保障	本集團的最高風險 (附註1)
僱員提出之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1. HCPI 1051/2016 一人身傷 害訴訟，由 僱員提出 之申索	原告於任職過程中因 地面濕滑而滑倒。 因此，彼之左手腕 及／或手嚴重受傷 並因而產生心理／ 精神問題。	申索陳述書 及損害 賠償書 未於法院 備案	持續中一原告律師 日期為2016年9月 15日之函件指稱 本公司有錯。	是	30,000港元
2. DCPI 2208/2016 一人身傷 害訴訟， 由僱員 提出之 申索	原告於任職過程中 因地面濕滑而 滑倒。因此， 彼之後背、右臀及 右腿受傷。	申索陳述書 及損害 賠償書並 未於法院 備案	持續中一保險公司 之律師於2016年 11月11日向 原告律師發出之 函件，索求資料 及／或文件。	待保險公司 釐定	30,000港元 (視乎保險公司 調查結果而定)
3. DCEC 2161/2016 一僱員賠 償個案， 由僱員提 出之申索	申請人在任職過程 中(將飛行餐送到 生產線上)被另一 位同事控制的手 推車擊中，導致其 左小腿扭傷。	待法院評判	持續中一已於2016 年9月30日入稟 地區法院。	是	30,000.00 港元
獨立第三方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					
4. HCPI 850/2015 一人身傷 害訴訟，由 獨立第三 方提出之 申索	原告正走向底層電 梯，由於彼接近電 梯站在電梯門廊 地板上一灘液體 上而摔倒，導致 頭、頸、後背、左 肘、雙膝及左髖部 受傷。	3,222,132.50 港元加 人民幣 1,597.00元	持續中一日期為 2016年11月3日 之證人陳述書。	是	30,000.00 港元
5. DCPI 97/2016 一人身傷 害訴訟，由 獨立第三 方提出之 申索	原告正行走在市場 濕滑地板上並突 然滑倒在地。因而 導致其右肩及胸 部受傷。	995,000.00 港元	持續中一日期為 2016年10月28日 之證人陳述書。	是	30,000.00港元

業 務

申索類別	事故原因及申索詳情	申索金額	進展	受保險保障	本集團的最高風險 (附註1)
6. DCPI 2439/2014 一人身傷 害訴訟，由 獨立第三 方提出之 申索	原告踏出濕滑的電 梯大堂地板而滑 倒在地並導致其 左肘、左前臂及 左手腕受傷。	680,968.88 港元	持續中一自保險 公司2016年2月 24日之函件獲 悉，彼等準備向 原告作出要約。	是	30,000.00港元
7. HCPI 665/2015 一人身傷 害訴訟，由 獨立第三 方提出之 申索	當原告正通過走廊 並將要左轉進男 廁時，因地板上有 從殘疾人士廁所 溢出的濕滑積水 而滑倒導致手腕、 背部及頸部受傷 並伴有持續眩暈。	1,756,159.87 港元	持續中一於2015年 12月28日接獲之 保險公司函件 中，已就該申索 向該公司作出補 償。	永順清潔在此 案之責任為 500,000.00 港元或原告於 人身傷害案件 及僱員補償 案件中申索 及僱員補償案 件中申索、利 益及成本的 50% (以較低 者為準)，任 何其他款項 將由保險公司 直接支付。 (附註2)	500,000.00港元 或原告於人 身傷害案件 及僱員補償 案件中申索 、利益及成 本的50% (以 較低者為準)。
8. DCPI 2798/2015 一人身傷 害訴訟，由 獨立第三 方提出之 申索	原告在市場上因濕 滑地板滑倒後而 導致其手部及頭 部受傷。	申索陳述書 及損害 賠償書 並未於法 院備案	持續中一自保險 公司2016年1月 5日之函件獲悉， 彼等準備向原告 作出要約。	是	30,000.00港元
9. HCPI 1074/2016 一人身傷 害訴訟，由 獨立第三 方提出之 申索	原告在市場上因濕 滑地面在階梯上 滑倒後受傷。	申索陳述書 及損害 賠償書並 未於法院 備案	持續中一自保險 公司2016年11月 17日之函件獲 悉，彼等準備向 原告作出要約。	是	30,000.00港元

附註：

- (1) 最高風險指本集團根據相關保單規定支付／將支付的金額。該附註不適用於第8項個案(HCPI 665/2015)，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2)。
- (2) 本安排乃由本集團及保險公司達成，以解決於數輪協商後本集團及承保人之間有關本集團是否知悉事故及是否已獲保單所保障的不同意見。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

對於部分潛在申索，即使有關僱員補償已透過本集團的僱員補償保險結清，受傷僱員仍可根據普通法經人身傷害申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索償。本公司法律顧問Chan Chung先生認為，倘彼等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則不會有雙倍賠償，原因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6條，審理普通法申索的法院將根據普通法申索扣除判予的損害賠償及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獲得的賠償。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65宗僱員補償案件已或將透過本集團的僱員補償保險解決，但由於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時效(一般為有關事故發生日期起計三年)尚未失效，因此當事人仍有可能對本集團提起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關於該等265宗案件(該等僱員可能向本集團提起潛在人身傷害申索)的可能損害賠償數額，Chan先生認為，鑑於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尚無提起，即使該等僱員對本集團提起訴訟，因缺乏相關資料及文件，無法作出相關評估。無論如何，Chan先生認為，該等全部265宗案件(該等僱員可能提起潛在人身傷害申索)由本集團的保單支付。該等全部265宗僱員賠償案件乃與工業事故及本集團僱員遭受的人身傷害有關。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該等265宗僱員賠償案件的潛在最高風險是約7.5百萬港元。由於保險公司已評定在該等265宗僱員賠償案件中，僅49宗僱員賠償案件有效及餘下216宗案件被分類作已結束，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該等僱員賠償案件的可能最高風險是約1百萬港元。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共發生39宗已呈報僱員傷害案件，但於呈報後並未就有關案件提起任何訴訟。由於有關索賠尚未被提出，本集團無法評估此類潛在索賠的可靠數目。無論如何，本集團的保險涵蓋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可能索賠責任，且所有事故已按法律要求為限通知保險公司。

業 務

(iii)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已和解的訴訟

申索類別	申索編號	事故原因及申索詳情	償付總金額 (概約港元)	受保險保障 (附註)	本集團承擔 的金額 港元
僱員提出之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1. 僱員賠償案件， 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DCEC 2185/2014	申請人在任職過程中摔倒並因此遭到嚴重受傷。	947,770.67港元	是	30,000.00
2. 僱員賠償案件， 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DCEC 860/2015	在任職過程中，申請人在清潔路燈柱時與車輛發生碰撞。	654,960.00港元	是	30,000.00
3. 人身傷害訴訟，由僱員 提出之申索	DCPI 1055/2012	原告於任職過程中按指示將一條死狗扔到垃圾收集點。由於死狗過重，彼跌倒並致其下背受傷。	280,000港元	是	不適用， 由保險 悉數支付 (附註2)
4. 僱員賠償案件， 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DCEC666/2016	申請人在任職過程中在上洗手間的途中在潮濕油膩的地板上滑倒，摔下樓梯，導致背部受傷。	242,997.26港元	是	30,000.00
5. 僱員賠償案件， 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DCEC 673/2015	申請人在任職過程中因滑濕地板而滑倒在地導致受傷。	200,000.00港元	是	30,000.00
6. 僱員賠償案件，由僱員 提出之申索	DCEC 355/2016	原告於任職過程中按指示進入員工洗手間，當彼從馬桶站起時扭傷腳踝。因此，彼左腳踝受傷。	100,000港元	是	30,000.00
7. 個人受傷訴訟，由僱員 提出之申索	HCPI 762/2015	原告於任職過程中進行地板清潔，在地板上打滑而摔倒在地，導致右腳受傷。	150,000.00港元	是	30,000.00
8. 僱員賠償案件， 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DCEC 313/2014	申請人於任職過程中進行地板清潔，在地板上打滑而摔倒在地。	145,000.00港元	是	30,000.00

業 務

申索類別	申索編號	事故原因及申索詳情	償付總金額 (概約港元)	受保險保障	本集團承擔 的金額 (附註)
			港元		
9. 僱員賠償案件，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DCEC 2264/2014	申請人正在巴士站對巴士進行清潔而巴士突然移動導致其失去平衡而滾下階梯，遭到多處受傷。	115,000.00港元	是	30,000.00
10. 僱員賠償案件，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DCEC 1577/2015	申請人在任職過程中，當托起含有9盒紙盒牛奶塑料托盤時其背部受到傷害。	100,000.00港元	是	40,000.00
11. 僱員賠償案件，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DCEC 584/2015	申請人被分配至輕軌列車不同站點作業。當行至廁所時因濕滑地板而滑倒並因此而受傷。	80,000.00港元	是	30,000.00
12. 僱員賠償案件，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DCEC2552/2016	申請人在任職過程中在擺放菜品時因濕滑的地板而滑倒，導致右手腕骨折受傷。	50,000.00港元	是	40,000.00
13. 人身傷害訴訟，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DCPI 1961/2014	在任職過程中，原告在購物中心入口通過上升平台時打滑並失去平衡而向前摔倒。因此，彼遭到人身傷害。	49,850.67港元	是	30,000.00
14. 僱員賠償案件，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DCEC 1367/2015	申請人在任職過程中正在清潔廁所隔間，其左手困在門緣與門框細縫里導致其左手無名指受傷。	40,000.00港元	是	40,000.00
15. 僱員賠償案例，由僱員提出之申索	DCEC 844/2015	原告在任職過程中移動沙發，她在獨自抬沙發時，扭傷手腕及造成背傷。	38,600.00港元	是	38,600.00
16. 由僱員提出之僱員賠償案件、申索	DCEC 2134/2014	在任職過程中，申請人正通過不平地面而絆倒失去平衡摔倒右膝著地。	32,000.00港元	是	32,000.00
獨立第三方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					
17. 人身傷害訴訟，由獨立第三方提出之申索	HCPI 681/2014	原告在濕滑地板上滑倒並導致其右肩、手及拇指受傷。	387,488.65港元	是	30,000.00

業 務

申索類別	申索編號	事故原因及申索詳情	償付總金額		受保險保障 (附註)	本集團承擔 的金額 (港元)
			(概約港元)	港元		
18.	人身傷害訴訟，由獨立第三方提出之申索	DCPI 2121/2015	原告正搭載購物中心自動扶梯由底層至上樓B1層。在其從自動扶梯行走數步後滑倒而遭到人身傷害。	375,000.00港元	是	30,000.00
19.	人身傷害訴訟，由獨立第三方提出之申索	DCPI 2369/2014	原告在地鐵站踩在水污跡上而摔倒遭到人身傷害。	195,000.00港元	是	30,000.00
20.	人身傷害訴訟，由獨立第三方提出之申索	DCPI 2189/2014	原告為地鐵列車乘客。當行走 在大廳時滑倒在地並因而受到人身傷害。	160,000.00港元	是	30,000.00
21.	人身傷害訴訟，由獨立第三方提出之申索	DCPI 2493/2015	原告在地板上踩在一片爛包芯菜上而摔倒並遭致人身傷害。	150,000.00港元	是	30,000.00

附註：

- (1) 於以往年度，僱員補償申索保單下的應付金額為(i)2012年至2013年及2013年至2014年30,000港元，及(ii)2014年至2015年及2015年至2016年40,000港元。
- (2) 由於該年度根據相關保單並無保單免賠額，故此申索由保險悉數支付。

鑑於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賠償或人身傷害申索的申索及潛在申索獲受保，我們的董事認為如上文所披露，該等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詳細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領域)，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確保遵守適用的安全法規以及防止本集團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供內部監控審閱服務，過去曾獲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及籌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聘用進行內部監控審閱項目。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委派團隊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註冊內部審計師及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

鑑於(i)清潔及相關工作的性質、本集團的營運規模、不同工作場地所覆蓋的服務區域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僱傭的員工數目；及(ii)在2015年11月SGS的最近一次察訪中，SGS調查員並未識別任何工作場所安全的任何重大缺陷或認為任何糾正措施無效，董

業 務

事認為且保薦人一致同意，工傷所錄得的宗數屬合理且並無反映出本集團安全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存在的不足及缺陷。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12月開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於2016年5月進行跟進審閱。

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跟進審閱，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設計並無重大缺陷，確保遵守適用的安全法規及防止本集團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跟進審閱，董事確認且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設計並無重大缺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加入本集團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銜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管 理層關係
吳醒梅女士	56 1983年12月29日	2016年5月31日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營運規劃及整體管理	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的母親
施丹妮女士	36 2007年2月21日	2016年6月20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營運規劃及合規監控	吳女士的女兒及施偉倫先生的姐姐
洪明華先生	60 2007年3月1日	2016年6月20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業務發展及規劃、監控及管理	無
施偉倫先生	34 2007年9月10日	2016年6月20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資訊科技發展的整體管理	吳女士的兒子及施丹妮女士的弟弟
袁靖波先生	69 2017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鍾琯因先生	52 2017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馬國強先生	56 2017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黃一心先生	40 2017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振聲先生	37 2017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醒梅女士，56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2016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出任主席職務。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營運規劃及整體管理。吳女士為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的母親。彼亦為永順清潔、威信滅蟲及富強的董事。

吳女士擁有逾30年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經驗。於1983年12月，吳女士與施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自共同創立本集團建立業務以來，吳女士一直擔任領導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開發及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自1995年9月起，吳女士為澳洲管理學會認證資深會員，於2001年8月亦獲授予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的商業消防培訓證(Training Certificate on Fire Prevention (Commercial Sector))。

吳女士曾為下表所列各公司(因終止業務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董事：

公司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鴻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7月26日	2008年2月1日
永順(偉倫)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7月22日	2008年9月12日
威信雲石護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4月4日	2008年8月1日

吳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屬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撤銷註冊及所有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均有能力償債。吳女士亦確認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就其所知，吳女士概無因該等公司的解散已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吳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丹妮女士，36歲，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營運規劃及合規監控。施丹妮女士為吳女士女兒及施偉倫先生姐姐。施丹妮女士亦為永順清潔、威信滅蟲及富強的董事。

施女士於2004年10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開設的工業經營作業—害蟲防治及安全施用除害劑訓練課程。2009年10月，施女士透過完成香港品質保證局及國際管理系統協會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ystems Associates Limited)共同開設的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根據國際標準ISO 9001：2008及ISO 19011：2002)，彼經國際認可審核員註冊署認證為品質管理系統審核員。此外，彼於2010年1月完成ISO 14001：2004及ISO 19011：2002的環境管理系統審核員／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於2011年4月完成BS OHSAS 18001：2007及ISO 19011：2002的職業安全健康系統審核員／主任審核員培訓課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於2005年4月受Jones Lang LaSalle Management Ltd(專門提供地產服務的公司)聘用為物業管理助理，之後於2006年3月晉升為助理管理測量師並一直擔任該職直至2006年8月離職。於2006年8月，施女士獲委聘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投資、管理及開發的公司)通訊部市場推廣助理，直至2007年2月。

施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洪明華先生，60歲，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業務發展及規劃、監控及管理。

洪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於1978年10月獲頒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79年10月獲頒文學士學位。彼亦於1997年完成密歇根大學商學院開設的行政人員課程。彼於1986年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普通會員及於2008年獲職業安全健康局委任為「職業安全健康大使」。

洪先生擁有逾30年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於1986年5月受僱於至誠服務有限公司(現稱ISS Facility Services Limited，為從事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的公司)擔任運營經理。彼其後於1988年10月晉升為高級運營經理。洪先生於2000年2月離職，其最後職位為運營部總監。洪先生其後於2000年7月加入恒毅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04年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並一直擔任該職直至2006年9月離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2010年11月，洪先生就尚未償還債務合共約1.2百萬港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個人自願安排。訂立個人自願安排的原因是在2005年至2008年期間其家族過度揮霍及其在股市中遭受損失。個人自願安排(已經債權人審議及批准)導致透過支付合共約1.5百萬港元的款項結清該等負債。洪先生透過其自身財務資源及收入償還個人自願安排下的還款。於最終結清個人自願安排的最後款項後，上述個人自願安排已於2015年5月執行完畢。

誠如洪明華先生所確認，上述個人自願安排並非因涉及其誠信的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提起。由於洪先生已盡其全力履行償還其欠付多個債權人款項的義務，靠自身努力渡過困境，目前為本公司管理團隊一份子，本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Chan Chung先生認為，嚴格來說訂立個人自願安排與誠信無關，且訂立個人自願安排不大可能對洪先生的誠信造成影響，且訂立個人自願安排亦不會對洪先生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宜性產生質疑。

經考慮(i)該個人自願安排並非因涉及洪先生不誠信的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ii)法律顧問認為訂立個人自願安排不大可能對洪先生的誠信或擔任執行董事的適宜性造成影響；(iii)洪明華先生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經驗；(iv)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及(v)其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固關係，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第5.02條，洪明華先生具備適宜擔任執行董事的個性、經驗及正直品格，並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施偉倫先生，34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發展的整體管理。施偉倫先生為吳女士的兒子及施丹妮女士的弟弟。

施偉倫先生於2006年12月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頒商業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2月獲頒澳洲昆士蘭商業技術學院(現稱格里菲斯大學)商業文憑。彼亦於2014年9月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公司營運及行政管理文憑。

加入本集團前，施偉倫先生於2007年4月受僱於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公司)擔任證券業務部業務技術組證券業務專員，直至2007年8月離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偉倫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靖波先生，M.H.，69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事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袁先生於201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跨學科設計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傑出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擁有約32年的公私部門房地產經驗。彼目前為房地產投資基金董事。

袁先生曾任教育局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物業管理)的前主席、房地產服務業訓練委員會(Real Estate Service Training Board)的前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前委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前委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香港分會)前主席、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前會長、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前會長。

袁先生具備本集團所珍視的寶貴領導力、知識、經驗及專業網絡。

袁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袁先生曾為下表所列公司(因終止業務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董事：

公司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繽麗有限公司	香港	1983年3月11日	2003年5月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袁先生曾為下表所列公司(因終止業務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而解散)董事：

公司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龍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7月21日	2003年3月14日

此外，袁先生曾為下表所列公司(因終止業務由股東自願清盤而解散)董事：

公司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高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6月22日	2014年8月27日
O & P Limited	香港	2007年5月11日	2014年7月22日

袁先生確認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就袁先生所知，彼概無因該等公司的解散已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鍾琯因先生，52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事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200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此外，彼分別自2003年10月、2007年2月及2014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鍾先生現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作為本集團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成員在該等事宜方面提供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指導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及曾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	上市交易所	所擔任職位	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香港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	在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8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5月	在任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0073); 倫敦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ACHL)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	在任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香港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	2013年1月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80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1月	2014年4月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0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6月	2013年7月

鑑於鍾先生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鍾先生已經確認，於上市後會向本集團投入充足工作時間。由於鍾先生僅於上述各公司承擔非執行董事職務，本集團及鍾先生認為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馬國強先生，56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事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於1983年獲頒文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7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亦為澳洲州立及聯邦法院合資格律師。馬先生現為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執業領域為證券、銀行及商業法方面。彼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及其有關法律及立法方面的決定。

馬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一心先生，40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的專門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2013年8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於2000年9月至2007年10月，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黃先生於中國上海一家私營木地板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09年12月以來，黃先生一直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8)的財務總監，且自2010年1月14日以來一直出任其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黃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振聲先生，37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會計、審核及合規事項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01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15年11月，陳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06年4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13年3月以來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於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陳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是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一職。

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期間，陳先生亦擔任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在一家私營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其後於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期間出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以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2月以來亦一直擔任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9)的財務總監。

除前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作出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分別確認：(i)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v)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銜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梁志剛先生	54	2007年2月5日	高級經理—營運及發展	無
周啟智先生	48	2005年11月14日	財務經理	無

梁志剛先生，54歲，本集團高級經理—營運及發展。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網站運營的整體管理。

梁先生擁有逾30年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經驗。梁先生曾受僱於至誠服務有限公司(現稱ISS Facility Services Limited，為從事提供環境衛生相關服務的公司)擔任助理管工。彼於2001年2月自該公司離職，其最後職位為現場經理。之後梁先生於2001年2月加入恒毅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公司)擔任助理運營經理，其後於2004年10月晉升為運營經理並一直擔任該職直至2006年9月自該公司離職。彼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

梁先生於2000年3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監督管理證書課程(Certificate Programme on Supervisory Management)，並於2009年12月獲職業安全健康局授予清潔工作(經理及監管員)安全培訓證書(Training Certificate on Safety for Cleansing Work (managers and supervisors))。梁先生亦於2004年7月獲浩智(中國)有限公司(以香港安全培訓會經營)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發鋁移動工作平台培訓證書(Aluminum Mobile Working Platform Training Certificate)，並於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持有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證書(Construction Industry Safety Training Certificate)。

梁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周啟智先生，48歲，本集團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政監控事宜。

周先生於1999年9月通過遠程學習的方式自英國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 Humberside(現稱林肯大學(University of Lincoln))獲得商業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1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先生擁有逾27年香港會計業經驗。彼於1988年6月獲聘為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煙草製造商)財務部職員，於1991年1月晉升為高級職員並一直擔任該職直至1991年8月離職。之後，周先生於1992年3月加入裕寶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廚房設計服務及供應餐飲設備的公司)擔任會計部高級職員，於1992年10月晉升為會計主任並一直擔任該職直至1995年3月自該公司離職。之後，周先生於1995年4月加入兆禾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珠寶貿易相關業務的公司)擔任會計師並於1998年1月自該公司離職，周先生其後於1998年6月至1999年8月加入環亞電腦城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銷售電腦相關設備的公司)擔任會計師，然後於1999年11月至2002年7月擔任鴻茂地產建設有限公司(提供一般建築工程的公司)高級會計師。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周先生擔任百老匯攝影器材有限公司(當時為相機及攝影設備出口商)會計師，然後於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擔任Suga Electronics Limited(一家提供先進電子生產服務的公司)會計師。彼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

周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佩珊女士(「陳女士」)，41歲，於2016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職責為擔任與聯交所及本集團的有關監管機構進行溝通的主要聯絡點之一，並就有關管治、行政及管理事宜相應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1998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獲准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陳女士在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條例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實務業務上具有超過15年的扎實經驗。彼現為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8)、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4)及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7)(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向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條例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的本地專業公司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但就彼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為外聘服務機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F.1.1，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機構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及有關人士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施丹妮女士。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方面支持董事會的重要性，本公司經考慮陳女士的經驗後，本公司及陳女士認為彼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持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

鑑於陳女士作為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董事認為陳女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而言擁有適當的公司秘書專門知識。

合規主任

施丹妮女士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各段。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放的時間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考慮(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職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經驗、責任、貢獻、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整體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四名為董事，其薪酬於上文披露。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一名人士的薪酬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20	501	200	205
退休金供款	36	18	8	10
	<hr/>	<hr/>	<hr/>	<hr/>
	756	519	208	215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以上市為條件，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支付)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吳女士	3,276,000
施丹妮女士	2,624,400
洪明華先生	1,352,400
施偉倫先生	982,8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靖波先生	240,000
鍾琯因先生	240,000
馬國強先生	240,000
黃一心先生	240,000
陳振聲先生	240,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該等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靈活挽留、激勵、獎賞、酬勞、補償參與者與潛在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及董事)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該等購股權計劃」各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及第D.3.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琯因先生、袁靖波先生、馬國強先生及陳振聲先生，鍾琯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列於該等報告及賬目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袁靖波先生、鍾琯因先生及施丹妮女士組成，袁靖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設立釐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吳女士、袁靖波先生、馬國強先生及黃一心先生組成。吳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可查閱適當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的所有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集團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本集團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的日期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控股股東

在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於施氏控股、豐悅、吳女士、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將控制本公司30%以上已發行股本，故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施氏控股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豐悅全資擁有。豐悅擔任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並由吳女士全資擁有。吳女士為施氏家族信託財產託管人及施氏控股的唯一董事，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施氏控股實益擁有的全部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女士亦為豐悅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施丹妮女士為施先生及吳女士的女兒。施丹妮女士為施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丹妮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施氏控股實益擁有的全部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偉倫先生為施先生及吳女士的兒子。施偉倫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施偉倫先生被視為及當作於施氏控股實益擁有的全部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並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吳女士擁有及控制。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計本集團、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吳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琯因先生、黃一心先生及陳振聲先生，均為執業會計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證意見後始行作出。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及工作經驗的多樣性，董事認為，董事會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具有彼等有分量的觀點及行使獨立判斷的充足性、正直、質素及知識，並提供均衡的觀點及意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預計會獨立地監督董事會，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故此，在提出討論有關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引致潛在利益衝突的該等事宜或交易時，吳女士、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將不會出席董事會會議，而彼將不會算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惟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事宜除外。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貫徹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董事認為，於股份發售後，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控有關業務計劃、戰略及政策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作出的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且概無單一董事被認為具有任何決策權力，除非董事會授權除外。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信納，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並認為，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可獨立接洽客戶。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以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現時無意自控股股東採購產品或向其銷售產品，倘於日後出現向控股股東採購或出售產品事宜，則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另有討論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取決於控股股東，因為(i)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業務；及(ii)本集團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所提供的任何擔保，而本集團亦無於上市後就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作出任何擔保。

依據本節所披露的事宜，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政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部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本集團按本身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政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及關聯方持有的物業；(ii)一間關聯公司所作無限額公司擔保；(iii)董事吳女士及施丹妮女士所作的無限額個人擔保；(iv)一間關聯公司物業租金收益之轉讓，其中董事吳女士擁有實益權益；(v)應收本集團所轉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轉讓及押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涉及前述轉讓及押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及(vi)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3.7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該等關聯方所持物業，關聯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董事吳女士及施丹妮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及轉讓關聯公司所持物業的租金所得款項將於上市後獲悉數解除、免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證券代替。

基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的財政系統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還認為，憑藉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後的上市地位，本集團將能夠以合理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所需。總體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持續財政支持。

競爭

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之業務外)中為董事或股東。

不競爭承諾契據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各自於2017年2月23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每一位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並訂約承諾，於不競爭承諾契據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本集團除外)(無論是否以其自身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從事、參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香港(「受限制地區」)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無論是否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作方、代理或其他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共同)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香港從事或涉及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之上市公司不超過5%股權除外，唯一前提是(i)任何時候第三方股東所持(如適用，連同其聯繫人共同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大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該上市公司股權總和；(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上市公司大部分董事；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方式參與或涉及該上市公司的業務、管理及／或經營；
- (b) 採取任何對受限制業務活動構成干預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及／或拉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及
- (c) 利用自本集團所獲取的知識或資料或技術或技能或技術秘訣或專長與(直接或間接)受限制業務進行競爭。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承諾契據生效期間，倘其或其聯繫人接獲、知悉或得知有關與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商機(「商機」)的查詢，或其或其聯繫人具有任何該等商機，則其須適時轉介或促使其聯繫人轉介有關商機予本集團而非任何其他人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有關查詢或得悉有關商機後14天，並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好處。相關控股股東須因應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合理提出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協助，以便爭取商機。本集團是否繼續有關商機的任何決定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不競爭承諾契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i)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基於其他理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不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除因任何原因導致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或臨時終止買賣除外)(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時，失去對控股股東的效力。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當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就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擁有重大利益關係時，相關董事不得參與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就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惟於任何情況下，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查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合規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全部資料，該等資料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而言乃屬必須；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公佈；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涉足或參與一項受限制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8) 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擔任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類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本節所列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股 份數目	持股權益 百分比
施氏控股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0,000	75%
豐悅	作為酌情信託受託人於受控法團 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5%
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酌情信託的財產 託管人(附註3)	450,000,000	75%
施丹妮女士	酌情信託的受益人(附註4)	450,000,000	75%
施偉倫先生	酌情信託的受益人(附註5)	450,000,000	75%

附註：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施氏控股將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2. 施氏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豐悅作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施氏家族信託為由吳女士建立的酌情信託。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施偉倫先生及施丹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豐悅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施氏控股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3. 所有450,000,000股股份均由施氏控股實益擁有，其轉而由豐悅作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施氏家族信託為由吳女士(作為財產託管人)以及豐悅(作為受託人)於2015年1月8日設立的酌情信託。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施偉倫先生及施丹妮女士。吳女士是施氏家族信託的財產託管人及施氏控股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施氏控股實益擁有的所有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女士亦為豐悅的唯一董事及股東。
4. 施丹妮女士為施先生及吳女士的女兒。施丹妮女士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施氏控股實益擁有的所有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施偉倫先生為施先生及吳女士的兒子。施偉倫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施氏控股實益擁有的所有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u>	<u>100,000,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股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10,000
449,000,000股 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	4,490,000
<u>150,000,000股 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u>	<u>1,500,000</u>
 <u>600,000,000股 股份</u>	<u>6,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將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水平維持於最低規定百分比25%(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平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提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賦予之權利除外。

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該等購股權計劃」各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

- (a)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股 本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如有)。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各段。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憑藉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理解之假設及分析，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集團之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服務供應商，主要在香港專業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本集團為香港排名第6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按於2015年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總收益計算，本集團擁有約3.8%的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15年亦在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市場擁有約34.8%市場份額。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節。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69.2百萬港元、449.8百萬港元及191.4百萬港元，而年內／期內溢利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穩定增長。源自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收益分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4.5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5.3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為約20.5%及39.7%。同時，源自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67.1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7.0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為約5.9%及1.8%。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及行業競爭優勢，本集團主要透過擴大服務範圍、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來自客戶的收益達致收益及溢利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呈列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3及附註3所載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合(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的過渡條文已獲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編製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即等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全悉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別。涉及重要判斷及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乃為重要之部分，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5披露。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及下文所載因素：

勞工成本及勞工短缺

本集團業務營運需要大量人手且因其本地化客戶，香港員工供應短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在香港的經營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之本集團員工規模分別合共為2,508名、2,565名及2,538名(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58.1百萬港元、292.7百萬港元及120.9百萬港元，佔期間服務總成本的約82.4%、76.8%及74.1%。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充分提升服務費用，以將所有已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於其客戶，因此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香港的工人供應將保持穩定。香港工人的整體供應或需求出現任何顯著增加或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成本及服務質量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其現有員工及／或及時招募充足及能幹的員工應付現有或未來項目及／或倘員工成本顯著增加，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招標程序中取得成功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70.0%絕大部分比例的收益均來自招標合約。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客戶不時釐定的招標要求。儘管本集團有可能滿足招標的先決條件要求，概不保證招標將會被客戶選中。倘本集團無法在招標程序中獲得成功，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現金流之時間差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向本集團僱員付款以及自其客戶收取款項經常存在時間差。本集團按月向全職僱員支付薪金且通常在每個月底後7天內結清，而本集團於兩週內向兼職僱員支付薪金。另一方面，本集團一般亦就月內已提供的服務按月向其客戶開具發票。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75天。然而，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悉數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0.5天、56.4天及61.9天，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分析」一節討論。倘本集團未能妥善管理上述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或倘於收回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費用及訴訟申索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保險費用總額分別為約5.1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結算16宗訴訟申索，總結算金額為約3.7百萬港元，其中，510,600港元根據保單由本集團承擔。無法保證保單將就未來事件為本集團承保，而倘本集團須就任何未承保申索自其本身資源支付額外賠償，則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論承保範圍或案例標準如何，本集團可能需要花費資源及產生成本以處理此等申索，而此等申索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在環境服務行業的聲譽，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有大量競爭對手。鑑於競爭對手的數量，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之間在爭奪客戶方面競爭激烈。基於業內的競爭，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於本集團與客戶的現有合約屆滿後繼續聘用本集團。此外，為展開有效競爭，本集團可能須提供較其競爭者更低的價格及／或更好的條款，而倘本集團未能相應減少其成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其會計政策時所使用之重大會計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估計的主要來源，或會造成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回佣及折扣)。

當收益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就有關日常服務之服務合約而言，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進行工作的合約期間確認。就按臨時基準提供之服務而言，服務收入於完成提供該臨時服務後確認。未有提供之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進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作預收進款。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c)。

租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d)。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而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

金融工具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e)。

存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f)。

遞延稅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k)。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69,212	449,758	181,222	191,388
服務成本	(313,082)	(381,282)	(153,452)	(163,235)
 毛利	 56,130	 68,476	 27,770	 28,1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29	836	516	248
一般經營開支	(37,148)	(43,394)	(15,784)	(20,014)
融資成本	(2,499)	(2,332)	(976)	(1,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2	 23,586	 11,526	 7,315
所得稅開支	(3,581)	(4,772)	(2,118)	(2,011)
 年內／期內溢利及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14,331</u>	<u>18,814</u>	<u>9,408</u>	<u>5,304</u>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其在香港提供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該等服務及按物業類型劃分的總收益的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環境衛生服務								
一辦公及商業中心	66,269	17.9	118,778	26.4	48,981	27.0	53,953	28.2
一住宅物業	53,189	14.4	58,033	12.9	24,059	13.3	22,627	11.8
一交通	124,832	33.8	133,734	29.7	54,712	30.2	55,529	29.0
一其他(附註1)	100,247	27.2	104,730	23.3	39,363	21.7	44,917	23.5
小計	344,537	93.3	415,275	92.3	167,115	92.2	177,026	92.5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24,675	6.7	34,483	7.7	14,107	7.8	14,362	7.5
總計	369,212	100.0	449,758	100.0	181,222	100.0	191,388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為工業大樓、酒店及多個物業的租戶提供的環境衛生服務。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9.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449.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80.5百萬港元或21.8%。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從約181.2百萬港元增至191.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或5.6%。

誠如上表所示，環境衛生服務分部為主要服務分部及為本集團總收益最大來源，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貢獻分別佔總收益約93.3%、92.3%及92.5%。由環境衛生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70.7百萬港元或20.5%，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4.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5.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因來自辦公及商業中心客戶收益增加所致，錄得收益增幅約為52.5百萬港元或79.2%。同時，源自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亦從截至2015

財務資料

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67.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7.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9百萬港元或5.9%，主要由於來自辦公及商業中心的客戶的收益增加，錄得收益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10.2%。

此外，因擴大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分部的客戶基礎所推動(即本集團於2015年初建立餐飲支持業務關係的一名新客戶成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並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對總收益的貢獻約為5.6%)，故由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39.7%，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源自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分部的收益保持穩定在分別約14.1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和及公共部門劃分的收益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部門(附註1)	233,986	63.4	282,777	62.9	116,541	64.3	118,933	62.1
公共部門(附註2)	135,226	36.6	166,981	37.1	64,681	35.7	72,455	37.9
總計	369,212	100.0	449,758	100.0	181,222	100.0	191,388	100.0

附註：

1. 私營部門主要指私人公司。
2. 公共部門主要包括香港政府部門、香港當局及政府投資或影響力較大的公司或實體。

私營部門所取得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4.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2.8百萬港元，即增加約48.8百萬港元或20.9%，同時，公共部門所取得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7.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31.8百萬港元或23.5%。

源自私營部門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16.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18.9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2.1%，同時源自公共部門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6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72.5百萬港元，增加約7.8百萬港元或12.0%。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訂有兩類合約：招標合約和報價。下表載列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招標合約	294,658	79.8	319,585	71.1	163,043	90.0	169,628	88.6
報價	74,554	20.2	130,173	28.9	18,179	10.0	21,760	11.4
總計	<u>369,212</u>	<u>100.0</u>	<u>449,758</u>	<u>100.0</u>	<u>181,222</u>	<u>100.0</u>	<u>191,38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70.0%的收益產生自招標合約以及服務期限主要介乎一至三年。董事相信，上述招標合約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流。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於招標程序的成功率分別約為29.5%、23.4%及21.3%。與此同時，本集團重續現有招標合約的成功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86.8%、69.6%及73.9%。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所服務客戶數量分別為778名、890名及869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的客戶數量(按合約類型劃分)：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招標合約項下的客戶數量		65	63	69
報價項下的客戶數量		713	827	800
客戶數量		<u>778</u>	<u>890</u>	<u>869</u>

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人力供應商費用、分包費、耗材及雜項商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13.1百萬港元、381.3百萬港元及163.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益約84.8%、84.8%及85.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直接人工成本	258,138	82.4	292,704	76.8	120,585	78.6	120,922	74.1
人力供應商費用	35,736	11.4	65,336	17.1	23,541	15.3	32,481	19.9
分包費	6,784	2.2	9,044	2.4	3,442	2.2	4,016	2.5
耗材	12,419	4.0	13,510	3.5	5,499	3.6	5,512	3.4
雜項商品及服務	5	—	688	0.2	385	0.3	304	0.1
	<u>313,082</u>	<u>100.0</u>	<u>381,282</u>	<u>100.0</u>	<u>153,452</u>	<u>100.0</u>	<u>163,235</u>	<u>100.0</u>

服務總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1.3百萬港元，增加約68.2百萬港元或21.8%，與收益增加約21.8%一致，因此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維持於相同水平約15.2%。

總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5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63.2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6.4%，與收益增加約5.6%相符，而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輕微減少約15.3%至14.7%。

董事認為，直接人工成本為所提供之服務的主要成本部分，因為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屬於勞動密集型。直接人工成本分別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總服務成本的約82.4%、76.8%及74.1%，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2.7百萬港元，增加約34.6百萬港元或13.4%，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運營團隊的人員數量(包括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由2015年3月31日的2,467名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2,526名。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20.6百萬港元及120.9百萬港元。

人力供應商費用及分包費主要為本集團所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費用。本集團不時於項目需要額外的設備或工作人員時聘請服務提供商。人力供應商費用及分包費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合共佔服務成本的約13.6%、19.5%及22.4%，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1.9百萬港元(或74.9%)及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9.5百萬港元(或35.3%)，主要由於出於資源利用考慮委聘人力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於2016年獲得新招標合約及經擴大客戶基礎擴大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部毛利及毛利率的細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千港元	百分比	毛利率 %									
環境衛生												
服務	51,734	92.2	15.0	62,284	91.0	15.0	24,953	89.9	14.9	25,927	92.1	14.7
航空餐飲												
支持服務	4,396	7.8	17.8	6,192	9.0	18.0	2,817	10.1	20.0	2,226	7.9	15.5
總計	56,130	100.0	15.2	68,476	100.0	15.2	27,770	100.0	15.3	28,153	100.0	14.7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8.5百萬港元；而毛利亦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28.2百萬港元，與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維持在約15.2%、15.2%及14.7%。

環境衛生服務

環境衛生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3百萬港元，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或20.4%。毛利亦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5.0百萬港元微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5.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3.9%。環境衛生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維持在約15.0%、15.0%及14.7%。董事認為，該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航空餐飲支持服務而言較低乃由於環境衛生服務的性質屬於勞動力密集型，所需技能水平較低的事實所致。此外，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位置多且面積大，部分客戶可能根據服務合約需要一定數量的人員駐紮現場，因此環境衛生服務需要較大數量的人力，導致毛利率較低。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40.9%。該增長主由於上述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客戶群及合約規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擴大。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2015年8月以來航空餐飲支持服務作業工人的基本薪資整體出現上升。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17.8%、18.0%及15.5%。董事認為，該分部毛利率較高的原因为(i)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僅在航空餐飲場所進行，這令人力招聘難度增加，因此與環境衛生服務相比本集團會收取更高的服務費及(ii)由於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擁有不同的工作性質，於提供服務時耗材成本一般低於環境衛生服務。

敏感度分析

下文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人力供應商費用及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毛利及年內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各年直接勞工成本、人力供應商費用及分包費用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進行。

假設波動 (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截至2016年8月31日		
	百分比	毛利 千港元	年內溢利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年內溢利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期內毛利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直接勞工成本	10%	(25,814)	(21,555)	(29,270)	(24,440)	(12,092)	(10,097)
	(10%)	25,814	21,555	29,270	24,440	12,092	10,097
人力供應商費用 及分包費用	10%	(4,252)	(3,550)	(7,438)	(6,211)	(3,650)	(3,048)
	(10%)	4,252	3,550	7,438	6,211	3,650	3,048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波動的百分比增加或減少乃基於香港工人的每月平均工資增長率作出。

財務資料

盈虧平衡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i)銷售額減少約3.9%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及(ii)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增加約4.6%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i)銷售額減少約4.2%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及(ii)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增加約4.9%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盈虧平衡。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估計(i)營業額減少約2.8%及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實現收支平衡；及(ii)所提供之服務的成本增加約3.3%及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實現收支平衡。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銷售廢料及其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9	—	—	—
租金收入	1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80	258	302	—
銷售廢料	804	578	214	248
其他	116	—	—	—
	<hr/> 1,429	<hr/> 836	<hr/> 516	<hr/> 248

一般經營開支

一般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第三方保險及綜合保險、折舊、上市開支、汽車開支、傷害賠償、長期服務金撥備、銀行收費、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公用事業費及電腦設備及打印機支出等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經營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附註)	16,078	43.3	18,213	42.0	7,117	45.1	7,623	38.1
保險	5,120	13.8	5,464	12.6	2,195	13.9	2,335	11.7
折舊	3,294	8.9	3,450	7.9	1,459	9.2	1,431	7.1
上市開支	—	—	3,686	8.5	390	2.5	3,954	19.8
汽車開支	2,463	6.6	2,332	5.4	980	6.2	950	4.7
傷害賠償	1,415	3.8	1,443	3.3	538	3.4	409	2.0
長期服務金撥備	994	2.7	1,237	2.9	500	3.2	571	2.9
銀行收費	768	2.1	851	2.0	310	2.0	447	2.2
維修及保養	555	1.5	762	1.7	348	2.2	277	1.4
其他	6,461	17.3	5,956	13.7	1,947	12.3	2,017	10.1
	<u>37,148</u>	<u>100.0</u>	<u>43,394</u>	<u>100.0</u>	<u>15,784</u>	<u>100.0</u>	<u>20,014</u>	<u>100.0</u>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補貼、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一般經營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約10.1%及9.6%，其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16.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屬非經常性性質)及(ii)董事及行政員工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13.3%。

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一般經營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7%及10.5%，其由約15.8百萬港元增至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26.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已確認的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已確認的金額為約0.4百萬港元及(ii)董事及行政員工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7.1%。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及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393	2,332	976	1,072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u>106</u>	<u>—</u>	<u>—</u>	<u>—</u>
	<u><u>2,499</u></u>	<u><u>2,332</u></u>	<u><u>976</u></u>	<u><u>1,072</u></u>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940	4,701	1,983	1,996
遞延稅項	<u>641</u>	<u>71</u>	<u>135</u>	<u>15</u>
所得稅開支	<u><u>3,581</u></u>	<u><u>4,772</u></u>	<u><u>2,118</u></u>	<u><u>2,011</u></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912</u>	<u>23,586</u>	<u>11,526</u>	<u>7,315</u>
按 16.5% 的適用稅率				
計算的稅項	2,955	3,891	1,902	1,207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74	807	147	74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				
暫時性差額	603	137	69	57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3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4)	(3)	—	—
稅項減免	(40)	(60)	—	—
所得稅開支	<u>3,581</u>	<u>4,772</u>	<u>2,118</u>	<u>2,011</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方法為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0.0%、20.2%及27.5%，均高於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之16.5%稅率，主要是由於就2015年確認之前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及2016年不可扣稅支出如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23。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9.2百萬港元增加約80.5百萬港元或21.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9.8百萬港元。

就服務分部而言，收益增長乃得益於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源自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4.5百萬港元增加約70.7百萬港元或20.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5.3百萬港元。此增加是

主要是由於來自辦公及商業中心客戶收益上升，錄得收益增幅為約52.5百萬港元或79.2%，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客戶A授予五份新的商業中心招標合約以提供環境衛生服務，於該年內確認收益總共超過約25.8百萬港元。受經擴大的航空餐飲支持分部的客戶基礎推動，如本集團於2015年初與之啟動航空餐飲支持業務的一名新客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6%，故源自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39.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5百萬港元。

就合約類別而言，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數份辦公及商業中心的新招標合約，致使2016年度招標合約的收入增加約24.9百萬港元。此外，受惠於報價客戶數目增加，本集團來自報價的收益增加約55.6百萬港元或74.6%。

就私營及公共部門而言，來自私營部門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4.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2.8百萬港元，即增加約48.8百萬港元或20.9%，乃主要由於來自於2015年初本集團與其開始業務往來的一名私營部門新主要客戶的收益增加所致。同時，來自公共部門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7.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31.8百萬港元或23.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自公交運輸運營商獲得的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多項新招標合約所致。

服務成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13.1百萬港元及381.3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收入的約84.8%及84.8%。

服務成本增加約68.2百萬港元或21.8%，其與收入增加約21.8%相符，因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率維持在相同水平約15.2%。

董事認為，直接勞工成本為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成本構成部分，因為本集團所營運行業為勞工密集型行業。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直接勞工成本構成總服務成本的約82.4%及76.8%，其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2.7百萬港元，即增加約34.6百萬港元或13.4%，主要是由於經營團隊增加員工數目(包括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人力供應商費用及分包費合共構成服務成本的約13.6%及19.5%，其增加約31.9百萬港元或74.9%，主要是由於於2016年上述經營擴展的收益出於資源利用考慮委聘人力供應商及分包商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毛利 千港元	佔總毛利百 分比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佔總毛利百 分比	毛利率 %
環境衛生服務	51,734	92.2	15.0	62,284	91.0	15.0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u>4,396</u>	<u>7.8</u>	17.8	<u>6,192</u>	<u>9.0</u>	18.0
合計	<u>56,130</u>	<u>100.0</u>	15.2	<u>68,476</u>	<u>100.0</u>	15.2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5百萬港元，其與本集團收入擴大一致，及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均維持在約15.2%。董事認為(i)本集團精確評估成本的能力及本集團於投標過程中對最低毛利率的一般規定，(ii)本集團自招標合約所取得的大部分收入均具有一至三年的服務期及(iii)本集團密切監督不同地點營運團隊的成本以避免成本超額令本集團取得穩定的毛利率。

環境衛生服務分部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3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或20.4%。環境衛生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維持在約15.0%。同時，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40.9%。於往績記錄期間，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毛利率由約17.8%小幅增加至1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41.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減少及廢料銷售額下降所致。

一般經營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一般經營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約10.1%及9.6%，其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約43.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16.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3.7百萬港元(屬非經常性性質)及(ii)董事及行政員工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13.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小幅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6.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6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7百萬港元或31.7%。此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惟部分由一般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33.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實際利率(計算方法為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0.0%及20.2%，兩者均高於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之16.5%稅率，主要是由於就2015年確認之前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及2016年不可扣稅支出(如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31.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百萬港元。

純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年內溢利及期間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收益及毛利增加(如上文所討論)。倘剔除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純利率將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約181.2百萬港元增至191.4百萬港元，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或5.6%。

就服務分部而言，收益增長乃主要得益於環境衛生服務的收益增加，錄得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或5.9%。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辦公及商業中心客戶收益上升，錄得收益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10.2%。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源自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分部的收益穩定在約14.1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

就合約類型而言，源自招標合約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63.0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69.6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4.0%。此外，源自報價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19.7%。

就私營及公共部門而言，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源自公共部門的收益約116.5百萬港元及118.9百萬港元，而同期源自公共部門的收益為約64.7百萬港元及72.5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53.5百萬港元及163.2百萬港元，佔該期間收益的約84.7%及85.3%。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直接勞工成本佔服務成本總額的約78.6%及74.1%，由約120.6百萬港元微升至120.9百萬港元，升幅為約0.3百萬港元或0.3%。人力供應商費用及分包費用合共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服務成本的約17.5%及22.4%，升幅為約9.5百萬港元或35.3%，主要由於出於資源利用考慮委聘人力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該期間收益擴大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毛利	佔毛利 總額的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毛利 總額的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環境衛生服務	24,953	89.9	14.9	25,927	92.1	14.7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2,817	10.1	20.0	2,226	7.9	15.5
合計	27,770	100.0	15.3	28,153	100.0	14.7

本集團毛利錄得輕微上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7.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28.2百萬港元，與本集團收益錄得上升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5.3%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4.7%，主要由於航空餐飲支持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於該期間由約20.0%下降至15.5%。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自2015年8月以來航空餐飲支持服務作業工人的基本薪資整體出現上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環境衛生服務分部錄得穩定毛利率分別約14.9%及1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516,000港元減少約268,000港元或51.9%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4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收益約302,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該收益所致。

一般經營開支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一般經營開支分別佔收益總額約8.7%及10.5%，由約15.8百萬港元升至20.0百萬港元，升幅約為4.2百萬港元或26.8%。該上升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已確認的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已確認的金額為約0.4百萬港元；及(ii)董事及行政人員的酬薪及員工福利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7.1%。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9.8%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跌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7.3百萬港元，跌幅為約4.2百萬港元或36.5%。該下跌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上市開支增加約3.6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錄得輕微上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8.4%及27.5%，均高於該司法權區所適用的稅率16.5%，主要由於2016年如上市開支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5.2%及2.8%。倘剔除上市開支不計，純利率則分別約為5.4%及4.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及關聯方之借貸相結合之方式為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就長期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將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及(如必要)額外權益融資撥付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之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3,402	19,432	8,383	3,62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74)	(2,116)	(1,380)	(88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1,270)</u>	<u>(12,392)</u>	<u>(13,056)</u>	<u>(4,7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0,742)	4,924	(6,053)	(2,064)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8,228</u>	<u>17,486</u>	<u>17,486</u>	<u>22,410</u>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7,486</u>	<u>22,410</u>	<u>11,433</u>	<u>20,3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41	22,410	11,433	20,346
銀行透支	<u>(2,555)</u>	<u>—</u>	<u>—</u>	<u>—</u>
<u>17,486</u>	<u>22,410</u>	<u>11,433</u>	<u>20,346</u>	

經營活動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主要來自提供全方位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為採購材料、分包費用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如上市開支、員工成本及保險費付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約23.5百萬港元，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7.9百萬港元，已主要就(i)折舊約3.3百萬港元；及(ii)利息開支約2.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主要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為負數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4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港元；(iii)貿易

應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部分被(i)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約0.8百萬港元。基於上文所述，扣除所得稅及已付利息後，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13.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約29.2百萬港元，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23.6百萬港元，已主要就(i)折舊約3.5百萬港元；及(ii)利息開支約2.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主要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為負數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2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i)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4.2百萬港元；及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基於上文所述，扣除所得稅及已付利息後，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19.4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9.8百萬港元，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7.3百萬港元，已主要就(i)折舊約1.4百萬港元；及(ii)利息開支約1.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為負數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8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3百萬港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iii)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基於上文所述，扣除所得稅及已付利息後，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3.6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而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及所收銀行利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百萬港元，主要是購置約3.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惟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百萬港元，主要是購置約2.4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惟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購置約0.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融資租賃還款、銀行借款還款及償還一名關聯方款項，而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203.7百萬港元，(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26.6百萬港元，被新增銀行借款約209.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49.0百萬港元，被新增銀行借款約237.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112.7百萬港元，被新增銀行借款約107.9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活動之未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材料、分包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例如上市開支付款、員工成本及保險開支)。預計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ii)透過利用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進行外界債務融資；及(iii)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關聯方撥資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最新詳情如下：

-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13.4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最高淨營運資金現金流出敞口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7.5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80.1百萬港元、77.2百萬港元及76.6百萬港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48.4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將收取的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4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0港元的中位數)。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當前所需。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7	22
貿易應收款項	64,909	74,014	80,8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6	5,609	4,859
可收回稅項	36	5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041</u>	<u>22,410</u>	<u>20,346</u>
	<u>89,979</u>	<u>102,065</u>	<u>106,044</u>
			116,0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594	10,829	10,574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00	33,372	34,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6	—	—
銀行借款	69,911	55,380	50,581
應付稅項	<u>180</u>	<u>2,445</u>	<u>3,704</u>
	<u>111,101</u>	<u>102,026</u>	<u>99,599</u>
			101,36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1,122)</u>	<u>39</u>	<u>6,445</u>
			<u>14,674</u>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1.1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9,000港元。2015年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4.0百萬港元(主要因應計員工成本約25.6百萬港元所致)；及(ii)銀行借

財務資料

款約69.9百萬港元。如董事所確認，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21.1百萬港元主要乃因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分派股息約41.1百萬港元(透過抵銷當時公司間結餘結付)，因此導致於2015年3月31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所致。

據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已經改善。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9,000港元，而財務狀況的有關改善主要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1百萬港元(主要源於2016年的收益增加)；(ii)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減少約14.5百萬港元；及(iii)被2016年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至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8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減少約4.8百萬港元；及(iii)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1百萬港元及應繳稅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即債務日期)，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並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4.7百萬港元。董事預計，本集團將繼續產生經營溢利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上市後得到進一步改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及／或違反融資契諾。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存貨餘額概要：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消耗品，按成本	17	27	22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截至2016年 止五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0.01	0.02

財務資料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額，結果再乘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天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3天計算得出。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0.01天、0.02天及0.02天，本集團存貨的快速週轉天數主要是由於消耗品性質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17	7	—
91至180天	—	—	—
超過180天(附註)	—	20	22
	<hr/>	<hr/>	<hr/>
	17	27	22
	<hr/>	<hr/>	<hr/>

附註： 於2016年3月31日賬齡超過180天的存貨主要為開展環境衛生服務所需的制服。

於2016年8月31日，所有存貨賬齡均為180天以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於2016年8月31日的約50.0%存貨於2016年8月31日後尚未被使用或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於3月31日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909	74,014	80,816
	<hr/>	<hr/>	<hr/>

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75天。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客戶貿易賬款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零、46,000港元及零。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金額分別為約10.2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轉讓及押記安排，其中特別債務已轉讓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抵押。於2015年及

財務資料

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金額分別為約23.7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於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3,324	38,887	38,860
一至三個月	28,850	33,094	36,141
超過三個月	2,735	2,033	5,815
	64,909	74,014	80,816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當中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出現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將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管理層將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餘額，並就能否收回逾期餘額作出評估。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其各自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3,328	39,290	39,409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938	32,601	28,47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685	1,497	9,407
逾期三個月以上	958	626	3,522
	31,581	34,724	41,407
	64,909	74,014	80,816

財務資料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款項分別為約31.6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41.4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被認為可全數回收，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於2016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約77.4百萬港元或95.8%的未償還款項已結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8月31日 2016年	止五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60.5	56.4	61.9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銷售額，結果再乘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天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3天計算得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60.5天、56.4天及61.9天，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94	10,829	10,574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原材料及供應商產生的分包費用有關。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15至90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08	10,536	10,282
一至三個月	66	288	100
超過三個月	20	5	192
	<hr/> <u>6,594</u>	<hr/> <u>10,829</u>	<hr/> <u>10,574</u>

於2016年12月31日，於2016年8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0.3百萬港元或97.8%的未償還款項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16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2016年	截至2016年 止五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hr/> <u>6.9</u>	<hr/> <u>7.1</u>	<hr/> <u>8.6</u>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額，結果再乘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天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3天計算得出。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9天、7.1天及8.6天。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以年／期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採購額(包括分包費)計算，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將分別為約46.4天、36.2天及39.0天，其屬於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範圍內。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採購消耗品預付款項	110	21	109
其他預付款項	3,857	5,115	4,147
按金	542	263	322
其他應收款項	<u>467</u>	<u>210</u>	<u>281</u>
	<u>4,976</u>	<u>5,609</u>	<u>4,859</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債務人賬款撇銷其他應收款項276,000港元(2016年：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從約5.0百萬港元增至5.6百萬港元，即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2.0%，主要是由於2016年預付上市開支約1.2百萬港元導致其他預付款項增加，而於上一年並無該等項目。

於2016年8月31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至約4.9百萬港元，相比2016年3月31日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13.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預付款項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25,588	24,253	23,675
其他應計開支	6,129	7,993	9,76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928	859	806
預收款項	<u>355</u>	<u>267</u>	<u>492</u>
	<u>34,000</u>	<u>33,372</u>	<u>34,740</u>

財務資料

附註：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產生與其僱員或第三方傷害有關的若干持續申索，本集團於該等申索中為被告，而原告聲稱彼等遭受傷害。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已根據保單分別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360,000港元、740,000港元及710,000港元。就超出保險免賠額的成本及開支而言，董事認為，超出金額(若有)將由本集團的保單全額補足。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22.4百萬港元。於2016年8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降至約20.3百萬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有關財務狀況日期的長期服務金撥備：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長期服務金，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6,443	7,643	8,175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彼等支付一筆款項，應付金額視乎僱員之最終薪酬與年資而定，並扣減於本集團退休計劃下來自本集團供款的累計權益。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作為任何其餘責任的資金。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有關財務狀況日期的計息借貸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69,911	55,380	50,581	48,2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u>416</u>	<u>—</u>	<u>—</u>	<u>—</u>
	<u><u>70,327</u></u>	<u><u>55,380</u></u>	<u><u>50,581</u></u>	<u><u>48,200</u></u>

計息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借款的詳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	2,555	—	—	—
銀行貸款	<u>67,356</u>	<u>55,380</u>	<u>50,581</u>	<u>48,200</u>
	<u><u>69,911</u></u>	<u><u>55,380</u></u>	<u><u>50,581</u></u>	<u><u>48,200</u></u>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所有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該全部銀行貸款結餘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流動負債包括分別於一年內無需還款的銀行貸款約12.5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該等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有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規定貸方擁有可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

財務資料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付款日期償還。下表概述按合約還款期計的銀行貸款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 還款期進行的分析：				(未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54,872	32,211	30,469	30,539
於第二年	1,315	7,350	7,365	7,376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156	10,266	7,812	5,850
五年以上	<u>7,013</u>	<u>5,553</u>	<u>4,935</u>	<u>4,435</u>
	<u><u>67,356</u></u>	<u><u>55,380</u></u>	<u><u>50,581</u></u>	<u><u>48,200</u></u>

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以每年1.99%至5.25%、1.95%至5.50%及2.60%至5.50%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及關聯方持有的物業；(ii)一間關聯公司所作無限額公司擔保；(iii)董事吳女士及施丹妮女士所作的無限額個人擔保；(iv)一間關聯公司所持物業租金所得款項之轉讓，其中董事吳女士擁有實益權益；(v)應收本集團所轉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轉讓及押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涉及前述轉讓及押記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0.2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及(vi)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3.7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關聯方所持物業，關聯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董事吳女士及施丹妮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及轉讓關聯公司所持物業的租金所得款項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免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證券代替。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及時按預定的期限償還貸款。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持續符合該等要求，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的酌情權。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概無違反融資提取的相關契諾。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結清。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灝鋒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該日物業權益的總值約53.3百萬港元。灝鋒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權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6年8月31日合併財務資料反映)與該物業於2016年11月30日估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對賬：

	千港元
該物業於2016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752
減：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變動	
—折舊	(249)
該物業於2016年11月30日的賬面淨值	30,503
淨估值盈餘	<u>22,807</u>
於2016年11月30日估值	<u>53,310</u>

或然負債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原則進行，將不會扭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不會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表現預期。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2016 年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8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止五個月
總資產回報率 ⁽¹⁾	11.2%	13.5%	3.7%
股本回報率 ⁽²⁾	144.1%	65.4%	15.6%
利息償付率 ⁽³⁾	8.2 倍	11.1 倍	7.8 倍
	於 3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流動比率 ⁽⁴⁾	0.8	1.0	1.1
速動比率 ⁽⁵⁾	0.8	1.0	1.1
資本負債比率 ⁽⁶⁾	7.1	1.9	1.5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資產總額計算得出；
2.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股本總額計算得出；
3. 利息償付率乃按年／期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同年／期的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與存貨之間的差額除以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經營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年／期末股本總額計算得出。

主要財務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主要因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收益及毛利增長使得年內溢利增加，部分被總資產增長所抵銷。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總資產回報率約為3.7%，主要反映於該期間錄得較少溢利，且董事認為五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全年業績不具有可比性。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1%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4%，主要由於2016年3月31日較高的股本基數所致。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本回報率約為15.6%，主要反映於該期間相較全年錄得較少溢利以及股本增加乃因於該期間錄得溢利所致。董事認為五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全年業績不具有可比性。

利息償付率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的利息。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倍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倍，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毛利增加導致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利息增加。

本集團錄得利息償付率約為7.8倍，相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低，主要是由於已確認的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倘不計該款項，利息償付率將約為11.5倍。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消耗品，鑑於其快速週轉及消耗品的性質，存貨結餘相對總資產而言，維持較低水平。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幾乎與流動比率相同，二者皆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反映了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變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財務狀況的改善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源於2016年的收益增加及2016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減少)。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分別錄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約1.1倍及1.1倍，主要由於該期間內的收益增加及銀行借款減少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7.1倍，主要由於向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約41,100,000港元導致於年結日較低權益結餘所致。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錄得較低資產負債比率約1.9倍及1.5倍(較2015年3月31日而言)，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純利而令權益增加及於有關年度／期間內並無宣派股息；及(ii)銀行借款結餘由2015年3月31日約69,900,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之55,400,000港元，並於2016年8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50,6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設備及機械)，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3.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時計劃分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於上市後主要購買設備及機械。董事認為，有關資本開支預算將足以應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開支。

本集團預計，有關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務請注意，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目前計劃可能根據業務計劃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程、市場狀況及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而有所變動。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擴張，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可能適時考慮額外集資。本集團於未來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視乎眾多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8	88	308
於二至五年	—	—	—
	<hr/>	<hr/>	<hr/>
	88	88	308

經營租賃開支為本集團就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協定為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六個月至一年及租金於租期內為固定金額。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購買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804	—	—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汽車有關。本集團擬用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承擔撥付資金。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之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同時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以確保最佳股東回報。

財務資料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董事視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權益總額為資本。

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資本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6	—	—
銀行借款	69,911	55,380	50,581
負債總額	<u>70,327</u>	<u>55,380</u>	<u>50,581</u>
權益總額	<u>9,942</u>	<u>28,756</u>	<u>34,060</u>
資本負債比率	<u>7.07</u>	<u>1.92</u>	<u>1.49</u>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因為在日常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執行董事密切配合下，由本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整體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以最小化財務風險。

本集團不會因投機目的積極參與任何金融工具交易。管理層確定方法監控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執行董事獲定期提供報告。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公平值利率風險與融資租賃項下的固定利率責任有關。該等結餘面對利率風險，出現意外不利的利率變動時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制定政策管理利率風險，於協定的框架內行事，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波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且於有需要時維持與固定利率相若的利率。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重大變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於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相關銀行通行利率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92,000港元、231,000港元及211,000港元。

由於所有結餘之利率低於0.1%，故並無呈列本集團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

載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敏感度分析已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會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

本集團擁有來自環境衛生服務與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兩名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5,280,000港元、32,197,000港元及37,996,000港元。

由於對手方為外部信貸評級屬良好的知名銀行，因此有關銀行存款及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微乎其微。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及檢討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經檢討的本集團未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的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銀行契諾，以確保本集團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及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的現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能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594	6,594	6,594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 款項	34,000	34,000	34,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6	416	416
銀行借款	<u>69,911</u>	<u>71,338</u>	<u>71,338</u>
	<u><u>110,921</u></u>	<u><u>112,348</u></u>	<u><u>112,348</u></u>
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829	10,829	10,829
應計費用、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33,372	33,372	33,372
銀行借款	<u>55,380</u>	<u>57,381</u>	<u>57,381</u>
	<u><u>99,581</u></u>	<u><u>101,582</u></u>	<u><u>101,582</u></u>
2016年8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574	10,574	10,574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 款項	34,740	34,740	34,740
銀行借款	<u>50,581</u>	<u>52,307</u>	<u>52,307</u>
	<u><u>95,895</u></u>	<u><u>97,621</u></u>	<u><u>97,621</u></u>

財務資料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付款日期償還，概述如下：

	合約未貼現 款項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u>69,911</u>	<u>72,798</u>	<u>58,854</u>	<u>1,624</u>	<u>4,873</u>
於2016年3月31日	<u>55,380</u>	<u>58,581</u>	<u>33,321</u>	<u>7,785</u>	<u>11,161</u>
於2016年8月31日	<u>50,581</u>	<u>53,528</u>	<u>31,634</u>	<u>7,802</u>	<u>8,482</u>

(iv)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4,909	74,014	80,8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9	473	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041</u>	<u>22,410</u>	<u>20,346</u>
	<u>85,959</u>	<u>96,897</u>	<u>101,76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594	10,829	10,574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00	33,372	34,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6	—	—
銀行借款	<u>69,911</u>	<u>55,380</u>	<u>50,581</u>
	<u>110,921</u>	<u>99,581</u>	<u>95,895</u>

(v) 公平值風險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股息

於重組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合共約41.1百萬港元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東。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宣派的中期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累計虧損達10,985,000港元，並非由於宣派及支付上述中期股息所致，而是主要歸因於撥回累計公平值收益約16,458,000港元。由富強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並於富強的賬簿中按公平值列賬。由於本集團使用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總部辦事處，當時其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公平值與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予以調整，因而於2015年3月31日引致累計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向彼等當時之權益擁有人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於2016年3月31日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股息宣派須待董事根據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金需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可能相關之因素酌情考慮。此外，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規限。任何日後之股息宣派及派付不一定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考慮。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預期，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22.0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於上市開支總額22.0百萬港元中，本集團已產生約3.7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已分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產生其他上市開支約5.6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該筆款項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約8.7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有關上市開支僅為現時之估計值，僅供參考，從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最終金額及將從本集團資本中扣減的金融可予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6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引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責任。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節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股份發售可能對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影響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8月31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不會反映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下文所述的調整計算。

	於2016年8月 31日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2016年8月 31日未經審 核備考股份發 售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6年8月 31日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最低每股發售股份				
0.40港元	34,060	48,787	82,847	0.138
基於最高每股發售股份				
0.50港元	34,060	62,737	96,797	0.16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34,06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0港元的最低價)及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0港元的最高價)，經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其尚未反映於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進行計算，但並未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期後事項

於2016年8月31日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下重要事件已發生：

- (a)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2017年2月17日進行並完成重組，以備上市。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b) 2017年2月21日，書面決議案已通過以落實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交易，若干情況披露如下：
 - (i) 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方式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該等購股權計劃」一節。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戰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戰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戰略，下文載述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期間各為期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務請注意，該等實施計劃乃依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受限於許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實現，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董事擬進行以下實施計劃。

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詳情 百萬港元	
鞏固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以為招標合約項下現金流錯配提供資金	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向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員工支付工資提供資金，以減少向本集團僱員支付工資與向其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的時間差的財務影響
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提高市場佔有率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輯及印刷公司宣傳冊及市場推廣材料設計及實施線上平台為主要客戶提供線上通訊渠道升級培訓設施及僱用培訓人員，向僱員提供培訓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詳情

百萬港元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用兩名助理總經理及一名高級安全經理購買更多設備(例如灑水車及碎玻璃破碎機)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升級伺服器及改善伺服器位置升級資訊科技系統透過取得雲端儲存及雲端伺服器服務提升日常營運維護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總部及工作場所新增資訊科技設備動用營運資金用作業務增長及營運需要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詳情 百萬港元	
鞏固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以為招標合約項下現金流錯配提供資金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員工的工資支付撥付資金，以減少向本集團僱員支付工資與向客戶收款之間的時間差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增加的財務影響
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提高市場佔有率	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目標客戶分發公司宣傳冊及市場推廣資料繼續維持線上平台，為主要客戶提供線上通訊渠道參與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由環境保護及衛生組織主辦的活動社交媒体管理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用兩名中層管理人員升級大理石磨光機以及購買其他設備（例如拉臂卡車、高空作業車及駕駛式洗地機）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取得雲端儲存及伺服器服務提升日常營運維護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在總部及工作場所新增資訊科技設備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六個月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詳情 百萬港元	
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 提高市場佔有率	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目標客戶分發公司宣傳冊及市場推廣資料• 繼續維持線上平台，為主要客戶提供線上通訊渠道• 參與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由環境保護及衛生組織主辦的活動• 社交媒體管理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 業內的既有地位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更多設備(如垃圾壓縮車及自動扶梯清洗機)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 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取得雲端儲存及伺服器服務提升日常營運• 維護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在總部及工作場所新增資訊科技設備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詳情 百萬港元	
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 提高市場佔有率	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目標客戶分發公司宣傳冊及市場推廣資料• 繼續維持線上平台，為主要客戶提供線上通訊渠道• 社交媒體管理• 升級培訓設施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 業內的既有地位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更多設備(如清洗機及垃圾壓縮車)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 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取得雲端儲存及伺服器服務提升日常營運• 維護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在總部及工作場所新增資訊科技設備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詳情 百萬港元	
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 提高市場佔有率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目標客戶分發公司宣傳冊及市場推廣資料• 繼續維持線上平台，為主要客戶提供線上通訊渠道• 社交媒體管理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 業內的既有地位	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置更多設備(如清洗車)

基準和假設

截至2019年3月31日，董事於編製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其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環境衛生及航空餐飲支持相關服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客戶及供應商；
- (e)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 (f)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g)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升其企業知名度及品牌形象，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本節「實施計劃」各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接通資本市場以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日後業務發展、提高其企業知名度及增強其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內部資源及／或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其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本集團認為，上市不僅擴寬其股權融資方式，且亦令本集團可憑藉其上市地位以更優惠的條款尋求銀行融資。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創業板上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為約45.5百萬港元(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為基準，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董事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50.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3.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以為招標合約項下現金流錯配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9%(或約2.7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推廣提高市場佔有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1%(或約7.8百萬港元)用於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5%(或約7.5百萬港元)用於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9%(或約4.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總括而言，實施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戰略所需資金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下列方式撥付(以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的發售價為基準，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由最後可行 日期起至2017 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2017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鞏固本集團的可用 財務資源以為招標 合約項下現金流 錯配提供資金	12.5	10.5	—	—	—	23.0
通過加強本集團品牌 推廣提高市場佔有率	1.1	0.4	0.6	0.4	0.2	2.7
鞏固我們在香港環境 服務業內的既有地位	1.8	2.8	1.6	1.4	0.2	7.8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 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 質素	1.8	1.8	2.0	1.9	—	7.5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 用途	4.5	—	—	—	—	4.5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撥付本集團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所需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7.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擬就本集團一項業務策略減少7.0百萬港元，即加強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以為招標合約項下現金流錯配提供資金。因此，將用於該策略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6.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屆時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動用約9.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動用約7.0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需要立即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獲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假如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包 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倘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於任何情況下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違反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其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包 銷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任何事宜而並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被發現屬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iv)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有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任何責任；或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款，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vi)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上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會出現不利變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及不利以至於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者；或
 - (vii) 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或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倘有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不論是否正在發生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持續發生及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就有關任何下列事項的事務現況的發展：
- (i) 涉及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對在聯交所或美國、英國或中國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出現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條件、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v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件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導致變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或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威脅或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預期變動或實際發生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所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xiii) 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該等成員公司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作出有效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負債，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不論原因及是否已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還款或付款；或
- (x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採取行動、提出申索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或
- (xv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vii)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xviii)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或
- (xix) 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或
- (xi)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載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其他義務或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會或將會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或將致使或很可能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合適、不明智或不合宜之舉。

承 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外及根據公開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其不得並須促使相關登記股東及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及在未經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會：

- (a)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股份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包承諾，在未經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分別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須盡快向聯交所書面通知其被控股股東通知的上述任何事宜(如有)，並盡快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相關事宜。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無理由不給予或延遲給予有關同意)以外或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不會：

- (a) 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持有30%或以上的控股權；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及

- (d)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或行使或股份的任何合併、拆細或減資或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或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其他類似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及根據股份發售外，其不得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得：

- (a) 於上市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持股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a)項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第(a)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立約契諾：

- (a)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質押或押記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 (b) 其若如上文第(a)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包 銷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要求，必須發佈提供該事宜詳情的公告。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相關發行協議(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配 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135,0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i)本公司及(ii)各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7%收取佣金，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應用於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計算，包銷佣金將約為4.7百萬港元。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約為22.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大有融資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獲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有融資(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上市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中的股份發售部分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按本節「公開發售」各段所述，公開發售1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按本節「配售」各段所述，配售13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0股股份合共為2,525.20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2017年3月3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3月8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根據累計投標程序及在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有關通告亦須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簽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躊躇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提供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全體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簽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將須於彼提交之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代為提交申請之任何人士並未表示有意接納或接納且將不會表示有意接納或接納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倘所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超逾公開發售中初步包括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任何申請概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5,000,000股、60,000,000股及75,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任何投資者(已獲提呈發售配售之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相關申請及確保彼等不被從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就公開發售股份而言，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52–155號招商局大廈2樓02室)；或

阿仕等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一座2704室)；或

(ii) 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閣下可於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永順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3月3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7.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下各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理人代表 閣下為其行事的各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滿足本節「親身領取」下各段所述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xviii)(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代表該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6.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定價及分配」一節。

7.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3月3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8.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songroup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及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及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公開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9.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部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部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0. 退 回 申 請 股 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0.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任何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1. 發 送／領 取 股 票 及 退 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除外)。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一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8.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12.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列以下報告，當中包括按第II節附註1.3及2所載編製與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2017年2月17日起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展開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環境衛生、害蟲管理、航空餐飲支持及相關服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的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如下：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及 主要業務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附註 直接	附註 間接
永順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1月28日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a)
永順清潔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1983年12月9日	提供環境衛生、 航空餐飲支持及 相關服務	6,000,000港元	—	100%	(b)
威信專業滅蟲 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9月28日	提供蟲害管理 服務	8,275,000港元	—	100%	(b)
富強投資有限 公司	香港 1991年10月24日	物業控股	6,652,026港元	—	100%	(b)

附註：

- (a) 由於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法定規定發出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該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招股章程內容，包括根據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和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財務資料與相關財務報表，並負

責進行其釐定就編製財務資料與相關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審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行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3所載呈列基準與下文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貴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的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貴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解釋性注釋(「相應財務資料」)。

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及呈列相應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故不能使吾等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7(a)	369,212	449,758	181,222	191,388
服務成本		(313,082)	(381,282)	(153,452)	(163,235)
毛利		56,130	68,476	27,770	28,1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b)	1,429	836	516	248
一般經營開支		(37,148)	(43,394)	(15,784)	(20,014)
融資成本	8	(2,499)	(2,332)	(976)	(1,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7,912	23,586	11,526	7,315
所得稅開支	10	(3,581)	(4,772)	(2,118)	(2,011)
年內／期內溢利及年內／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331	18,814	9,408	5,304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3 月 31 日 2015 年 千港元	於 3 月 31 日 2016 年 千港元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377	37,301	36,74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7	27	22
貿易應收款項	16	64,909	74,014	80,8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976	5,609	4,859
可收回稅項		36	5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0,041	22,410	20,346
		89,979	102,065	106,0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6,594	10,829	10,574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4,000	33,372	34,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416	—	—
銀行借款	22	69,911	55,380	50,581
應付稅項		180	2,445	3,704
		111,101	102,026	99,59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1,122)	39	6,4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55	37,340	43,191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	6,443	7,643	8,175
遞延稅項負債	23	870	941	956
		7,313	8,584	9,131
淨資產		9,942	28,756	34,060
權益				
股本	25	—	—	—
儲備		9,942	28,756	34,060
權益總額		9,942	28,756	34,060

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附註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1

100

流動負債淨額

(12)

負債淨額

(12)

權益

股本

25

—

累計虧損

(12)

資本虧損

(12)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	—	20,927	15,775	36,70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331	14,33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附屬公司股東派息 (附註 11)	—	—	(41,091)	(41,091)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1 日	—	20,927	(10,985)	9,94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814	18,814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1 日	—	20,927	7,829	28,75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304	5,304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	20,927	13,133	34,06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於 2015 年 4 月 1 日	—	20,927	(10,985)	9,942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408	9,408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	—	20,927	(1,577)	19,350

* 該等儲備結餘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儲備金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2	23,586	11,526	7,315
調整：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9	—	46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9	276	—	—
利息收入	7(b)	(19)	—	—
利息開支	8	2,499	2,332	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收益)/虧損	7(b)	(480)	(258)	(302)
折舊	9	3,294	3,450	1,459
				1,4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3,482	29,156	13,659	9,829
存貨增加	(5)	(10)	3	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367)	(9,151)	(9,826)	(6,8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3)	(633)	3,014	75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66)	4,235	(1,458)	(255)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60	(628)	3,467	1,368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810	1,200	500	532
經營所得現金	19,571	24,169	9,359	5,427
已付利息	(2,499)	(2,332)	(976)	(1,072)
已付所得稅	(3,670)	(2,405)	—	(73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3,402	19,432	8,383	3,6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6)	(2,425)	(1,689)	(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693	309	309	—
已收銀行利息	19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74)	(2,116)	(1,380)	(887)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	(768)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9,493	237,013	77,400	107,913
償還銀行借款	(203,647)	(248,989)	(90,206)	(112,71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26,613)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265	(416)	(25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70)	(12,392)	(13,056)	(4,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2)	4,924	(6,053)	(2,064)
	28,228	17,486	17,486	22,41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86	22,410	11,433	20,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41	22,410	11,433	20,346
銀行透支	(2,555)	—	—	—
	17,486	22,410	11,433	20,34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衛生、害蟲管理、航空餐飲支持及相關服務。

1.2 集團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於2017年2月17日完成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1.3 呈列基準

由於除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未導致經濟方面發生任何實質性變動，故 貴集團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製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發生及當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財務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已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導致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2.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3所載呈列基準及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及相應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6年4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的會計政策中詳盡闡述。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納入 貴集團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正評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 貴集團首次應用年度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預期對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有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征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如實體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征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並非持作買賣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公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不會導致對基於2016年8月31日 貴集團金融工具分析就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載租賃之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原則。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強制生效。

如附註27所載， 貴集團有關2016年8月31日所租用員工宿舍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為308,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將會在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導致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合併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能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的交易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變更(如必要)，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合)。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
租賃裝修	15%
辦公傢俱及設備	15%–25%
機器及設備	25%
汽車	25%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d) 租 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始按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分。

(e) 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所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其條款規定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務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直接削減至金融資產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作出撤銷。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分類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f)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與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於即期負債的銀行借款項下列示。

(h)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服務應收款項，扣除回扣及折讓。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符合 貴集團下述業務的具體標準時， 貴集團方確認收益：

- (i)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就有關日常服務之服務合約而言，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進行工作的合約期間確認。就按臨時基準提供之服務而言，服務收入於完成提供該臨時服務後確認。未有提供之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進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作預收進款。
- (ii)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基於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累計。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基於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j)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悉數結清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v)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 貴集團有關在若干情況下僱傭終止之應付長期服務金之淨債務為僱員就目前及先前期間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金額。就長期服務金而確認的負債乃按 貴集團預期就截至報告日期員工所提供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算。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基於香港僱傭條例的規定，長期服務金負債乃按合資格僱員之近期薪酬釐定，並扣減按 貴集團退休計劃(由 貴集團供款)所累算的權益。

(k)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l)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相當一段時間方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臨時投資所賺收入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n)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 (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為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o)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 貴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單位根據 貴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用作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需就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資料外，可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對性質與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與相關折舊費。倘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者，貴集團會修訂折舊費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

貴集團根據第II節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使用年期反映 貴公司董事對 貴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基於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情況)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時則出現減值。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需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差額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變更估計年度的呆賬開支。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導致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計提額外撥備。

(iii)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的現有責任而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出，且金額能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表確認相應金額的撥備。然而，並不對日後經營將產生成本確認撥備。

(iv)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運用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諸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釐定的計算尚不明朗。 貴集團基於對額外稅項會否到期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與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 貴集團整體財務資料。 貴集團現分為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1) 環境衛生、蟲害管理及相關服務
- (2)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第II節附註4(o)所載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董事酬金、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 貴集團戰略規劃產生的若干其他開支外，所有損益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環境衛生、蟲害 管理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航空餐飲 支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界客戶銷售額	344,537	24,675	369,212
分部業績	21,061	3,688	24,749
董事酬金 融資成本			(4,338) (2,4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2
所得稅開支			(3,581)
年度溢利			14,331
分部資產	105,269	3,010	108,279
可收回稅項		36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41
資產總值			128,356
分部負債	46,125	1,782	47,9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6	416
借款		69,911	69,911
應付稅項		180	180
負債總額			118,41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289)	(5)	(3,294)
非流動資產增加	3,586	—	3,58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環 境 衛 生 、蟲 害 管理及相關服務	航 空 餐 飲 支 持 服 務	總 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收益			
對外界客戶銷售額	415,275	34,483	449,758
分部業績	31,937	5,055	36,992
董事酬金			(7,388)
上市開支			(3,686)
融資成本			(2,3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86
所得稅開支			(4,772)
年度溢利			18,814
分部資產	113,404	3,547	116,951
可收回稅項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10
資產總值			139,366
分部負債	50,521	2,264	52,785
借款			55,380
應付稅項			2,445
負債總額			110,61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450)	—	(3,450)
非流動資產增加	2,425	—	2,42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

	環境衛生、 害蟲管理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航空餐飲 支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進行的銷售	177,026	14,362	191,388
分部業績	13,508	1,774	15,282
董事酬金			(2,941)
上市開支			(3,954)
融資成本			(1,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15
所得稅開支			(2,011)
期內溢利			5,304
分部資產	118,882	3,561	122,443
可收回稅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46
資產總額			142,790
分部負債	52,096	2,349	54,445
借款			50,581
應付稅項			3,704
負債總額			108,73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430)	—	(1,430)
非流動資產添置	887	—	88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

	環 境 衛 生 、 害 蟲 管 理 及 相 關 服 務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航 空 餐 飲 支 持 服 務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總 計 千 港 元 (未 經 審 核)
收 益			
向 外 部 客 戶 進 行 的 銷 售	167,115	14,107	181,222
分 部 業 績	13,309	2,383	15,692
董 事 酬 金			(2,800)
上 市 開 支			(390)
融 資 成 本			(976)
除 所 得 稅 前 溢 利			11,526
所 得 稅 開 支			(2,118)
期 內 溢 利			9,408
分 部 資 產	111,759	3,556	115,315
現 金 及 現 金 等 價 物			11,433
資 產 總 額			126,748
分 部 負 債	48,647	2,073	50,720
借 款			54,550
應 付 稅 項			2,128
負 債 總 額			107,398
其 他 分 部 資 料			
折 舊	(1,459)	—	(1,459)
非 流 動 資 產 添 置	1,689	—	1,689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經營地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分部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 貴集團所在地。 貴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單一地區香港。

客戶地理位置以所提供之服務地址為依據。外界客戶總收益源於香港。

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附註1)	124,972	167,547	64,280	72,562
客戶B (附註2)	47,187	52,397	21,124	22,359

附註：

- (1) 此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環境衛生、蟲害管理及相關服務的客戶。
-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23,541,000港元來自環境衛生、蟲害管理及相關服務，而收益23,646,000港元來自對本客戶的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25,814,000港元來自環境衛生、蟲害管理及相關服務，而收益26,583,000港元來自對本客戶的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11,461,000港元的收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10,249,000港元)乃產生自環境衛生、害蟲管理及相關服務，而10,898,000港元的收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10,875,000港元)乃產生自對該客戶的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環境衛生、蟲害管理、航空餐飲支持及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a)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 貴集團收益如下：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343,406	414,028	166,533	176,566
航空餐飲支持服務	24,675	34,483	14,107	14,362
蟲害管理服務	1,131	1,247	582	46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369,212	449,758	181,222	191,388

(b) 於有關期間確認的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9	—	—	—
租賃收入	1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480	258	302	—
廢料銷售	804	578	214	248
其他	116	—	—	—
	1,429	836	516	248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393	2,332	976	1,072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06	—	—	—
	2,499	2,332	976	1,072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80	280	117	11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419	14,188	5,499	5,512
折舊	3,294	3,450	1,459	1,43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46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7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收益)／虧損	(480)	(258)	(302)	12
上市開支	—	3,686	390	3,954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用於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	197	208	89	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補貼	263,367	298,159	122,467	123,0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49	12,758	5,234	5,470
	274,216	310,917	127,701	128,545

10.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940	4,701	1,983	1,996
遞延稅項(附註23)	641	71	135	15
	<hr/> 3,581	<hr/> 4,772	<hr/> 2,118	<hr/> 2,011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hr/> 17,912	<hr/> 23,586	<hr/> 11,526	<hr/> 7,315
按16.5%的適用稅率繳稅	2,955	3,891	1,902	1,20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4	807	147	747
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603	137	69	57
確認先前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3	—	—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4)	(3)	—	—
稅項寬免	(40)	(60)	—	—
所得稅開支	<hr/> 3,581	<hr/> 4,772	<hr/> 2,118	<hr/> 2,011

11. 股 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支付或宣派末期股息。於重組前，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永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向前任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永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元及134.88港元，合共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8,093,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透過經常賬目與永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結算。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威信專業滅蟲有限公司向前任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永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港元，合共為1,498,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透過經常賬目與永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結算。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富強投資有限公司向前任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永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元及1.5港元，合共分別為21,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透過經常賬目與永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結算。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於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累計虧損為10,985,000港元。富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由貴集團用作總辦事處並於財務資料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富強投資有限公司的賬簿中，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為賺取租金收入並按公平值列賬。於2015年3月31日，於編製貴集團相關財務報表時於富強賬冊中撥回累計公平值收益約16,458,000港元導致產生累計虧損。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補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醒梅女士	—	1,520	76	1,596
施丹妮女士	—	924	46	970
洪明華先生	—	1,334	18	1,352
施偉倫先生	—	406	14	420
合計	—	4,184	154	4,338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醒梅女士	—	2,756	138	2,894
施丹妮女士	—	2,205	110	2,315
洪明華先生	—	1,334	18	1,352
施偉倫先生	—	809	18	827
合計	—	7,104	284	7,388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吳醒梅女士	—	1,124	56	1,180
施丹尼女士	—	900	45	945
洪明華先生	—	464	8	472
施偉倫先生	—	336	8	344
合計	—	2,824	117	2,94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吳醒梅女士	—	1,060	53	1,113
施丹妮女士	—	848	42	890
洪明華先生	—	464	8	472
施偉倫先生	—	317	8	325
合計	—	2,689	111	2,800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的四位、四位及四位(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四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應於上文所述的分析。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應付予餘下一位、一位及一位(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一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補貼及其他福利	720	501	200	205
養老金供款	36	18	8	10
	<hr/>	<hr/>	<hr/>	<hr/>
	756	519	208	215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各有關期間，已付予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介於下列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1	—	1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
	<hr/>	<hr/>	<hr/>	<hr/>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的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已付或應付予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2	1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
	<hr/>	<hr/>	<hr/>	<hr/>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 賃		辦 公		合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汽 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9,882	34,572	2,016	1,724	7,218	55,412
添置	686	—	—	238	2,662	3,586
出售	(263)	—	(46)	(20)	(911)	(1,240)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10,305	34,572	1,970	1,942	8,969	57,758
添置	1,429	—	—	90	906	2,425
出售	(3,046)	—	—	(146)	(512)	(3,704)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8,688	34,572	1,970	1,886	9,363	56,479
添置	189	—	—	357	341	887
出售	(224)	—	—	—	—	(224)
於2016年8月31日	8,653	34,572	1,970	2,243	9,704	57,142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8,117	1,412	370	1,145	6,070	17,114
年內撥備	802	996	302	149	1,045	3,294
於出售時撥回	(217)	—	(15)	(12)	(783)	(1,027)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8,702	2,408	657	1,282	6,332	19,381
年內撥備	949	997	295	155	1,054	3,450
於出售時撥回	(3,001)	—	—	(140)	(512)	(3,653)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6,650	3,405	952	1,297	6,874	19,178
期內撥備	416	415	123	72	404	1,430
於出售時撥回	(212)	—	—	—	—	(212)
於2016年8月31日	6,854	3,820	1,075	1,369	7,278	20,396
賬面淨值：						
於2016年8月31日	1,799	30,752	895	874	2,426	36,746
於2016年3月31日	2,038	31,167	1,018	589	2,489	37,301
於2015年3月31日	1,603	32,164	1,313	660	2,637	38,377

各報告期末，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獲抵押作為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授信的擔保(附註22)。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 貴集團使用賬面值為32,164,000港元、31,167,000港元及30,752,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總辦事處(「實際用途」)。於各相關(i)出售條件及政府補貼；(ii)佔用許可；(iii)公契中規定的獲准用途為(a)工業用途；(b)非住宅用途的工場；(c)政府租賃及佔用許可證分別規定的用途。因此，實際用途並未遵守上文所載的獲准用途，且因未能就土地用途變動知會建築事務監督而違反了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

貴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終身豁免，免除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工業及總部或支援辦事處的使用限制。根據 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最高罰金約為100,000港元。

15. 存貨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消耗品(按成本)	17	27	22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909	74,014	80,816

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自開票日期起介乎0天至75天。

截至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3,324	38,887	38,860
一至三個月	28,850	33,094	36,141
三個月以上	2,735	2,033	5,815
	<hr/>	<hr/>	<hr/>
	64,909	74,014	80,816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33,328	39,290	39,409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938	32,601	28,478
逾期一至三個月	5,685	1,497	9,407
逾期三個月以上	958	626	3,522
	<hr/>	<hr/>	<hr/>
	31,581	34,724	41,407
	<hr/>	<hr/>	<hr/>
	64,909	74,014	80,816
	<hr/>	<hr/>	<hr/>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 31,581,000 港元、34,724,000 港元及 41,407,000 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其同多名與 貴集團具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可被視為全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已就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應收客戶貿易賬款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零、46,000 港元及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零)。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 10,212,000 港元、7,614,000 港元及 7,765,000 港元受轉讓及押記安排所規限，其中特殊債務已轉讓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 23,677,000 港元、14,429,000 港元及 16,925,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置消耗品的預付款項	110	21	109
其他預付款項	3,857	5,115	4,147
按金	542	263	322
其他應收款項	<hr/>	<hr/>	<hr/>
	467	210	281
	<hr/>	<hr/>	<hr/>
	4,976	5,609	4,859
	<hr/>	<hr/>	<hr/>

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已分別就被視為無法收回的債務人的應收款項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76,000 港元、零及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零)。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4	17	11
銀行現金	20,017	<u>22,393</u>	<u>20,335</u>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41	22,410	20,346
銀行透支(附註 22)	<u>(2,555)</u>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486</u>	<u>22,410</u>	<u>20,346</u>

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列賬，賬面利息以現行年利率 0.01 廉計息。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594</u>	<u>10,829</u>	<u>10,574</u>

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08	10,536	10,282
一至三個月	66	288	100
三個月以上	20	5	192
	<u>6,594</u>	<u>10,829</u>	<u>10,574</u>

20.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25,588	24,253
其他應計開支	6,129	7,993
其他應付款項	1,928	859
預收款項	355	267
	<hr/>	<hr/>
	34,000	33,372
	<hr/>	<hr/>
		34,740

21. 應付關聯方／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方或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關聯方的所有款項均已悉數結清。

22. 銀行借款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555	—
銀行貸款	67,356	55,380
	<hr/>	<hr/>
	69,911	55,380
	<hr/>	<hr/>
		50,581

貴集團於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所有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兩個年度的全部銀行貸款結餘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鑑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酌情要求立即還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付款日期償還。下表概述按合約還款期計的銀行貸款分析：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期進行的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54,872	32,211
於第二年	1,315	7,35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56	10,266
五年以上	7,013	5,553
	<hr/>	<hr/>
	67,356	55,380
	<hr/>	<hr/>
		50,581

銀行借款以港元列賬。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銀行借款所附的浮息息率分別介乎每年1.99厘至5.25厘、1.95厘至5.50厘及2.60厘至5.50厘。

- (i)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由下列各項抵押：
 - (a) 貴集團及關聯方所持物業；
 - (b) 關聯公司簽立的無限制公司擔保；
 - (c) 吳醒梅女士及施丹妮女士簽立的無限制個人擔保；
 - (d) 轉讓關聯公司所持物業的租賃所得款項，其中，董事吳醒梅女士擁有實益權益；
 - (e) 轉讓及押記 貴集團所轉讓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0,212,000港元、7,614,000港元及7,765,000港元(附註16)受該等轉讓及押記所規限；及
 - (f)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23,677,000港元、14,429,000港元及16,925,000港元(附註16)。
- (ii)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 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12,484,000港元、23,169,000港元及20,112,000港元，該等款項並未計劃分別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相關貸款協議包括向放貸人提供無條件權利，可自行酌情要求於任何時間還款的條款。

貴集團定期監督該等契據的合規情況，直至定期貸款計劃還款日期。董事認為，只要 貴集團持續滿足該等規定，則銀行不太可能酌情要求還款。 貴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iii)。於各報告期末，概無與提取信貸有關的契據已被違反。

23. 遲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年內扣除	229 641
	<hr/>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年內扣除	870 71
	<hr/>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期內扣除	941 15
	<hr/>
於2016年8月31日	956
	<hr/> <hr/>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尚未確認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

24. 長期服務金撥備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負債包括：			
長期服務金應計費用，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6,443	7,643	8,175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已為 貴集團完成至少五年服務的若干僱員支付一筆款項。須支付之款項數額視乎該等僱員的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並扣減按 貴集團退休計劃由 貴集團供款所累算的享有權。 貴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餘下責任提供資金。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1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因此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2016年8月31日財務狀況表中並無顯示已發行股本。

26.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香港合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必須向該計劃供繳僱員相關收入的5%，其受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30,000港元（於2014年6月之前為25,000港元）所規限。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於損益確認的退休計劃成本為 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已支付或應付的供繳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除上文所述的供繳款項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且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以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2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8	88	308
於二至五年	—	—	—
	<hr/>	<hr/>	<hr/>
	88	88	308

經營租賃開支為 貴集團就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協定為有關期間內的六個月至一年及租金於租期內為固定金額。

28. 資本承擔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	—	—

29.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透過於其日常營運過程及於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多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總部協調管理，透過執行董事的密切合作加以控制。管理財務風險的總體目標為集中確保 貴集團的中短期現金流，盡最大努力減少其營運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並非就投機目的而積極從事買賣任何金融工具。其物色監控 貴集團財務風險的方法，並向執行董事提交定期報告。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多種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公平值利率風險與融資租賃項下的固定利率責任相關。倘出現無法預測的負面利率變動時，則利率風險承擔存在於該等受限於浮動利率的結餘。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於協定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出現確保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在有需要時適當地固定釐定。

預計於接下來十二個月內利率的合理變動會導致 貴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及保留溢利出現輕微變動。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該等金融工具於全年內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相關銀行現行利率可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92,000港元、231,000港元及211,000港元。

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按低於0.1%的利率計息，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計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財務資料的敏感度分析已按相同基準分析。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於其貿易應收款項所導致。管理層已設有一套信貸政策，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

貴集團擁有來自環境衛生服務與航空餐飲支持服務的兩名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5,280,000港元、32,197,000港元及37,996,000港元。

銀行存款及結餘的信貸風險可以忽略不計，因為對手方為具高質素外部信貸評級，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有關責任，則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為最大限度減輕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密切監測及評估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性，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風險無關緊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審閱時尚未減值的所有財務資產均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包括已逾期者)。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概無獲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信進行擔保。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 貴集團將無法滿足與其財務負債有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面臨與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且亦與其現金流管理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規定及其與銀行契據的合規情況，以確保 貴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及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已訂約融資額度，以應付 貴集團短期及較長時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說明 貴集團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 貴集團必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已訂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的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594	6,594	6,594	—
應計費用、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34,000	34,000	34,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6	416	416	—
銀行借款	69,911	71,338	71,338	—
	110,921	112,348	112,348	—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829	10,829	10,829	—
應計費用、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33,372	33,372	33,372	—
銀行借款	55,380	57,381	57,381	—
	99,581	101,582	101,582	—
2016年8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574	10,574	10,574	—
應計費用、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34,740	34,740	34,740	—
銀行借款	50,581	52,307	52,307	—
	95,895	97,621	97,621	—

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酌情要求立即還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將根據下表所概述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付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69,911	72,798	58,854	1,624	4,873	7,447
於2016年3月31日	55,380	58,581	33,321	7,785	11,161	6,314
於2016年8月31日	50,581	53,528	31,634	7,802	8,482	5,610

(iv)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4,909	74,014	80,8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9	473	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041</u>	<u>22,410</u>	<u>20,346</u>
	<u><u>85,959</u></u>	<u><u>96,897</u></u>	<u><u>101,765</u></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594	10,829	10,574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00	33,372	34,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6	—	—
銀行借款	<u>69,911</u>	<u>55,380</u>	<u>50,581</u>
	<u><u>110,921</u></u>	<u><u>99,581</u></u>	<u><u>95,895</u></u>

(v) 公平值風險

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vi)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回報及溢利，維持最優資本架構，削減資本成本及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審視 貴集團未來的資本要求，以確保為股東帶來最優回報。

就資本管理目標而言， 貴公司董事視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總權益作為資本。

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資本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6	—
銀行借款	<u>69,911</u>	<u>55,380</u>
總負債	<u>70,327</u>	<u>55,380</u>
總權益	<u>9,942</u>	<u>28,756</u>
資本負債比率	<u>7.07</u>	<u>1.92</u>
	<u> </u>	<u>1.49</u>

30.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亦具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i) 關聯方交易

	於 3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租金收入(附註)	<u>10</u>	<u>—</u>

附註：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威信實業(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吳醒梅女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收取租金收入 10,000 港元。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亦被識別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酬金載列於附註 13。

(iii) 來自董事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與向董事提供貸款有關的利息收入 19,000 港元計入損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該筆貸款已悉數結清。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並無留意到向董事所作貸款及自董事取得利息收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五個月：零)。

31. 訴訟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貴集團產生與其僱員或第三方傷害有關的若干持續申索，貴集團於該等申索中為被告及原告聲稱彼等遭受傷害。貴公司董事於考慮到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貴公司已根據保單分別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360,000港元、740,000港元及710,000港元。就超出保險免賠額的成本及開支而言，董事認為，超出金額(若有)將由貴集團的保單全額補足。

32. 或然負債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披露以外，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實際用途並無遵從許可的用途，且由於未能就土地用途的變動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根據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罰款的最大風險約為100,000港元。

III. 期後事項

於2016年8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以下重要事件已發生：

- (a)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2017年2月17日進行並完成重組，以備上市。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b) 2017年2月21日，書面決議案已通過以落實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交易，若干情況披露如下：
 - (i) 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方式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被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該等購股權計劃」一節。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於2016年8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智健
執業證書編號P06162
香港

2017年2月28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無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8月31日發生。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及調整如下：

	於2016年 8月31日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集團的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本集團的 股份發售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基於最低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34,060	48,787	82,847 0.138
基於最高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34,060	62,737	96,797 0.161

附註：

- (1)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4,06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50,000,000股股份及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0港元的下限)及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0港元的上限)之股份發售進行計算，經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於2016年8月31日並未於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反映的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進行計算，但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之後所達致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核證報告

下文是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建議股份發售」)而於2017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6年8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6年8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合併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就此已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與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素控制體系，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於2016年8月31日之建議股份發售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 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2月28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灝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當中載列其對本集團擁有之物業權益於2016年11月30日之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www.peakval.com
電話 (852) 2187 2238
傳真 (852) 2187 2239

敬啟者：

有關：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10樓第1-3號及5-8號單位(包括共享洗手間、電梯大堂及走廊的權益)及2樓的第P41、P59、P60及P62號泊車位

茲遵照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貴集團」)向吾等作出之指示，對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所述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物業權益於2016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的價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份)識別所估值之物業權益、闡明吾等估值所用基準及方法，並載列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所作之假設及業權查冊以及有關限制條件。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界定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債務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對由 貴集團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權益於現況下可銷售，並參照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於現況下出售該物業，並無憑藉可能影響該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吾等之估值並無假定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債項，又或完成出售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對該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

在對於1997年6月30日前屆滿的政府租契而持有的香港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1988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的規定，列明該等土地租契已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而毋須任何額外補地價，以及將於續期日起每年收取相當於該物業之應課差餉租值3%計算的地租。

該物業經由鄭茗瑋先生於2017年1月期間視察。鄭茗瑋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於香港及中國物業視察方面擁有10年經驗。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未能呈報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服務設施進行檢測。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證實該物業之樓面面積乃屬正確，惟假設呈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樓面平面圖所示之樓面面積乃屬正確。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故此等資料僅為約數。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信納有關下列事項之通知：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面面積及該物業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見解，而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在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呈列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本文所呈報物業權益或價值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10樓第1、2、3、5、6、7及8號單位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灝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龔仲禮
MRICS, MHKIS, RPS (G.P.), 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啟

2017年2月28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海外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 11 號 One Midtown 10 樓 第 1-3 號及 5-8 號單位 (包括共享洗手間、電梯大堂及走廊的權益*) (見下文附註 i) 以及 2 樓的第 P41、P59、P60 及 P62 號泊車位	One Midtown 為一幢 40 層的工業樓宇，其部份地下的用作大堂入口及餘下的地下部分、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全層用作停車場，於 2012 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現在由貴集團佔用。	53,310,000 港元
荃灣市地段第 218 號及荃灣內地段第 36 號的 90,525/177,500 份當中的 51,287 份當中均等及不可分割份數中的 556 份地塊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 10 樓的 7 個工業單位(包括共享洗手間、電梯大堂及走廊的權益)及 2 樓的 4 個泊車位。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不包括洗手間、電梯大堂和走廊及泊車位)約為 504.60 平方米(5,432 平方呎)。	荃灣市地段第 218 號乃根據新授權第 TW5008 號(有效期自 1898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 99 年)持有，並已依法續期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須按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 3% 支付政府年地租。	
* 荃灣市地段第 218 號及荃灣內地段第 36 號的 90,525/177,500 份當中的 221/51,287 份當中的 1,176 份當中均等及不可分割份數中的 504 份地塊	荃灣內地段第 36 號乃根據銷售條件第 UB5156 號(有效期自 1898 年 7 月 1 日起為期 75 年，並進一步續期 24 年)持有，並已依法續期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須按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 3% 支付政府年地租。		

附註：

- (i) 該物業的工業單位的擁有人具有唯一及獨佔權利及權力持有、使用、佔用及與 One Midtown 10 樓其他單位的業主共同享用 One Midtown 10 樓的所有該等洗手間及電梯大堂以及走廊，受制及受惠於副公契，見註冊摘要編號 12111202590158。
- (ii) 根據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進行的土地註冊處檢索，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富強投資有限公司，見以下註冊摘要編號(所有日期均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 (a) One Midtown 10 樓第 1 號單位及共享洗手間、電梯大堂及走廊的權益的代價為 8,197,291 港元，見註冊摘要編號 12112601370121。
 - (b) One Midtown 10 樓第 2 號單位及共享洗手間、電梯大堂及走廊的權益的代價為 3,671,221 港元，見註冊摘要編號 12112601370131。
 - (c) One Midtown 10 樓第 3 號單位及共享洗手間、電梯大堂及走廊的權益的代價為 3,707,371 港元，見註冊摘要編號 12112601370149。
 - (d) One Midtown 10 樓第 5 號單位及共享洗手間、電梯大堂及走廊的權益的代價為 3,739,706 港元，見註冊摘要編號 12112601370152 的契約備忘錄。
 - (e) One Midtown 10 樓第 6 號單位及共享洗手間、電梯大堂及走廊的權益的代價為 3,732,734 港元，見註冊摘要編號 12112601370168。

- (f) One Midtown 10樓第7號單位及共享洗手間、電梯大堂及走廊的權益的代價為3,708,832港元，見註冊摘要編號12112601370174。
- (g) One Midtown 10樓第8號單位及共享洗手間、電梯大堂及走廊的權益的代價為3,732,734港元，見註冊摘要編號12112601370186。
- (h) One Midtown 2樓第P41號泊車位的代價為740,000港元，見註冊摘要編號12112601370068。
- (i) One Midtown 2樓第P59號泊車位的代價為740,000港元，見註冊摘要編號12112601370071。
- (j) One Midtown 2樓第P60號泊車位的代價為740,000港元，見註冊摘要編號12112601370087。
- (k) One Midtown 2樓第P62號泊車位的代價為740,000港元，見註冊摘要編號12112601370095。

(iii) 該物業受下列產權負擔所規限：

有關：One Midtown 10樓的第1–3號及5–8號單位(包括共享洗手間、電梯大堂及走廊的權益)

- (a) 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以擔保與一般銀行融資有關的全部資金，見日期為2012年10月30日註冊摘要編號12112601370193。
- (b) 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第二份按揭，以擔保與一般銀行融資有關的全部資金，見日期為2012年10月30日註冊摘要編號12112601370204。

有關：One Midtown 2樓第P41、P59、P60及P62號的泊車位

- (a) 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以擔保與一般銀行融資有關的全部資金，見日期為2012年10月30日註冊摘要編號12112601370104。
- (b) 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第二份按揭，以擔保與一般銀行融資有關的全部資金，見日期為2012年10月30日註冊摘要編號12112601370110。

(iv) 該物業乃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32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1))」。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大綱及其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7年2月21日獲採納並於本公司在同一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必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

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規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全數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所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

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從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且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惟倘為任何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

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任；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為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

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在規限下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

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紿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於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紿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紿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

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的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溢價或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或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的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

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合資格的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管理公司未來事宜的執行的指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的行為或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應有作為、而公司仍無行為的指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就法院可能指定的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的指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以公司資本相應減少的指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

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對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6年6月28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紿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促使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債項，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

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提出呈請時，法院有權作出若干其他法令以替代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由於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則該公司(有限期公司有關者除外)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有關業務可能有利於清盤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需正式清盤人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種保障。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無人執行該職務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報告及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4)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各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建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10樓第1、2、3、5、6、7及8號單位，並於2016年7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就有關登記而言，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1.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於2016年5月31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之後於同日獲轉讓予施氏控股。

於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3. 根據重組及於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向施氏控股收購永順集團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透過(i)向施氏控股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ii)將轉讓予施氏控股的初始認購人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
4.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600,000,000股份將獲發行作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400,000,000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
5. 除按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21日及2017年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向任何人士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

6.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21日及2017年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1. 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2.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該等購股權計劃」各段)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1. 在(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各情況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或之前)：
 - a. 股份發售獲批准，董事根據股份發售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另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4,490,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49,000,000股股份，以向於2017年2月23日營

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及配發(每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得到批准；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惟不包括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者)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此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數目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有提述，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所有擬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

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如有)須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時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自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購回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時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d) 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於聯交所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f) 一般資料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適用情況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不包括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永順集團控股(作為轉讓人)與永順集團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永順集團控股轉讓威信滅蟲8,274,99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予永順集團香港，代價為1.00港元；
- (b) 施先生(作為受託人以永順集團控股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1股股份)(作為轉讓人)與永順集團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施先生無償轉讓威信滅蟲1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0.01%)予永順集團香港；
- (c) 永順集團控股(作為轉讓人)與永順集團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買賣票據，據此，永順集團控股轉讓威信滅蟲8,275,0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永順集團香港，代價為1.00港元；
- (d) 永順集團控股(作為轉讓人)與永順集團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永順集團控股轉讓永順清潔59,99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予永順集團香港，代價為1.00港元；
- (e) 施先生(作為受託人以永順集團控股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1股股份)(作為轉讓人)與永順集團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施先生無償轉讓永順清潔1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0.01%)予永順集團香港；
- (f) 永順集團控股(作為轉讓人)與永順集團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買賣票據，據此，永順集團控股轉讓永順清潔60,0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永順集團香港，代價為1.00港元；
- (g) 永順集團控股(作為轉讓人)與永順集團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永順集團控股轉讓富強999,999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予永順集團香港，代價為1.00港元；

- (h) 施先生(作為受託人以永順集團控股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1股股份)(作為轉讓人)與永順集團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施先生無償轉讓富強1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0.01%)予永順集團香港；
- (i) 永順集團控股(作為轉讓人)與永順集團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買賣票據，據此，永順集團控股轉讓富強1,000,0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永順集團香港，代價為1.00港元；
- (j) 本公司與施氏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施氏控股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永順集團香港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永順集團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透過(i)向施氏控股發行及配發本公司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ii)將於2016年5月31日轉讓予施氏控股的初始認購人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
- (k) 施氏控股(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永順集團香港一股面值為1.00美元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上文第(j)項所述；
- (l) 施氏控股、豐悅、吳女士、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7年2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m) 施氏控股、豐悅、吳女士、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7年2月23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的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契據」一節；及
- (n)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37	10630260	201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中國	永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43	10630284	201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3日	中國	永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44	10639386	201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中國	永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 5, 35, 36, 37, 39, 40, 41, 45	300264852	2004年8月9日	2024年8月8日	香港	永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永順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www.winsongroupkh.com	2017年1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全權 信託財產託管人 (附註1)	450,000,000	75%
施丹妮女士	全權信託受益人(附註2)	450,000,000	75%
施偉倫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附註3)	450,000,000	75%
洪明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64,000	0.011%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或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吳女士	施氏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全權信託 財產託管人	1	100%
吳女士	豐悅	實益擁有人	1	100%
施丹妮女士	施氏控股	全權信託受益人	1	100%
施偉倫先生	施氏控股	全權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1. 所有450,000,000股份均由施氏控股實益擁有，而施氏控股由豐悅(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施氏家族信託為吳女士(作為財產託管人)及豐悅(作為受託人)於2015年1月8日設立的全權信託。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施偉倫先生和施丹妮女士。吳女士為施氏家族信託的財產託管人及施氏控股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施氏控股實益擁有的所有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女士亦為豐悅的唯一董事和股東。
2. 施丹妮女士為施先生和吳女士的女兒。施丹妮女士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施氏控股實益擁有的所有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施偉倫為施先生和吳女士的兒子。施偉倫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施氏控股實益擁有的所有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洪明華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施氏控股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0,000	75%
豐悅	受控法團權益，作為施氏 家族信託受託人(附註2)	450,000,000	75%

附註：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施氏控股將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2. 施氏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豐悅(為施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施氏家族信託為吳女士建立的全權信託。施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施偉倫先生和施丹妮女士。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豐悅被視為或當作於施氏控股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薪金金額及一次性花紅除外)。各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除非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吳女士	3,276,000
施丹妮女士	2,624,400
施偉倫先生	982,800
洪明華先生	1,352,400

待上市後，洪明華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一次性花紅，將於2017年4月底前支付予彼。各執行董事有權得到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有關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在審議任何有關應付其本身／自身有權享有的年薪、酌情花紅及年新增幅的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按照委任函的條款終止。根據各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港元
袁靖波先生	240,000
鍾琯因先生	240,000
馬國強先生	240,000
黃一心先生	240,000
陳振聲先生	240,000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報酬。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338,000港元、7,388,000港元及2,941,000港元。

根據現時提出的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總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報酬)將約為7,803,753港元。

4. 已收中介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包銷商的中介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各段)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收取或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記錄在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各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各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該等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成員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獲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內容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協助本公司挽留本集團主要及高級僱員；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總數為192,000股股份，佔(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約0.03%；及(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行使價等於發售價；
- (d) 在以下歸屬期的規限下，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當日開始及至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的當日止可予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涉及的

最高股份數目

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

所授購股權的50%

上市日期或之後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一日任何時間

所授購股權的50%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後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一日任何時間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不得行使；及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唯一股東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一日止的期間維持有效，其後將不再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對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所有購股權已有條件授予承授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尚未行使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每份授出價1.00港元有條件授出認購合共192,000股股份(佔(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及(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認購合共19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以下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 股份數目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洪明華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觀塘 康寧道11號 冠天閣21樓B室	64,000	0.011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 股份數目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周啟智 財務經理	香港 新界粉嶺 景盛苑 俊景閣3010室	32,000	0.005
梁志剛 高級營運經理	香港 新界荔枝角 美孚新邨 吉利徑17號20樓C室	24,000	0.004
鄭偉明 高級營運經理	香港 香港仔 嘉禾街2-12號 嘉福閣14樓B室	24,000	0.004
葉毓威 高級營運經理	香港 新界沙田 馬鞍山 頌安邨 頌群樓516室	24,000	0.004
Tai Lee Fat 高級營運經理	香港 香港仔 華貴村 華賢樓1706室	24,000	0.004

由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為192,00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約0.03%，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攤薄影響不會對股權架構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本計算(假設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2017年2月21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計劃期間」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7年2月2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

達6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過往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及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於上述通函說明)。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繫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b) 繫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辭任日期(倘為僱員)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失效，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

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

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和解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即為本集

團終止其僱傭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關於按本第(t)(v)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僱傭承授人之決議案具有決定性，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vi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i) 於第(s)段所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時，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施氏控股、豐悅、吳女士、施丹妮女士及施偉倫先生已各自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律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正在發生或被視作發生的任何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支付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違約、疏忽、事件或其他原因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為民事、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判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和解款項、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提供彌償保證；及
- (d)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造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身遭受或引致任何虧損、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任何性質開支，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除外。

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稅項彌償保證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稅務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2016年8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根據(a)資本化發行；及(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將就股份發售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收取約5,500,000港元的費用，且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日期止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6,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灝鋒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Tsui Raymond Wai-Nam先生	物業法律顧問
Chan Chung先生	公司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若更高)的0.2%。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實施的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董事確認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v) 董事確認，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 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viii)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

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准。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是(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各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417–418室)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有關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公司法；
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各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各段所述的同意書；

12.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研究報告，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13. Tsui Raymond Wai-Nam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14. Chan Chung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15.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安全監控措施編製的報告。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